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Hun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 2021届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 编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学院概况 .....	1
前言 .....	1
一、报告背景 .....	1
二、数据来源 .....	1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	1
一、毕业生规模结构 .....	1
(一) 毕业生规模 .....	1
(二) 院系结构 .....	1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	6
(一) 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	6
(二) 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	10
(三) 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 .....	14
(四)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	16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 .....	17
(一) 就业单位性质 .....	17
(二) 就业单位行业 .....	18
(三) 就业工作职业类别 .....	20
(四) 就业地域 .....	21
(五) 毕业生基层就业 .....	26
(六) 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类型 .....	28
(七) 企业就业情况 .....	28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	29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 .....	29
(一) 就业满意度 .....	29
(二) 毕业生薪酬福利 .....	29
(三) 就业适配性 .....	31
(四) 工作稳定性 .....	32
(五) 就业发展 .....	34
(六) 就业质量指数 .....	35

<b>二、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b> .....	<b>37</b>
(一) 就业准备.....	37
(二) 求职途径.....	38
(三) 求职时间.....	39
(四) 求职成本.....	39
(五) 获得工作机会.....	40
(六) 专业课程满足度.....	40
(七) 求职短板.....	42
(八) 就业前景.....	42
(九) 就业心态.....	44
(十) 就业信心影响因素.....	44
(十一) 毕业生省内就业意愿影响因素.....	45
(十二) 新产业就业意愿.....	46
(十三) 就业单位类型意愿.....	47
(十四) 自主创业意愿.....	47
(十五) 就业主要困难.....	48
<b>三、国内升学情况</b> .....	<b>49</b>
(一) 国内升学原因.....	49
(二) 国内升学专业相关度.....	49
<b>四、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b> .....	<b>50</b>
(一) 自主创业原因.....	50
(二) 自主创业专业相关度.....	50
(三) 自主创业资金来源.....	51
(四) 自主创业家庭支持.....	51
(五) 自主创业前期准备.....	52
(六) 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52
(七) 自主创业需要具备的能力.....	53
(八) 自主创业服务需求.....	54
<b>五、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情况</b> .....	<b>55</b>
(一) 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	55
(二) 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关注因素.....	56
(三) 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困难.....	58
(四) 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帮扶.....	59
<b>第三部分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评价</b> .....	<b>60</b>

一、疫情常态化对就业的影响.....	60
(一) 疫情影响.....	60
(二) 疫情下就业指导服务.....	60
二、毕业生对学院和用人单位的评价与反馈.....	61
(一) 毕业生对学院的评价.....	61
(二)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66
(三)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评价.....	69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院的评价与反馈.....	70
(一)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70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与反馈.....	75
(三) 用人单位对学院的评价与反馈.....	78
<b>第四部分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b>	<b>82</b>
一、2019-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82
二、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变化趋势.....	82
(一)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82
(二) 2019-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	83
(三) 2019-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85
<b>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b>	<b>87</b>
一、强化组织保障，举全院之力推动就业创业.....	87
(一) 领导层高度重视，帮助协调开辟就业渠道.....	87
(二) 增设就业机构，增强就业力量.....	89
(三) 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考核激励.....	90
二、加强培训，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	90
(一) 加快师资队伍专业化.....	90
(二) 建设就业创业导师库.....	91
三、深化改革，夯实就业创业指导与帮扶.....	91
(一)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91
(二) 依托大数据实现就业精准指导.....	91
(三) 推动促就业“家校共建”.....	92
(四) 做好了考录性就业指导.....	92
(五) 扎实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93

四、多元化开展招聘，信息化就业推荐 .....	93
五、“订单培养”多样化，实习就业一体化 .....	96
(一) 实行司法行政人民警察招录便捷机制改革 .....	96
(二) 试点“订单”式培养 .....	96
(三) 推动就业实习一体化 .....	97
六、借力校友资源，做好创新创业培育 .....	97
(一) 积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 .....	97
(二) 依托校友企业，打造第三方创业孵化平台 .....	98
(三) 进一步扩建了校内创业孵化基地 .....	98
(四) 成功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99
(五) 新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 .....	99
(六) 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力度 .....	100
第六部分 总结与反馈 .....	101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对母校的反馈 .....	101
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改进意见 .....	103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院的教育教学反馈 .....	103
结 语 .....	104

## 图表目录

图 1-1	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1
表 1-1	2021 届毕业生各系结构分布	1
表 1-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结构分布	2
图 1-2	2021 届毕业生学科结构分布	3
表 1-3	2021 届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分布	3
图 1-3	2021 届毕业生城镇与农村生源结构分布	4
表 1-4	2021 届毕业生各系及专业性别结构分布	4
表 1-5	2021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5
图 1-4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	6
表 1-6	2021 届毕业生各学科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6
表 1-7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7
表 1-8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8
表 1-9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9
表 1-10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流向分布	9
图 1-5	2021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	10
表 1-11	2021 届毕业生各学科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10
表 1-1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11
表 1-13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12
表 1-14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12
表 1-15	2021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流向分布	13
表 1-16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国内升学录取率及通过率分布	14
表 1-17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国内报考率及参考率分布	15
表 1-18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高校分布	15
表 1-19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自主创业情况	16
表 1-20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16
表 1-2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17
图 1-6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18
表 1-2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主要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19
表 1-23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职业类别分布	20

图 1-7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省内外就业地区分布	21
表 1-24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地区分布	21
表 1-25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主要城市分布	23
表 1-26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省内城市分布	23
表 1-27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重点城市分布	24
表 1-28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24
图 1-8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城市类型分布	25
图 1-9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重点区域流向分布	25
表 1-29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类型	26
表 1-30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分布	26
表 1-31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工作职业类别	27
表 1-32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类型	28
图 1-10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企业就业情况	28
图 2-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	29
图 2-2	2021 届毕业生薪酬区间分布	29
图 2-3	2021 届毕业生薪酬满意度	30
图 2-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障情况	30
图 2-5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31
图 2-6	2021 届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分布	31
图 2-7	2021 届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	32
图 2-8	2021 届毕业生工作稳定性	32
图 2-9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压力	33
图 2-10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变动情况	33
图 2-11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变动原因分布	34
图 2-12	2021 届毕业生晋升空间满意度	34
图 2-13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职业培训满意度	35
表 2-1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	36
图 2-1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准备	37
图 2-15	2021 届毕业生求职途径分布	38
图 2-16	2021 届毕业生求职时间分布	39

图 2-17	2021 届毕业生求职时间分布	39
图 2-18	2021 届毕业生获得工作机会情况	40
图 2-19	2021 届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对就业岗位的满足度	40
图 2-20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课程对就业岗位的满足度	41
图 2-21	2021 届毕业生求职短板分布	42
图 2-22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前景分布	42
图 2-23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前景分布	43
图 2-2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心态分布	44
图 2-25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信心程度因素分布	44
图 2-26	2021 届毕业生影响省内就业的因素分布	45
图 2-27	2021 届毕业生新兴产业领域就业意愿分布	46
图 2-28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意愿分布	47
图 2-29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意愿分布	47
图 2-30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主要困难分布	48
图 2-31	2021 届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原因分布	49
图 2-32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专业相关度	49
图 2-33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分布	50
图 2-34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专业相关度	50
图 2-35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资金来源分布	51
图 2-36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家庭支持情况	51
图 2-37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前期准备情况	52
图 2-38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遇到的困难分布	52
图 2-39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需要具备的能力分布	53
图 2-40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服务需求分布	54
图 2-41	2021 届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分布	55
图 2-42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就业关注因素分布	56
图 2-43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的择业定位分布	57
图 2-44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期待薪酬区间分布	57
图 2-45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就业歧视分布	58
图 2-46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分布	58

图 2-47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希望获得帮助情况.....	59
图 3-1	2021 届毕业生疫情对就业创业的影响.....	60
图 3-2	2021 届毕业生疫情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方式分布.....	60
图 3-3	2021 届毕业生疫情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满意度.....	61
图 3-4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	61
图 3-5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各项指标的评价.....	62
图 3-6	2021 届毕业生满意度影响因素分布.....	63
图 3-7	2021 届毕业生母校推荐度.....	64
图 3-8	2021 届毕业生对课程设置方面改进的建议分布.....	64
图 3-9	2021 届毕业生对教学方面的改进建议分布.....	65
图 3-10	2021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环节评价.....	65
图 3-11	2021 届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帮扶力度评价.....	66
图 3-12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66
表 3-1	2021 届毕业生对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67
图 3-13	2021 届毕业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课程方式.....	67
图 3-14	2021 届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改进建议分布.....	68
图 3-15	2021 届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评价.....	69
图 3-16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所在地域分布.....	70
图 3-17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规模分布.....	70
图 3-18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性质分布.....	71
图 3-19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分布.....	72
图 3-20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的关注度.....	73
图 3-21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关注因素分布.....	74
图 3-22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75
图 3-23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满意度.....	75
图 3-24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	76
图 3-25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	76
图 3-26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77
图 3-27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求职建议分布.....	77
图 3-28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满意度.....	78

图 3-29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建议分布.....	78
图 3-30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招聘服务和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	79
图 3-31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满意环节的评价.....	79
图 3-32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的改进建议分布.....	80
图 3-33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能力培养改进建议分布.....	81
图 4-1	2019-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82
图 4-2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82
表 4-1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83
图 4-3	2019-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	84
表 4-2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月收入变化趋势.....	84
图 4-4	2019-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85
表 4-3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86



# 学院概况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2003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由湖南省司法厅主办主管的全省唯一一所警察体制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学历教育在校学生近5000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各类在职教育培训，年培训量6000人次。校园环境优美、校风优良，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形成了以校训“厚德重法，崇文尚武”为核心的警院精神，是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中央政法委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湖南省司法警官培训中心、湖南省中职德育教师骨干培训基地。

学院以服务“法治湖南、平安湖南、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为己任，明确了“特色鲜明、省内示范、全国同类领先”的发展目标定位，“立足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治理”的服务面向定位，“对接行业一线需求，培养政治坚定、作风优良、技能过硬、身心健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法律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组建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个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了“校局联盟、校狱（所）合作”的集团化办学模式、“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特色和“德、能、行三位一体”的警务化育人特色，内涵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强化职业培训，致力科研服务，传承法治文化，为湖南省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及湖南区域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学院现有矫正教育学系、刑事司法系、法律系、管理系、基础课部、政教部、警体训练部、电教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等教学教辅机构和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办公室等党政管理及群团机构。设有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刑事执行、司法鉴定技术、司法警务、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法律事务、法律文秘、经济信息管理、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15个专业。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结构合理、具有“双师型”资质的教师队伍，目前在职教职工3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65人，中级职称95人。学院先后被省教育厅评为“学生管理先进单位”“教学管理优秀学校”“后勤管理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并被授予“长沙市花园式单位”“省直文明卫生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湖南省平安高校”“湖南省直机关文明单位”“湖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全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法治日报、湖南日报、红网、腾讯网等主流媒体先后多次对学院办学成绩予以宣传报道。



# 前言

## 一、报告背景

为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建立就业与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编制和正式发布《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2021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评价、教育教学反馈、就业创业发展趋势分析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措等部分。毕业生就业状况指标涵盖了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就业满意度、专业对口度、薪酬福利等多个方面，客观反映了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可作为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调整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 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中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初次就业数据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2021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76.71%；年终就业数据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2021届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87.38%，数据使用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与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等。

2.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两阶段实名调研数据。第一阶段，于2021年1月至10月针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开展的调研，我院回收有效问卷1443份；第二阶段，于2021年5月至11月针对就业质量开展的调研，我院回收有效问卷881份。涉及本报告的调研内容有就业满意度、就业求职行为、薪酬和福利、专业相关度、教育教学评价、自主创业和升学出国（境）原因及困难分析、毕业生就业反馈等。

3. 用人单位调研数据面向来校招聘并签约我院2021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使用数据主要涉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满意度及综合能力评价、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评价等。涉及本报告中用人单位招聘关注内容、毕业生工作满意度、我院就业工作服务满意度等。



##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 一、毕业生规模结构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共有毕业生 1537 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6.71%<sup>[1]</su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87.38%。

#### （一）毕业生规模

2021 届毕业生总人数为 1537 人，其中男生为 799 人，占比 51.98%，女生为 738 人，占比达到 48.02%（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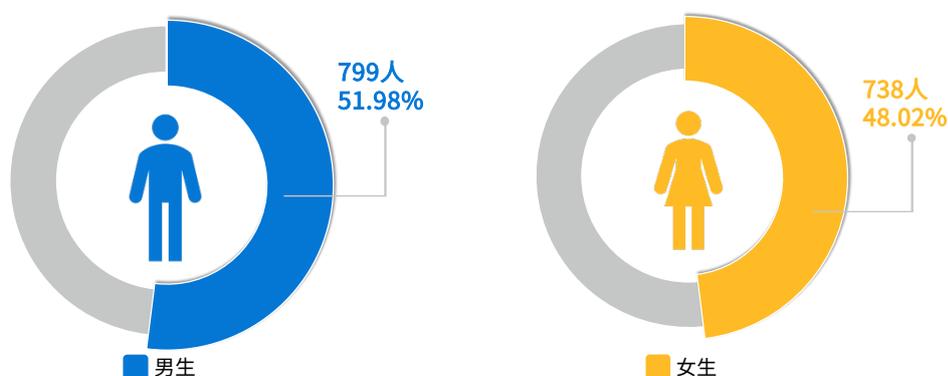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 （二）院系结构

##### 1. 院系结构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4 个院系，矫正教育学系人数最多，为 558 人，占比 36.30%；其后是司法系，为 419 人，占比 27.26%（见表 1-1）。

表 1-1 2021 届毕业生各系结构分布

院系名称	人数	比例 (%)
矫正教育学系	558	36.30
司法系	419	27.26
法律系	349	22.71
管理系	211	13.73

[1] 图表数据均保留 2 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下同。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 专业结构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15 个专业，其中刑事侦查技术专业人数最多，为 216 人，占比 14.05%；其次是刑事执行，人数为 195 人，占比 12.69%（见表 1-2）。

表 1-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结构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216	14.05
	司法信息安全	88	5.73
	司法鉴定技术	115	7.48
小计		419	27.26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88	12.23
	法律文秘	83	5.40
	社区矫正	78	5.07
小计		349	22.71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195	12.69
	司法警务	139	9.04
	心理咨询	59	3.84
	戒毒矫治技术	49	3.19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3	2.80
	行政执行	73	4.75
小计		558	36.30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69	4.49
	社会工作	64	4.16
	经济信息管理	78	5.07
小计		211	13.73
总计		1537	100.00

### 3. 学科结构

2021 届毕业生共涵盖 4 类学科，其中公安与司法大类毕业生最多，人数为 1267 人，占比 82.43%（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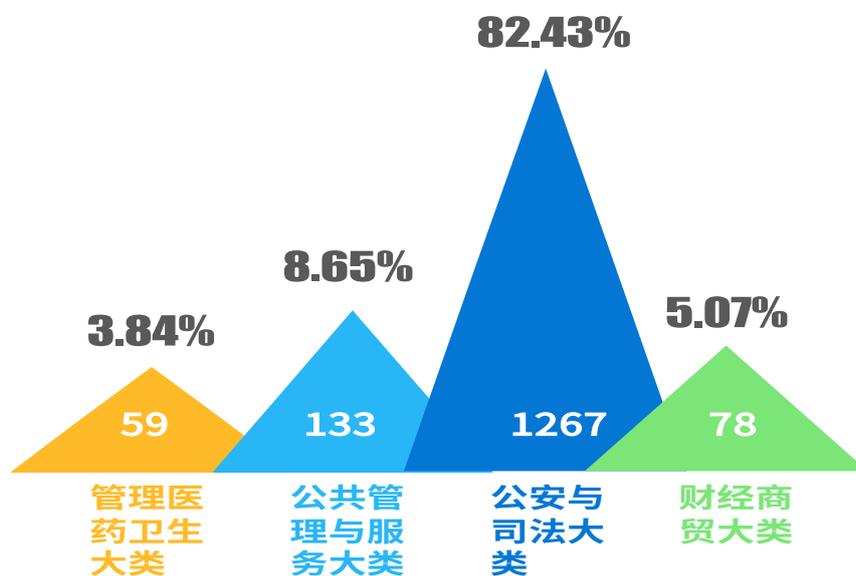


图 1-2 2021 届毕业生学科结构分布

### 4. 生源结构

#### (1) 生源结构

2021 届毕业生生源涵盖 20 个省市、自治区，湖南省内生源人数为 1290 人，占比 83.93%；非湖南籍毕业生人数为 247 人，占比 16.07%（见表 1-3）。

表 1-3 2021 届毕业生生源地结构分布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	生源地	人数	比例 (%)
湖南	1290	83.93	湖北	13	0.85
贵州	31	2.02	重庆	13	0.85
四川	27	1.76	河南	12	0.78
广东	25	1.63	新疆	9	0.59
广西	18	1.17	河北	8	0.52
浙江	18	1.17	山西	4	0.26
山东	17	1.11	甘肃	4	0.26
福建	17	1.11	安徽	2	0.13
海南	14	0.91	台湾	1	0.07
云南	13	0.85	陕西	1	0.07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 城乡结构

2021 届毕业生城镇生源人数为 512 人，占比 33.31%；农村生源人数为 1025 人，占比 66.69%（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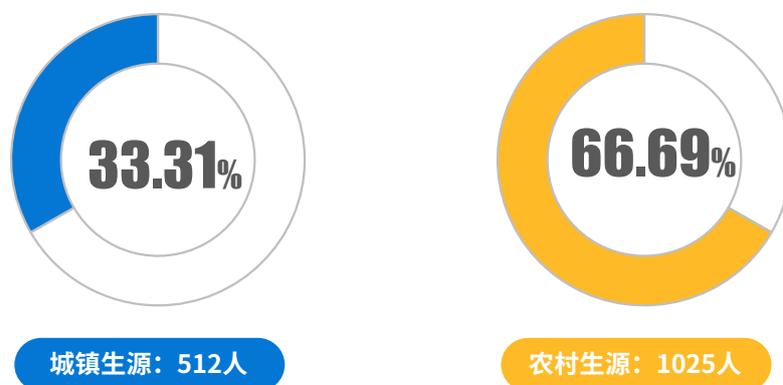


图 1-3 2021 届毕业生城镇与农村生源结构分布

### 5. 性别结构

2021 届毕业生总体男女比为 1.08:1，在 4 个院系中，司法系男女比最高，为 1.49:1；15 个专业中，男女比大于或等于 1 的专业共有 8 个，其中刑事侦查技术专业男女比最高，为 1.96:1，远高于其他专业；男女比小于 1 的专业共有 7 个，其中法律文秘专业男女比最低，为 0.11:1（见表 1-4）。

表 1-4 2021 届毕业生各系及专业性别结构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男生	女生	男女比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143	73	1.96:1
	司法信息安全	54	34	1.59:1
	司法鉴定技术	54	61	0.89:1
小计		251	168	1.49:1
法律系	法律事务	80	108	0.74:1
	法律文秘	8	75	0.11:1
	社区矫正	42	36	1.17:1
小计		130	219	0.59:1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121	74	1.64:1
	司法警务	84	55	1.53:1
	心理咨询	21	38	0.55:1
	戒毒矫治技术	32	17	1.88:1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19	24	0.79:1
	行政执行	37	36	1.03:1
小计		314	244	1.29:1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41	28	1.46:1
	社会工作	25	39	0.64:1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男生	女生	男女比
	经济信息管理	38	40	0.95:1
	<b>小计</b>	<b>104</b>	<b>107</b>	<b>0.97:1</b>
	<b>总计</b>	<b>799</b>	<b>738</b>	<b>1.08:1</b>

## 6. 民族结构

2021 届毕业生毕业生分布在 14 个民族，其中汉族的毕业生为 134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7.31%；少数民族毕业生为人 195，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69%，其中土家族毕业生有 85 人，苗族毕业生有 53 人（见表 1-5）。

表 1-5 2021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分布

民族	人数	比例 (%)	民族	人数	比例 (%)
汉族	1342	87.31	壮族	3	0.20
土家族	85	5.53	白族	3	0.20
苗族	53	3.45	黎族	3	0.20
侗族	20	1.30	彝族	2	0.13
瑶族	16	1.04	藏族	2	0.13
其他	3	0.20	傣族	1	0.07
回族	3	0.20	水族	1	0.07

##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 (一) 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 1. 总体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落实去向人数为 1179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sup>[2]</sup>为 76.71%，男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4.22%，女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40%（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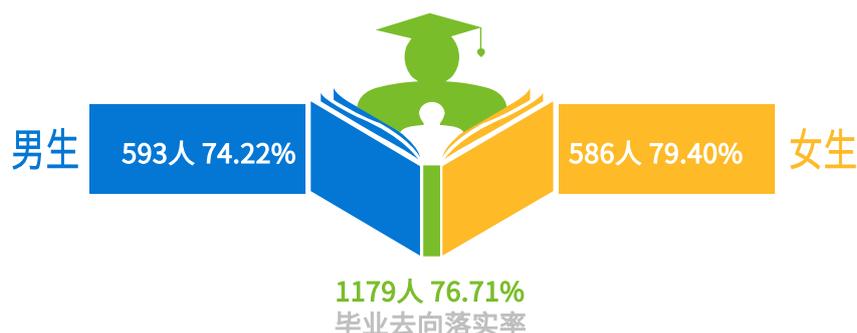


图 1-4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

#### 2. 各学科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 4 类学科中，公安与司法大类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落实去向人数为 98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7.51%（见表 1-6）。

表 1-6 2021 届毕业生各学科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学科大类	落实去向	未就业	总人数	落实率 (%)
公安与司法大类	982	285	1267	77.51
医药卫生大类	45	14	59	76.27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01	32	133	75.94
财经商贸大类	51	27	78	65.38

[2] 计算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时，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包括传统就业、灵活就业、出国（境）、升学、自主创业及自由职业，统计时间截止 8 月 31 日，下同。

### 3. 各院系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校 4 个院系中，法律系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落实率为 87.11%；15 个专业中，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的是社区矫正，落实去向人数为 7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31%；法律事务专业落实去向人数为 167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83%（见表 1-7）。

表 1-7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落实去向	未就业	总人数	落实率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156	60	216	72.22
	司法信息安全	69	19	88	78.41
	司法鉴定技术	93	22	115	80.87
<b>小计</b>		<b>318</b>	<b>101</b>	<b>419</b>	<b>75.89</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67	21	188	88.83
	法律文秘	65	18	83	78.31
	社区矫正	72	6	78	92.31
<b>小计</b>		<b>304</b>	<b>45</b>	<b>349</b>	<b>87.11</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141	54	195	72.31
	司法警务	108	31	139	77.70
	心理咨询	45	14	59	76.27
	戒毒矫治技术	33	16	49	67.35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29	14	43	67.44
	行政执行	49	24	73	67.12
<b>小计</b>		<b>405</b>	<b>153</b>	<b>558</b>	<b>72.58</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47	22	69	68.12
	社会工作	54	10	64	84.38
	经济信息管理	51	27	78	65.38
<b>小计</b>		<b>152</b>	<b>59</b>	<b>211</b>	<b>72.04</b>
<b>总计</b>		<b>1179</b>	<b>358</b>	<b>1537</b>	<b>76.71</b>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4. 分性别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显示，在男生中，社区矫正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48%；在女生中，社区矫正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4.44%，法律事务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59%，2 个专业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90%以上（见表 1-8）。

表 1-8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男生落实率 (%)	女生落实率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68.53	79.45
	司法信息安全	79.63	76.47
	司法鉴定技术	79.63	81.97
小计		<b>73.31</b>	<b>79.76</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83.75	92.59
	法律文秘	50.00	81.33
	社区矫正	90.48	94.44
小计		<b>83.85</b>	<b>89.04</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76.03	66.22
	司法警务	76.19	80.00
	心理咨询	71.43	78.95
	戒毒矫治技术	71.88	58.82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7.89	75.00
	行政执行	75.68	58.33
小计		<b>74.20</b>	<b>70.49</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58.54	82.14
	社会工作	84.00	84.62
	经济信息管理	57.89	72.50
小计		<b>64.42</b>	<b>79.44</b>
总计		<b>74.22</b>	<b>79.40</b>

## 5. 困难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困难毕业生总体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0.37%，非困难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4.01%（见表 1-9）。

表 1-9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人数	毕业人数	落实率 (%)
困难生	残疾	1	1	100.00
	家庭困难	480	584	82.19
	家庭困难和残疾	3	4	75.00
	就业困难、家庭困难和残疾	2	3	66.67
	就业困难	9	14	64.29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	29	46	63.04
	小计	524	652	80.37
	非困难生	655	885	74.01
	<b>总计</b>	<b>1179</b>	<b>1537</b>	<b>76.71</b>

## 6. 毕业生初次毕业流向

2021 届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401 人，占比 26.09%）、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319 人，占比 20.75%）、升学（291 人，占比 18.93%）（见表 1-10）。

表 1-10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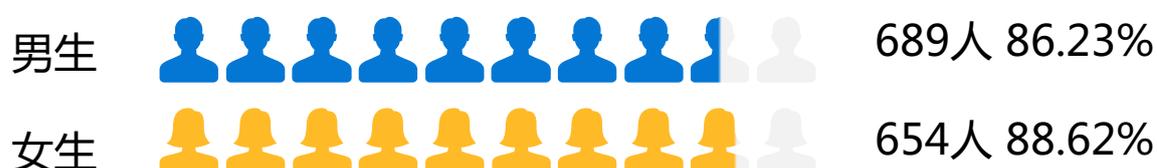
就业类别	毕业流向	人数	比例 (%)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19	20.75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6	7.55
	应征义务兵	31	2.02
	三支一扶	1	0.07
	<b>小计</b>	<b>467</b>	<b>30.38</b>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401	26.09
	自由职业	8	0.52
	<b>小计</b>	<b>409</b>	<b>26.61</b>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12	0.78
	<b>小计</b>	<b>12</b>	<b>0.78</b>
升学	专科升普通本科	291	18.93
	<b>小计</b>	<b>291</b>	<b>18.93</b>
暂不就业	求职中	303	19.71
	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	24	1.56
	拟应征入伍	10	0.65
	签约中	10	0.65
	拟参加公招考试	9	0.59

就业类别	毕业流向	人数	比例 (%)
	拟创业	2	0.13
小计		358	23.29
总计		1537	100.00

## (二) 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 1. 总体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落实去向人数为 1343 人，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38%，男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6.23%，女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62%（见图 1-5）。



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1343人 87.38%

图 1-5 2021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

### 2. 各学科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 4 类学科中，财经商贸大类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落实去向人数为 73 人，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3.59%（见表 1-11）。

表 1-11 2021 届毕业生各学科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学科大类	落实去向	未就业	总人数	落实率 (%)
财经商贸大类	73	5	78	93.59
医药卫生大类	53	6	59	89.83
公安与司法大类	1109	158	1267	87.53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108	25	133	81.20

### 3. 各院系各专业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全校 4 个院系中，法律系的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落实率为 89.97%；15 个专业中，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的是经济信息管理，落实去向人数为 73 人，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3.59%；社区矫正专业年终落实去向人数为 72 人，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31%（见表 1-12）。

表 1-1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落实去向	未就业	总人数	落实率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181	35	216	83.80
	司法信息安全	80	8	88	90.91
	司法鉴定技术	103	12	115	89.57
<b>小计</b>		<b>364</b>	<b>55</b>	<b>419</b>	<b>86.87</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70	18	188	90.43
	法律文秘	72	11	83	86.75
	社区矫正	72	6	78	92.31
<b>小计</b>		<b>314</b>	<b>35</b>	<b>349</b>	<b>89.97</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175	20	195	89.74
	司法警务	123	16	139	88.49
	心理咨询	53	6	59	89.83
	戒毒矫治技术	42	7	49	85.71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35	8	43	81.40
	行政执行	56	17	73	76.71
<b>小计</b>		<b>484</b>	<b>74</b>	<b>558</b>	<b>86.74</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52	17	69	75.36
	社会工作	56	8	64	87.50
	经济信息管理	73	5	78	93.59
<b>小计</b>		<b>181</b>	<b>30</b>	<b>211</b>	<b>85.78</b>
<b>总计</b>		<b>1343</b>	<b>194</b>	<b>1537</b>	<b>87.38</b>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4. 分性别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显示，在男生中，刑事执行专业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48%，3 个专业的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90%以上；在女生中，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7.50%，5 个专业的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90%以上（见表 1-13）。

表 1-13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分性别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男生落实率 (%)	女生落实率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82.52	86.30
	司法信息安全	92.59	88.24
	司法鉴定技术	85.19	93.44
小计		85.26	89.29
法律系	法律事务	86.25	93.52
	法律文秘	75.00	88.00
	社区矫正	90.48	94.44
小计		86.92	91.78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94.21	82.43
	司法警务	89.29	87.27
	心理咨询	85.71	92.11
	戒毒矫治技术	84.38	88.24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3.68	87.50
	行政执行	86.49	66.67
小计		89.17	83.61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65.85	89.29
	社会工作	84.00	89.74
	经济信息管理	89.47	97.50
小计		78.85	92.52
总计		86.23	88.62

### 5. 困难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困难毕业生总体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37%，非困难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16%（见表 1-14）。

表 1-14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人数	毕业人数	落实率 (%)
困难生	就业、家庭困难和残疾	3	3	100.00
	身体残疾	1	1	100.00
	零就业家庭	4	4	100.00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困难类别	就业人数	毕业人数	落实率 (%)
	家庭经济困难	224	244	91.80
	纯农户家庭	214	234	91.45
	建档立卡贫困生	94	105	89.52
	就业期望过高	11	13	84.62
	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	37	46	80.43
	家庭困难和残疾	3	4	75.00
	小计	591	654	90.37
	非困难生	752	883	85.16
	<b>总计</b>	<b>1343</b>	<b>1537</b>	<b>87.38</b>

## 6. 毕业生年终毕业流向

2021 届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500 人，占比 32.53%）、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349 人，占比 22.71%）、升学（291 人，占比 18.93%）（见表 1-15）。

表 1-15 2021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流向分布

就业类别	毕业流向	人数	比例 (%)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49	22.7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6	7.55
	应征义务兵	61	3.97
	三支一扶	2	0.13
	乡村教师	1	0.07
	<b>小计</b>	<b>529</b>	<b>34.42</b>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500	32.53
	自由职业	11	0.72
<b>小计</b>	<b>511</b>	<b>33.25</b>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12	0.78
<b>小计</b>	<b>12</b>	<b>0.78</b>	
升学	专科升普通本科	291	18.93
<b>小计</b>	<b>291</b>	<b>18.93</b>	
暂不就业	求职中	76	4.94
	拟参加公招考试	63	4.10
	暂不就业	26	1.69
	签约中	15	0.98
	拟应征入伍	12	0.78
	不就业拟升学	2	0.13
	<b>小计</b>	<b>194</b>	<b>12.62</b>
<b>总计</b>	<b>1537</b>	<b>100.00</b>	

### （三）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

#### 1. 各专业国内升学率及通过率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人数为 291 人，国内升学率<sup>[3]</sup>为 18.93%，通过率为 46.26%；在 4 个系部中，法律系升学率最高，升学率为 30.95%；在 15 个专业中，其中升学率最高的专业是法律事务，升学率为 44.15%，其次是司法鉴定技术（28.70%）（见表 1-16）。

表 1-16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国内升学录取率及通过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总人数	录取人数	升学率 (%)	通过率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216	41	18.98	40.59
	司法信息安全	88	11	12.50	37.93
	司法鉴定技术	115	33	28.70	60.00
	<b>小计</b>	<b>419</b>	<b>85</b>	<b>20.29</b>	<b>45.95</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88	83	44.15	74.11
	法律文秘	83	14	16.87	36.84
	社区矫正	78	11	14.10	37.93
	<b>小计</b>	<b>349</b>	<b>108</b>	<b>30.95</b>	<b>60.34</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195	22	11.28	34.92
	司法警务	139	19	13.67	46.34
	心理咨询	59	9	15.25	30.00
	戒毒矫治技术	49	4	8.16	25.00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3	4	9.30	25.00
	行政执行	73	8	10.96	40.00
	<b>小计</b>	<b>558</b>	<b>66</b>	<b>11.83</b>	<b>35.48</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69	9	13.04	34.62
	社会工作	64	12	18.75	46.15
	经济信息管理	78	11	14.10	40.74
	<b>小计</b>	<b>211</b>	<b>32</b>	<b>15.17</b>	<b>40.51</b>
	<b>总计</b>	<b>1537</b>	<b>291</b>	<b>18.93</b>	<b>46.26</b>

[3] 国内升学率=(毕业生国内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 2. 各专业国内升学报考及参考率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报考人数为 853 人，国内升学报考率为 55.50%；国内升学参考人数为 629 人，参考率为 40.92%（见表 1-17）。

表 1-17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国内报考率及参考率分布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总人数	报考人数	报考率	参考人数	参考率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216	140	64.81	101	46.76
	司法信息安全	88	39	44.32	29	32.95
	司法鉴定技术	115	66	57.39	55	47.83
<b>小计</b>		<b>419</b>	<b>245</b>	<b>58.47</b>	<b>185</b>	<b>44.15</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88	139	73.94	112	59.57
	法律文秘	83	54	65.06	38	45.78
	社区矫正	78	43	55.13	29	37.18
<b>小计</b>		<b>349</b>	<b>236</b>	<b>67.62</b>	<b>179</b>	<b>51.29</b>
矫正教育系	刑事执行	195	92	47.18	63	32.31
	司法警务	139	62	44.60	41	29.50
	心理咨询	59	38	64.41	30	50.85
	戒毒矫治技术	49	28	57.14	16	32.65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3	25	58.14	16	37.21
	行政执行	73	34	46.58	20	27.40
<b>小计</b>		<b>558</b>	<b>279</b>	<b>50.00</b>	<b>186</b>	<b>33.33</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69	32	46.38	26	37.68
	社会工作	64	33	51.56	26	40.63
	经济信息管理	78	28	35.90	27	34.62
<b>小计</b>		<b>211</b>	<b>93</b>	<b>44.08</b>	<b>79</b>	<b>37.44</b>
<b>总计</b>		<b>1537</b>	<b>853</b>	<b>55.50</b>	<b>629</b>	<b>40.92</b>

## 3. 升学高校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升入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的毕业生人数最多，有 90 人，占比 30.93%（见表 1-18）。

表 1-18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高校分布

升学高校	人数	比例 (%)	升学高校	人数	比例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90	30.93	吉首大学	1	0.34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64	21.99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1	0.34
湘南学院	48	16.49	海口经济学院	1	0.34
怀化学院	31	10.65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	0.3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19	6.53	湖南工学院	1	0.34
湖南警察学院	12	4.1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1	0.34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升学高校	人数	比例 (%)	升学高校	人数	比例 (%)
湖南中医药大学	7	2.41	湖南文理学院	1	0.34
湖南理工学院	5	1.72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1	0.34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4	1.37	湖南科技学院	1	0.34
湘潭理工学院	2	0.69			

### (四)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 1. 各专业自主创业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自主创业数据显示，毕业生自主创业总人数有 12 人，其中男生有 9 人，女生有 3 人；刑事侦查技术和司法警务专业的毕业生比例最高，各有 3 人，占比 25.00%，带动就业人数 55 人（见表 1-19）。

表 1-19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自主创业情况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	专业名称	人数	比例 (%)
刑事侦查技术	3	25.00	司法信息安全	1	8.33
司法警务	3	25.00	心理咨询	1	8.33
戒毒矫治技术	2	16.67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1	8.33
公共事务管理	1	8.33			

#### 2. 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数据显示，毕业生主要创业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有 8 人，占比 66.67%（见表 1-20）。

表 1-20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8	66.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8.33
住宿和餐饮业	1	8.33
农、林、牧、渔业	1	8.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8.33

###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

针对已落实就业单位（不含升学、出国出境、待就业）的 2021 届毕业生进行就业流向分析，初次已落实单位毕业去向人数为 888 人，年终已落实单位毕业去向人数为 1052 人。

#### （一）就业单位性质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单位的性质主要为政府机关（481 人，占比 54.17%），其次是民（私）营企业（321 人，占比 36.15%）；年终毕业去向就业单位的性质主要为政府机关（537 人，占比 51.05%），其次是民（私）营企业（384 人，占比 36.50%）（见表 1-21）。

表 1-2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初次毕业去向		年终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政府机关	481	54.17	537	51.05
民（私）营企业	321	36.15	384	36.50
部队	31	3.49	61	5.80
股份制企业	11	1.24	16	1.52
自主创业	12	1.35	12	1.14
学校	8	0.90	10	0.95
自由职业	5	0.56	9	0.86
国有企业	8	0.90	8	0.76
独资企业	6	0.68	8	0.76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1	0.11	3	0.29
参加规范化培训	2	0.23	2	0.19
外（合）资企业	2	0.23	2	0.19
<b>总计</b>	<b>888</b>	<b>100.00</b>	<b>1052</b>	<b>100.00</b>

### （二）就业单位行业

#### 1. 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前三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67 人，占比 30.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52 人，占比 17.12%）、批发和零售业（83 人，占比 9.35%）（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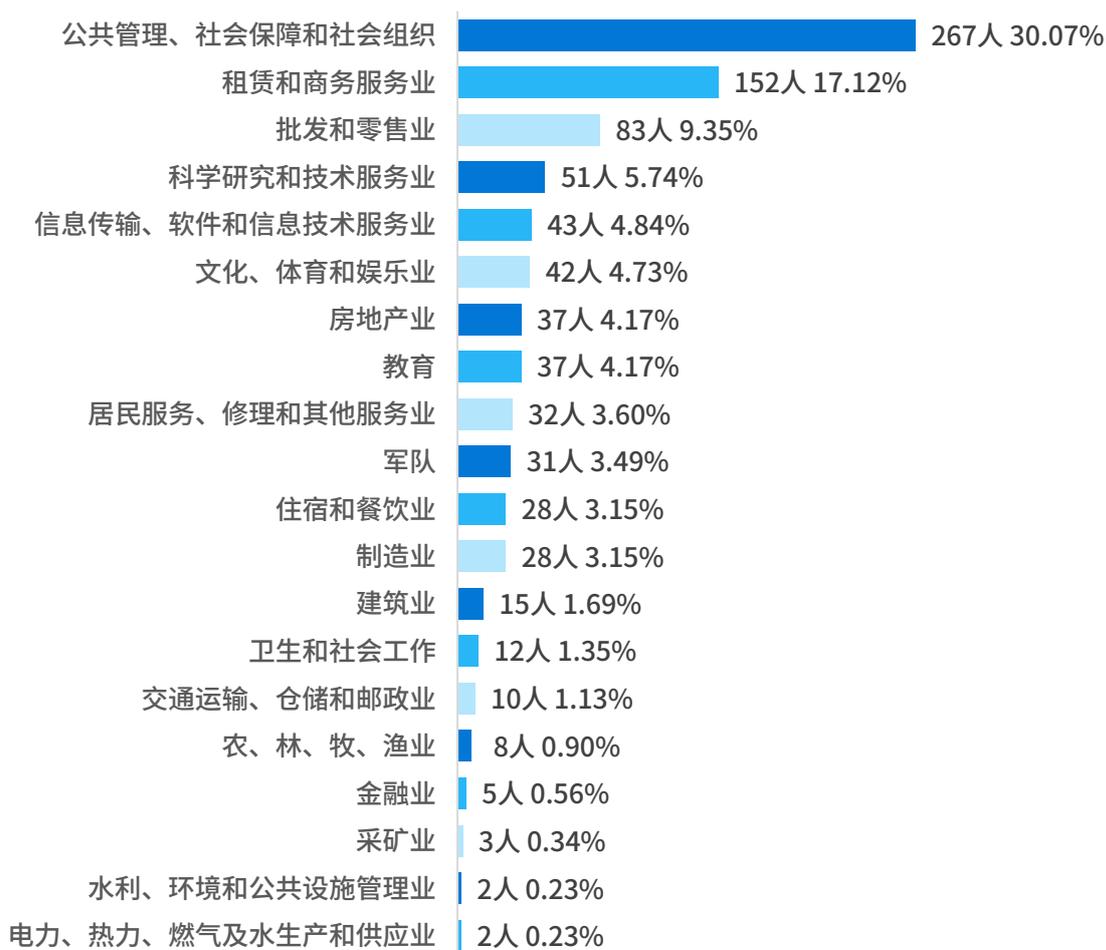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 2. 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分布

表 1-22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主要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	主要就业行业	人数	比例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	49.57
	司法信息安全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	39.66
	司法鉴定技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28.33
<b>小计</b>		<b>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b>	<b>93</b>	<b>39.91</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19.05
	法律文秘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27.45
	社区矫正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	22.95
<b>小计</b>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b>39</b>	<b>19.90</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	42.86
	司法警务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	39.33
	心理咨询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19.44
	戒毒矫治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	41.38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	32.00
	行政执行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	26.83
<b>小计</b>		<b>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b>	<b>124</b>	<b>36.58</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34.21
	社会工作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	21.43
	经济信息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22.50
<b>小计</b>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b>30</b>	<b>25.00</b>
<b>总计</b>		<b>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b>	<b>267</b>	<b>30.07</b>

### （三）就业工作职业类别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工作职业前三的类别依次是企业聘用人员（373 人，占比 42.00%）、单位正式事业编（152 人，占比 17.12%）、国家公务员（72 人，占比 8.11%）；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工作职业前三的类别依次是企业聘用人员（475 人，占比 45.15%）、单位正式事业编（150 人，占比 14.26%）、国家公务员（73 人，占比 6.94%）（见表 1-23）。

表 1-23 2021 届毕业生工作职业类别分布

单位类型	工作职业类别	初次毕业去向		年终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	28	3.15	28	2.66
	国家公务员（其它系统）	25	2.82	25	2.38
	国家公务员（公安系统）	14	1.58	15	1.43
	国家公务员（法院系统）	4	0.45	4	0.38
	国家公务员（检察院系统）	1	0.11	1	0.10
	<b>小计</b>	<b>72</b>	<b>8.11</b>	<b>73</b>	<b>6.94</b>
机关单位	单位正式事业编	152	17.12	150	14.26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	108	12.16	124	11.79
	正式辅警	55	6.19	62	5.89
	临时协警	55	6.19	60	5.70
	单位正式工人编	24	2.70	26	2.47
	聘用制书记员	12	1.35	13	1.24
	聘用制法警（法院、检察院）	6	0.68	8	0.76
	<b>小计</b>	<b>412</b>	<b>46.40</b>	<b>443</b>	<b>42.11</b>
部队	军人	31	3.49	61	5.80
	<b>小计</b>	<b>31</b>	<b>3.49</b>	<b>61</b>	<b>5.80</b>
企业	企业聘用人员	373	42.00	475	45.15
	<b>小计</b>	<b>373</b>	<b>42.00</b>	<b>475</b>	<b>45.15</b>
	<b>总计</b>	<b>888</b>	<b>100.00</b>	<b>1052</b>	<b>100.00</b>

## （四）就业地域

### 1. 省内外地区流向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湖南省内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643 人，占比 72.41%；在省外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245 人，占比 27.59%（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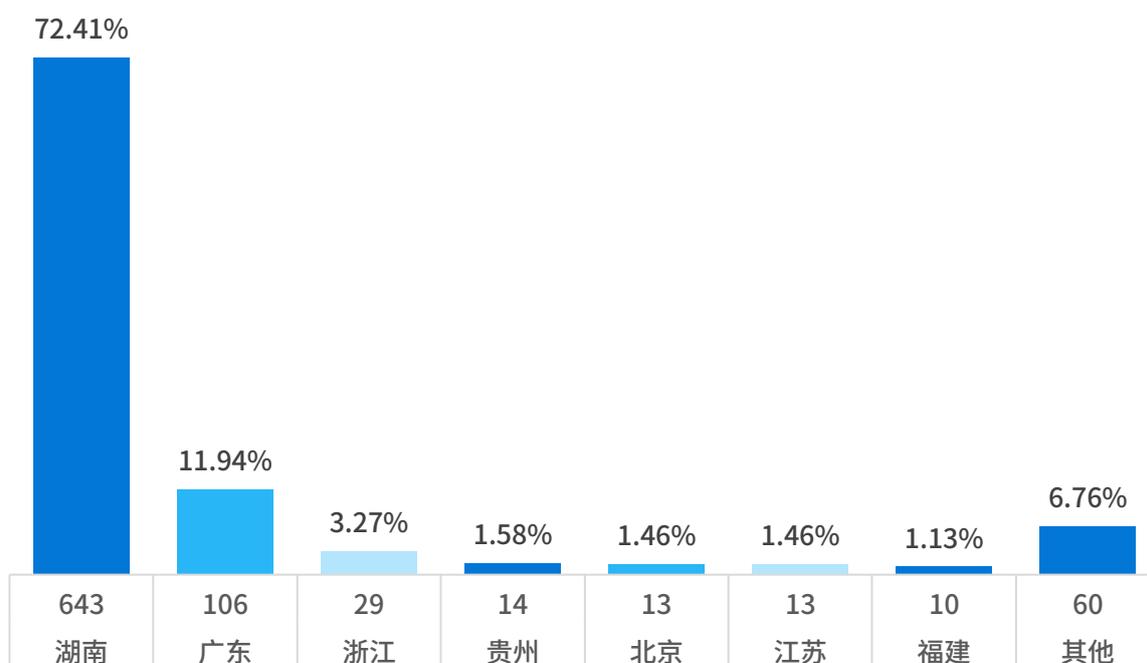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省内外就业地区分布

### 2. 就业省份流向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主要分布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769 人，占比 86.60%；其后依次是泛长江三角洲地区（54 人，占比 6.08%）、西南地区（27 人，占比 3.04%）（见表 1-24）。

表 1-24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地区分布

区域	省份	人数	比例 (%)
中部地区	河南	1	0.11
	湖北	5	0.56
小计		6	0.68
泛渤海湾地区	北京	13	1.46
	天津	2	0.23
	山东	5	0.56
	山西	2	0.23
	河北	2	0.23
小计		24	2.70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区域	省份	人数	比例 (%)
泛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东	106	11.94
	广西	6	0.68
	海南	4	0.45
	湖南	643	72.41
	福建	10	1.13
<b>小计</b>		<b>769</b>	<b>86.60</b>
泛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	4	0.45
	安徽	3	0.34
	江苏	13	1.46
	江西	5	0.56
	浙江	29	3.27
<b>小计</b>		<b>54</b>	<b>6.08</b>
西北地区	新疆	5	0.56
	甘肃	2	0.23
	陕西	1	0.11
<b>小计</b>		<b>8</b>	<b>0.90</b>
西南地区	云南	4	0.45
	四川	7	0.79
	西藏	1	0.11
	贵州	14	1.58
	重庆	1	0.11
<b>小计</b>		<b>27</b>	<b>3.04</b>
<b>总计</b>		<b>888</b>	<b>100.00</b>

### 3. 就业城市流向

#### (1) 主要城市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以下 19 个城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在 10 人以上，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总人数的 85.81%，吸纳毕业生人数最多的城市分别是长沙、深圳等城市。具体就业人数分布如下（见表 1-25）。

表 1-25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主要城市分布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
湖南省长沙市	368	41.44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8	2.03
广东省深圳市	66	7.43	浙江省杭州市	16	1.80
湖南省衡阳市	36	4.05	湖南省永州市	16	1.80
湖南省益阳市	34	3.83	湖南省湘潭市	14	1.58
湖南省邵阳市	28	3.15	北京市	13	1.46
湖南省岳阳市	23	2.59	广东省东莞市	12	1.35
湖南省郴州市	23	2.59	广东省广州市	12	1.35
湖南省常德市	22	2.48	湖南省张家界市	11	1.24
湖南省怀化市	21	2.36	湖南省娄底市	11	1.24
湖南省株洲市	18	2.03			

#### (2) 省内城市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长沙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368 人，占比 57.23%；其次是衡阳市（36 人，占比 5.60%）（见表 1-26）。

表 1-26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省内城市分布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
长沙市	368	57.23	怀化市	21	3.27
衡阳市	36	5.60	株洲市	18	2.80
益阳市	34	5.2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8	2.80
邵阳市	28	4.35	永州市	16	2.49
岳阳市	23	3.58	湘潭市	14	2.18
郴州市	23	3.58	张家界市	11	1.71
常德市	22	3.42	娄底市	11	1.71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 重点城市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重点城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511 人，占比 57.55%。其中长沙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368 人，占比 41.44%；其后是广东省深圳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66 人，占比 7.43%（见表 1-27）。

表 1-27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重点城市分布

城市层级	就业城市	人数	比例 (%)
一线城市	广东省深圳市	66	7.43
	北京市	13	1.46
	广东省广州市	12	1.35
	上海市	4	0.45
小计		95	10.70
新一线城市	湖南省长沙市	368	41.44
	浙江省杭州市	16	1.80
	广东省东莞市	12	1.35
	江苏省南京市	7	0.79
	四川省成都市	3	0.34
	湖北省武汉市	3	0.34
	天津市	2	0.23
	山东省青岛市	2	0.23
	江苏省苏州市	2	0.23
	重庆市	1	0.11
	小计		416
总计		511	57.55

### 4. 回生源省就业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回生源地就业数据显示，75.23%的毕业生选择回生源地，省内生源在本省落实去向人数为 608 人，占比 80.11%（见表 1-28）。

表 1-28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生源地	回生源地	生源人数	比例 (%)	生源地	回生源地	生源人数	比例 (%)
浙江	11	12	91.67	四川	6	14	42.86
湖南	608	759	80.11	广西	3	9	33.33
新疆	2	3	66.67	海南	3	9	33.33
甘肃	2	3	66.67	山东	2	6	33.33
贵州	11	17	64.71	重庆	1	5	20.00
广东	8	15	53.33	湖北	1	8	12.50
云南	4	8	50.00	河南		5	0.00
福建	3	6	50.00	安徽		2	0.00

生源地	回生源地	生源人数	比例 (%)	生源地	回生源地	生源人数	比例 (%)
河北	2	4	50.00	台湾		1	0.00
山西	1	2	50.00				
<b>总计</b>	<b>668</b>	<b>888</b>	<b>75.23</b>				

### 5. 就业城市类型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省会城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368 人，占比 41.44%；在地级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210 人，占比 23.65%（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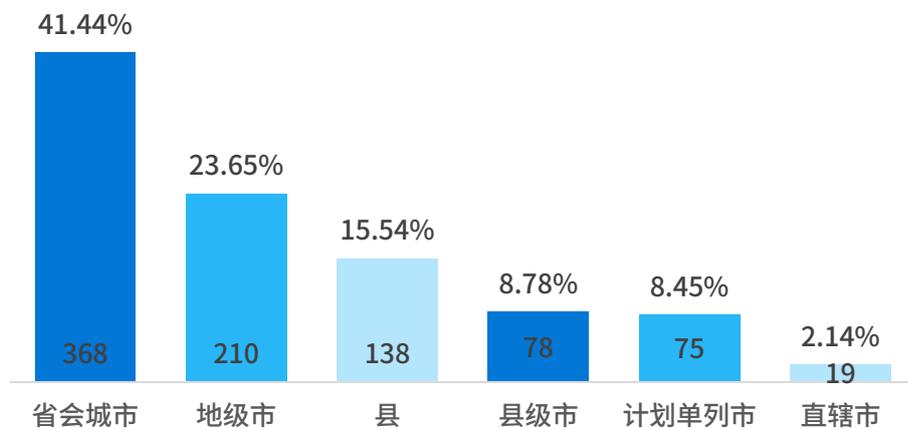


图 1-8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城市类型分布

### 6. 国家战略导向就业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长江经济带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728 人，占比 81.98%；在一带一路沿线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173 人，占比 19.48%（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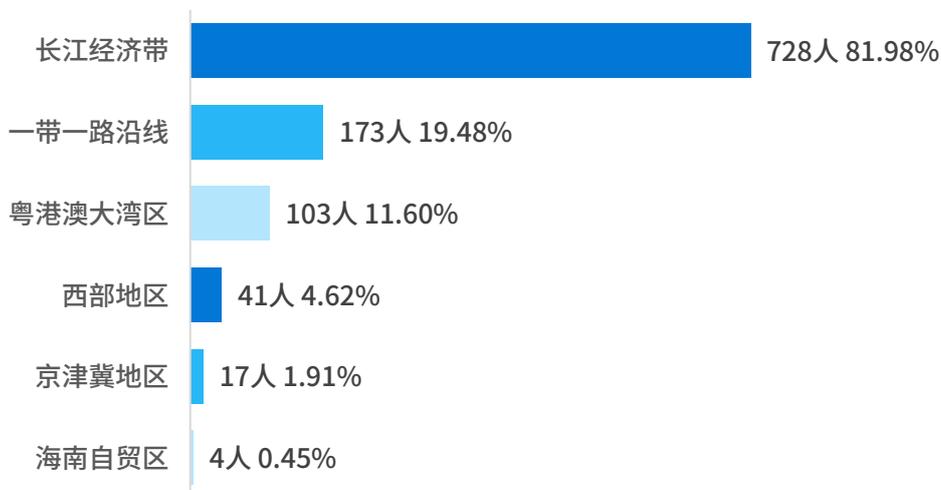


图 1-9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重点区域流向分布

## （五）毕业生基层就业

### 1. 基层就业类型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227 人，占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 25.56%（见表 1-29）。

表 1-29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类型

基层就业类别	人数	比例 (%)
不属于国家基层项目，但已到县级以上城市就业	186	20.95
应征入伍	31	3.49
三支一扶	5	0.56
特岗教师	2	0.23
西部计划	2	0.23
到村任职	1	0.11
<b>总计</b>	<b>227</b>	<b>25.56</b>

### 2. 各专业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占比前三的专业分别是刑事侦查技术（42 人，占比 36.52%）、戒毒矫治技术（9 人，占比 31.03%）、社会工作（13 人，占比 30.95%）（见表 1-30）。

表 1-30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分布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	基层就业	落实去向	比例 (%)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42	115	36.52
	司法信息安全	15	58	25.86
	司法鉴定技术	11	60	18.33
	<b>小计</b>	<b>68</b>	<b>233</b>	<b>29.18</b>
法律系	法律事务	18	84	21.43
	法律文秘	12	51	23.53
	社区矫正	16	61	26.23
	<b>小计</b>	<b>46</b>	<b>196</b>	<b>23.47</b>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26	119	21.85
	司法警务	22	89	24.72
	心理咨询	10	36	27.78
	戒毒矫治技术	9	29	31.03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5	25	20.00
	行政执行	10	41	24.39
	<b>小计</b>	<b>82</b>	<b>339</b>	<b>24.19</b>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10	38	26.32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	基层就业	落实去向	比例 (%)
	社会工作	13	42	30.95
	经济信息管理	8	40	20.00
	<b>小计</b>	<b>31</b>	<b>120</b>	<b>25.83</b>
	<b>总计</b>	<b>227</b>	<b>888</b>	<b>25.56</b>

### 3. 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职业类别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主要职业类别是单位正式事业编和其它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军人，落实去向人数皆为 31 人，占比 13.66%（见表 1-31）。

表 1-31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基层就业工作职业类别

单位类型	工作职业类别	人数	比例 (%)
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其他系统）	10	4.41
	国家公务员（公安系统）	7	3.08
	国家公务员（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系统）	4	1.76
	国家公务员（检察院系统）	1	0.44
	国家公务员（法院系统）	1	0.44
	<b>小计</b>	<b>23</b>	<b>10.13</b>
机关单位	单位正式事业编	31	13.66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	31	13.66
	正式辅警	20	8.81
	临时协警	19	8.37
	单位正式工人编	7	3.08
	聘用制书记员	5	2.20
	聘用制法警（法院、检察院）	3	1.32
	<b>小计</b>	<b>116</b>	<b>51.10</b>
部队	军人	31	13.66
	<b>小计</b>	<b>31</b>	<b>13.66</b>
企业	企业聘用人员	57	25.11
	<b>小计</b>	<b>57</b>	<b>25.11</b>
	<b>总计</b>	<b>227</b>	<b>100.00</b>

### （六）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类型

2021 届毕业生初次主要就业单位类型在其它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去向人数有 232 人，占比 47.93%，在公安局落实去向人数有 171 人，占比 35.33%；年终主要就业单位类型在其它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去向人数有 240 人，占比 46.51%，在公安局落实去向人数有 190 人，占比 36.82%（见表 1-32）。

表 1-32 2021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初次毕业去向		年终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	232	47.93	240	46.51
公安局	171	35.33	190	36.82
监狱	42	8.68	42	8.14
司法局	29	5.99	31	6.01
法院	9	1.86	12	2.33
检察院	1	0.21	1	0.19
总计	484	100.00	516	100.00

### （七）企业就业情况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在世界 500 强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13 人，占比 1.46%；国内 500 强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35 人，占比 3.94%；中小微企业落实毕业去向人数为 344 人，占比 38.74%（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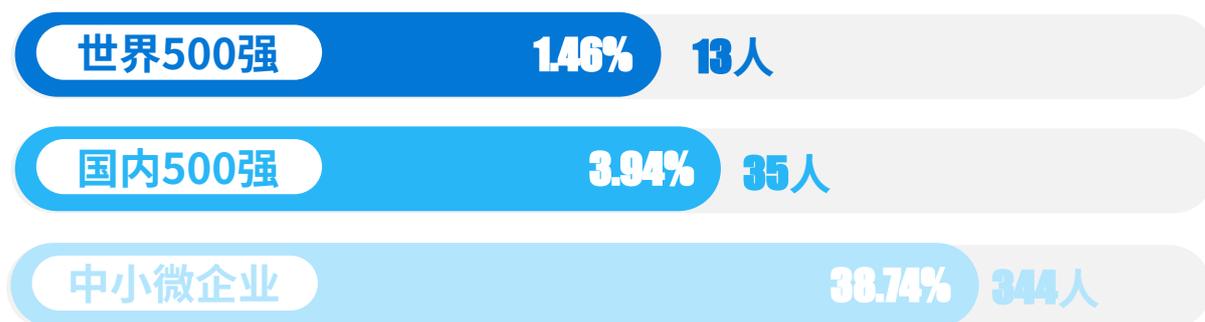


图 1-10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企业就业情况

##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

#### (一) 就业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74.37%，满意度较高（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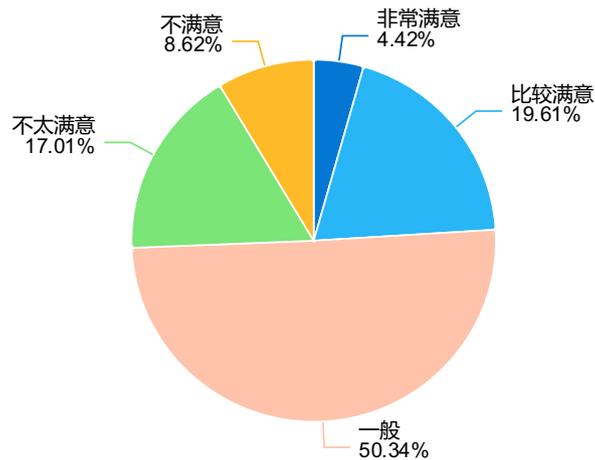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

#### (二) 毕业生薪酬福利

##### 1. 薪酬结构

2021 届毕业生中，15.95%的毕业生实际月薪在 5000 元以上；月薪在 3001-4000 元区间的毕业生所占比例较大，占比达到 30.48%，月平均收入为 4171 元（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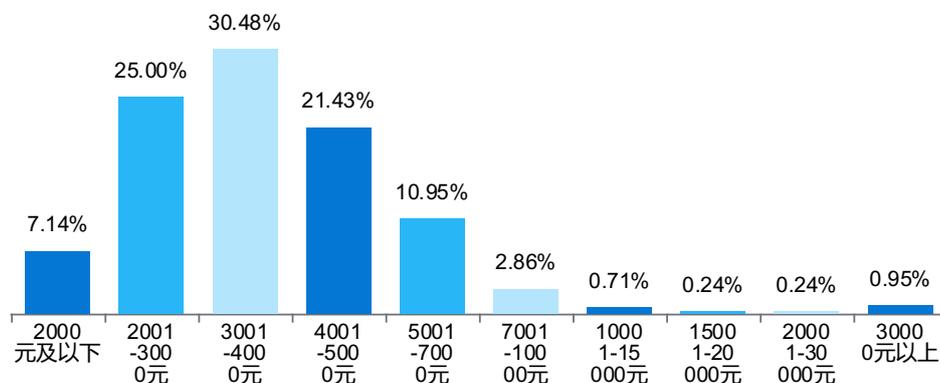


图 2-2 2021 届毕业生薪酬区间分布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 薪酬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薪酬满意度为 63.33%，其中“非常满意”薪酬水平的毕业生占比 1.43%，“比较满意”占比 14.76%（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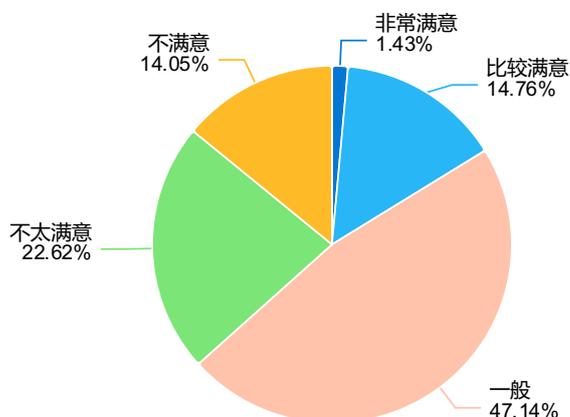


图 2-3 2021 届毕业生薪酬满意度

### 3. 福利保障

2021 届毕业生中，80.23%的毕业生所在单位都提供了基本社会保障，其中有 5.71%的毕业生所在企业“提供五险一金外，还提供其他保障和补贴（如企业年金）”（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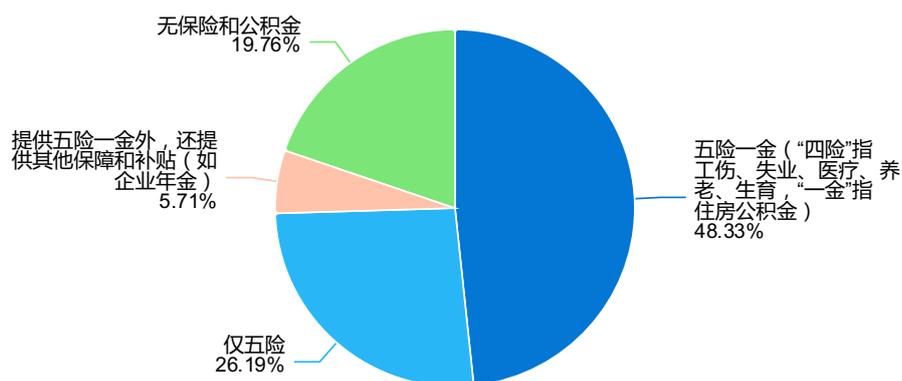


图 2-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障情况

### （三）就业适配性

#### 1. 工作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岗位与专业相关度为 44.28%，其中 6.90%的毕业生表示工作岗位与专业“非常相关”（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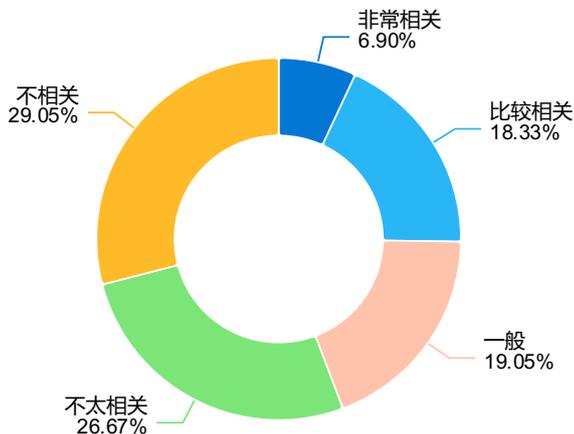


图 2-5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 2. 工作岗位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2021 届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主要原因分别是“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31.62%），“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27.78%）（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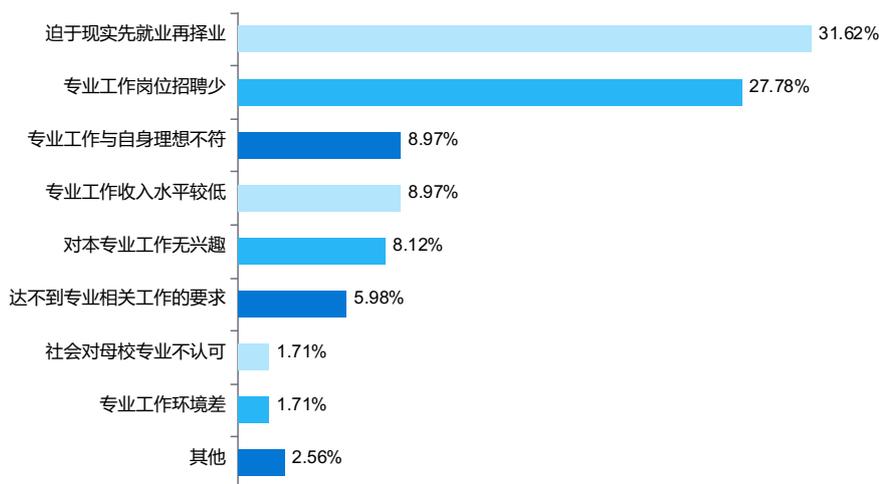


图 2-6 2021 届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分布

### 3. 职业期待吻合度

2021 届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71.19%，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7.62%（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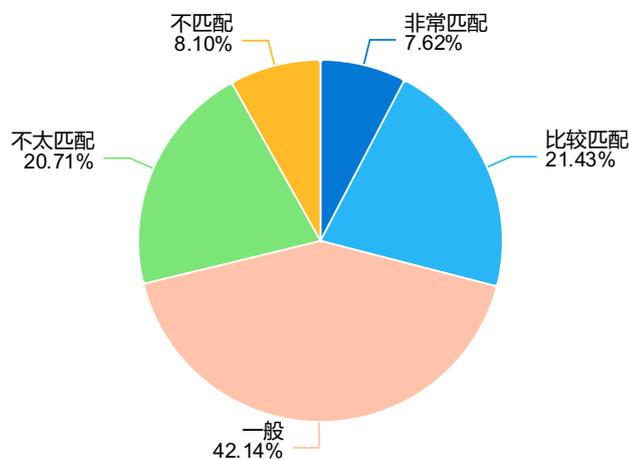


图 2-7 2021 届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

### （四）工作稳定性

#### 1. 工作稳定度

2021 届毕业生工作稳定度为 88.81%，认为所在单位就业“非常稳定”占比 18.57%， “比较稳定”占比 36.43%（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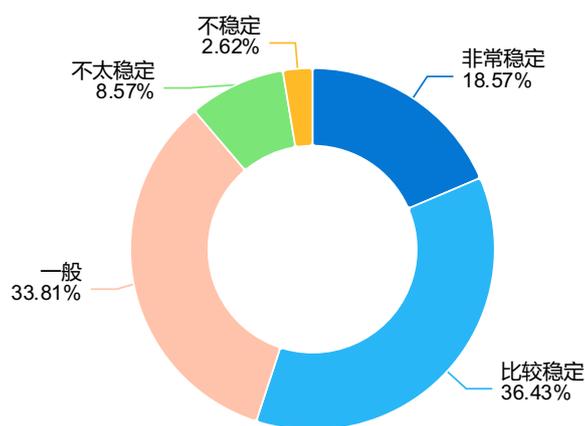


图 2-8 2021 届毕业生工作稳定性

## 2. 工作压力

2021 届毕业生认为在所在岗位工作有压力的比例为 83.33%，其中工作压力“非常大”占比 5.71%（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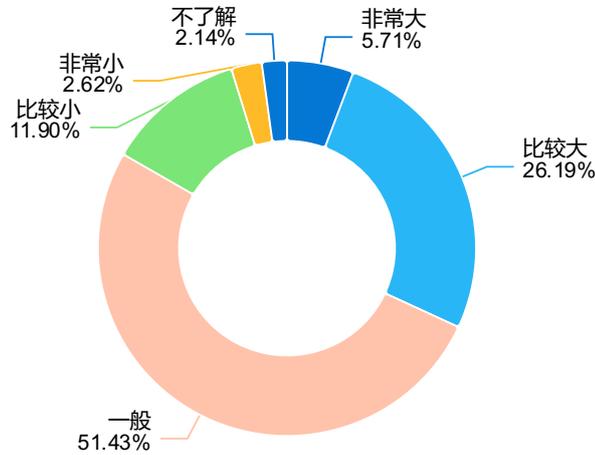


图 2-9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压力

## 3. 工作变动情况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后更换工作单位的比例为 21.67%，其中有换新工作单位且没有从事原单位的岗位工作占比 18.81%（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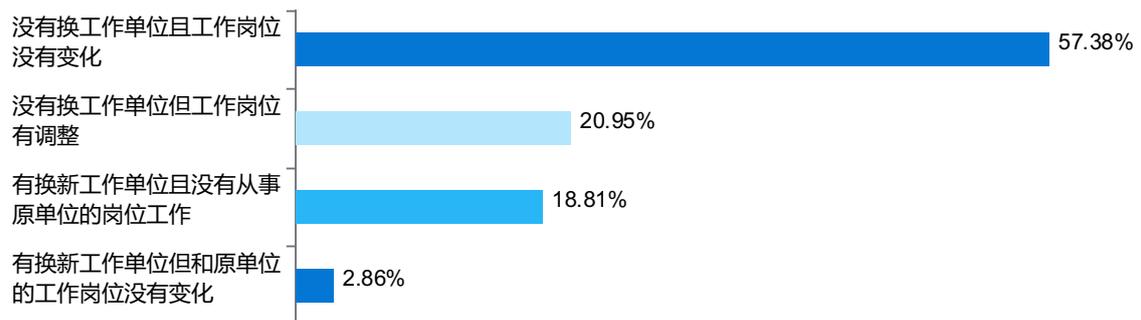


图 2-10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变动情况

### 4. 工作变动原因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变动的最主要原因是“发展空间不大”，占比为 26.37%；其次是“薪资福利差”（24.18%）（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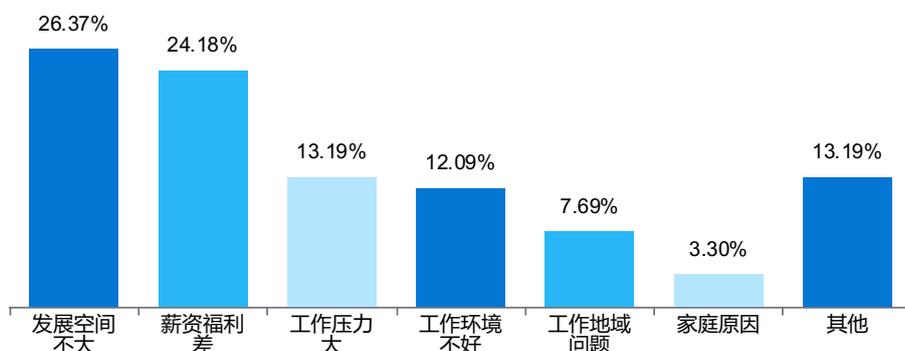


图 2-11 2021 届毕业生工作变动原因分布

## （五）就业发展

### 1. 晋升空间

2021 届毕业生对所在单位晋升空间满意度为 82.38%，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67%，“比较满意”占比 23.81%（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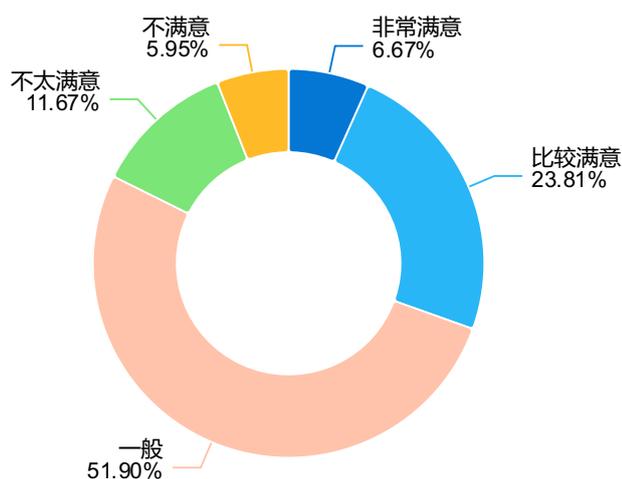


图 2-12 2021 届毕业生晋升空间满意度

## 2. 职业培训

2021 届毕业生对所在单位职业培训满意度为 88.8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0.24%，“比较满意”占比 27.62%（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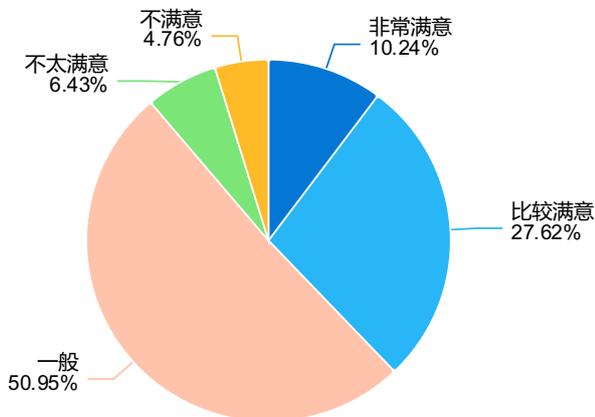


图 2-13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职业培训满意度

## （六）就业质量指数

### 1. 指标体系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评价主要选取毕业去向落实率、收入水平、专业相关度、就业满意度、就业保持率 5 个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指标，构建就业质量指数。

（1）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率的计算公式为：毕业去向落实率=已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其中计入毕业生已落实毕业去向的类型包括传统就业、灵活就业、出国（境）、升学、自主创业及自由职业，统计时间截止 8 月 31 日。

（2）月收入。月收入是指毕业生在参加调查时每月平均的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折现收入。

（3）专业相关度。毕业生签约的工作岗位与个人所学专业的匹配程度，毕业生对调查题目的回答从“不相关”到“非常相关”共分为 5 个等级，分别赋值 1-5 分。

（4）就业满意度。毕业生对所签就业单位的总体满意度，毕业生对调查题目的回答从“很不满意”到“非常满意”共分 5 个等级，分别赋值 1-5 分。

（5）就业保持率。就业保持率主要是指参加调查时毕业生没有更换工作，仍然保持就业岗位、没有离职的比例。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2. 指标权重

就业质量指数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采用层次分析法与德尔菲法进行测算。就业指数计算公式=落实率\*0.3+月收入\*0.3+专业相关度\*0.16+就业满意度\*0.16+就业保持\*0.08，其中各项指标数值为该指标与全省平均的比值，反映各专业在全省的相对水平。

### 3.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

我校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指数为 84.98，社区矫正专业就业质量指数最高，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司法鉴定技术、法律事务 5 个专业高于校总体水平，公共事务管理专业就业质量指数最低（74.63）。

表 2-1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

专业名称	落实率	月收入	专业相关度	就业满意度	就业保持率	就业质量指数
社区矫正	92.31	5500	57.14	63.16	64.29	97.74
刑事执行	72.31	5488	44.19	77.50	90.70	93.47
司法警务	77.70	4550	72.50	69.23	77.50	93.13
司法鉴定技术	80.87	4122	60.98	76.67	75.61	90.15
法律事务	88.83	3386	50.00	84.72	77.27	87.52
司法信息安全	78.41	3757	45.71	71.83	80.00	82.99
经济信息管理	65.38	5857	14.29	70.00	64.29	82.17
刑事侦查技术	72.22	3730	44.90	76.38	75.51	80.98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67.44	4200	40.00	72.41	80.00	80.79
社会工作	84.38	3875	10.00	83.33	75.00	79.15
心理咨询	76.27	3833	38.10	72.09	61.90	79.13
行政执法	67.12	4400	30.00	64.29	85.00	78.46
法律文秘	78.31	3000	25.00	77.78	100.00	76.70
戒毒矫治技术	67.35	3714	35.71	55.56	92.86	74.73
公共事务管理	68.66	3474	26.32	75.76	84.21	74.63
总计	76.71	4171	44.39	74.35	78.28	84.98

## 二、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

### （一）就业准备

2021 届毕业生为就业做的主要准备工作是“通过兼职或实习获取工作经验”，占比为 61.31%；其后依次是“努力学好专业知识”（39.02%）、“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36.47%）（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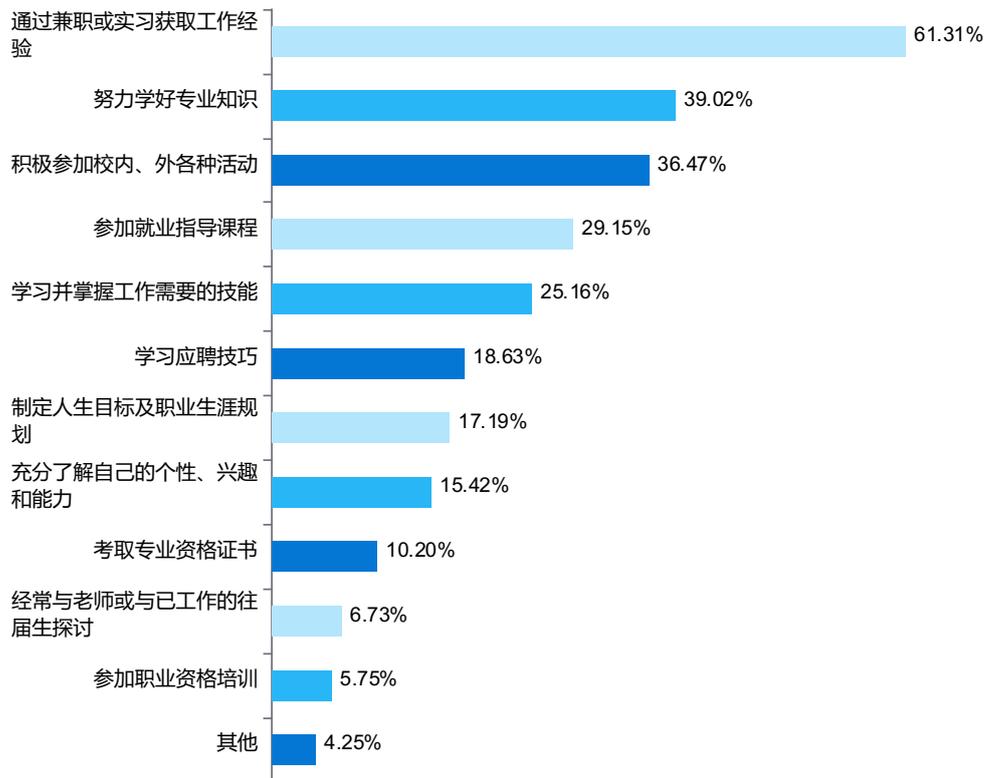


图 2-1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准备

### （二）求职途径

2021 届毕业生获得工作的主要途径是“各类招聘网站”，占比为 18.33%；其后依次是“校园招聘会/双选会”（16.19%）、“政府/社会组织的招聘会”（14.29%）（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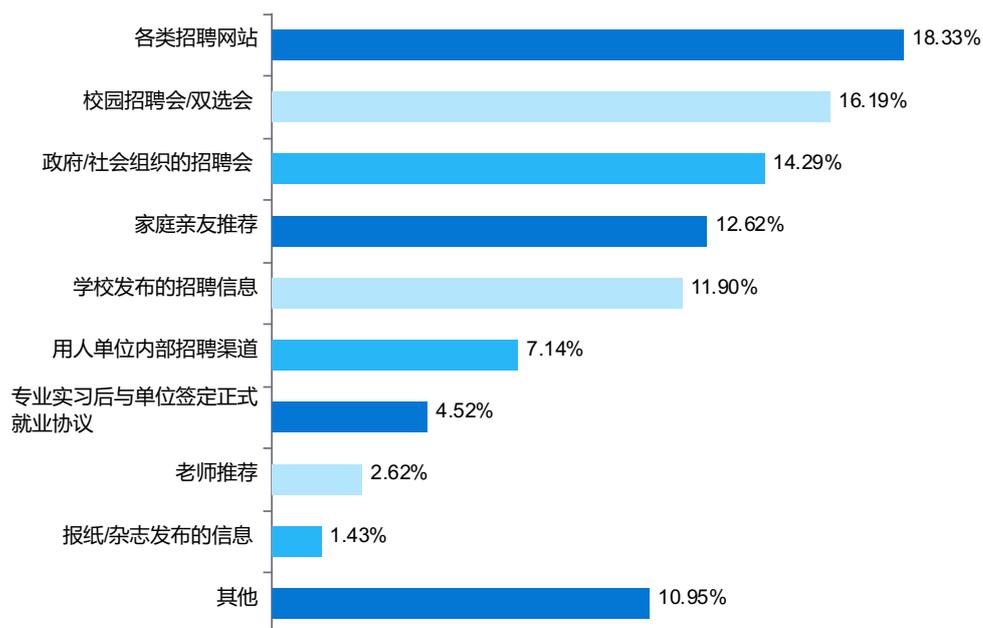


图 2-15 2021 届毕业生求职途径分布

### （三）求职时间

2021 届毕业生中，50.71%的毕业生从求职准备到成功就业的时间为“1 个月以内”；其次是“1-3 个月”，占比 26.90%（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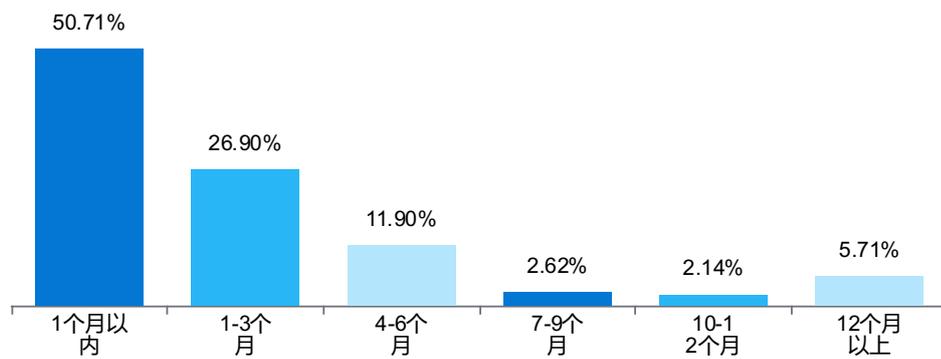


图 2-16 2021 届毕业生求职时间分布

### （四）求职成本

2021 届毕业生的求职成本主要集中在 2000 元以上，占比 29.52%；其次是“200 元以下”，占比 22.38%（见图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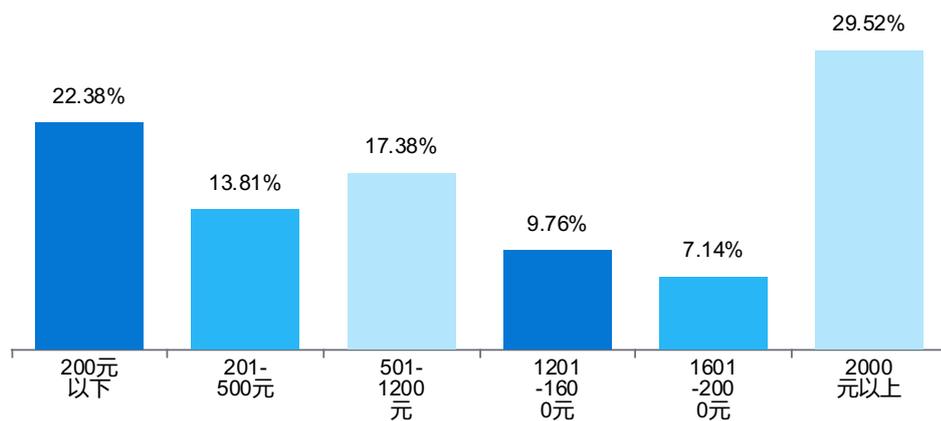


图 2-17 2021 届毕业生求职时间分布

### （五）获得工作机会

2021 届毕业生的获得工作机会数量主要集中在“1个”，占比 31.43%；其次是“2个”，占比 26.90%（见图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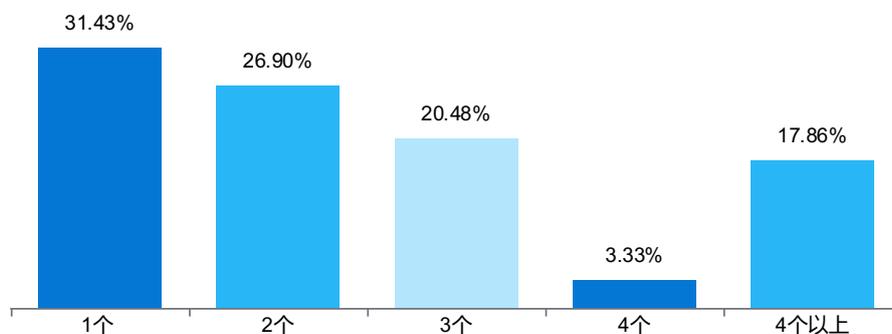


图 2-18 2021 届毕业生获得工作机会情况

### （六）专业课程满足度

2021 届毕业生中，43.44%的毕业生认为所学的专业课程可以满足就业岗位的技能要求，其中“完全满足”占比 9.07%（见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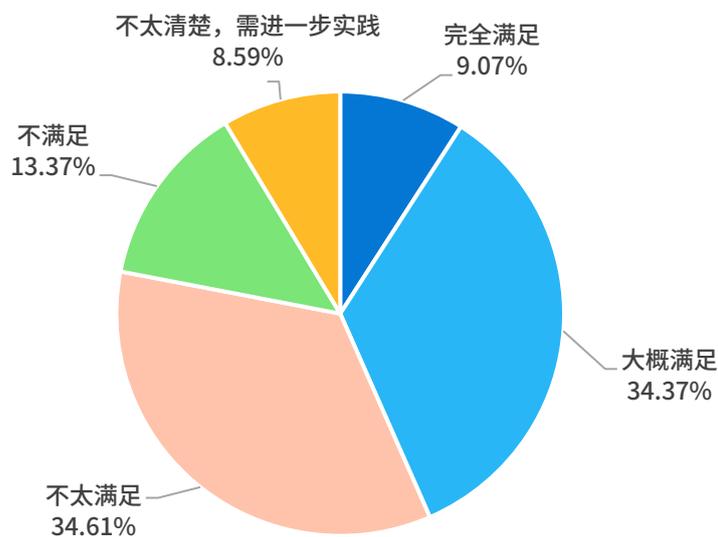


图 2-19 2021 届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对就业岗位的满足度

专业课程满足度最高的 3 个专业分别是戒毒矫治技术（64.29%）、司法警务（55.00%）、公共事务管理（52.63%）；专业课程不满足度最高的 3 个专业分别为经济信息管理（71.43%），其后依次是刑事执行（55.81%）、行政执行（55.00%）（见图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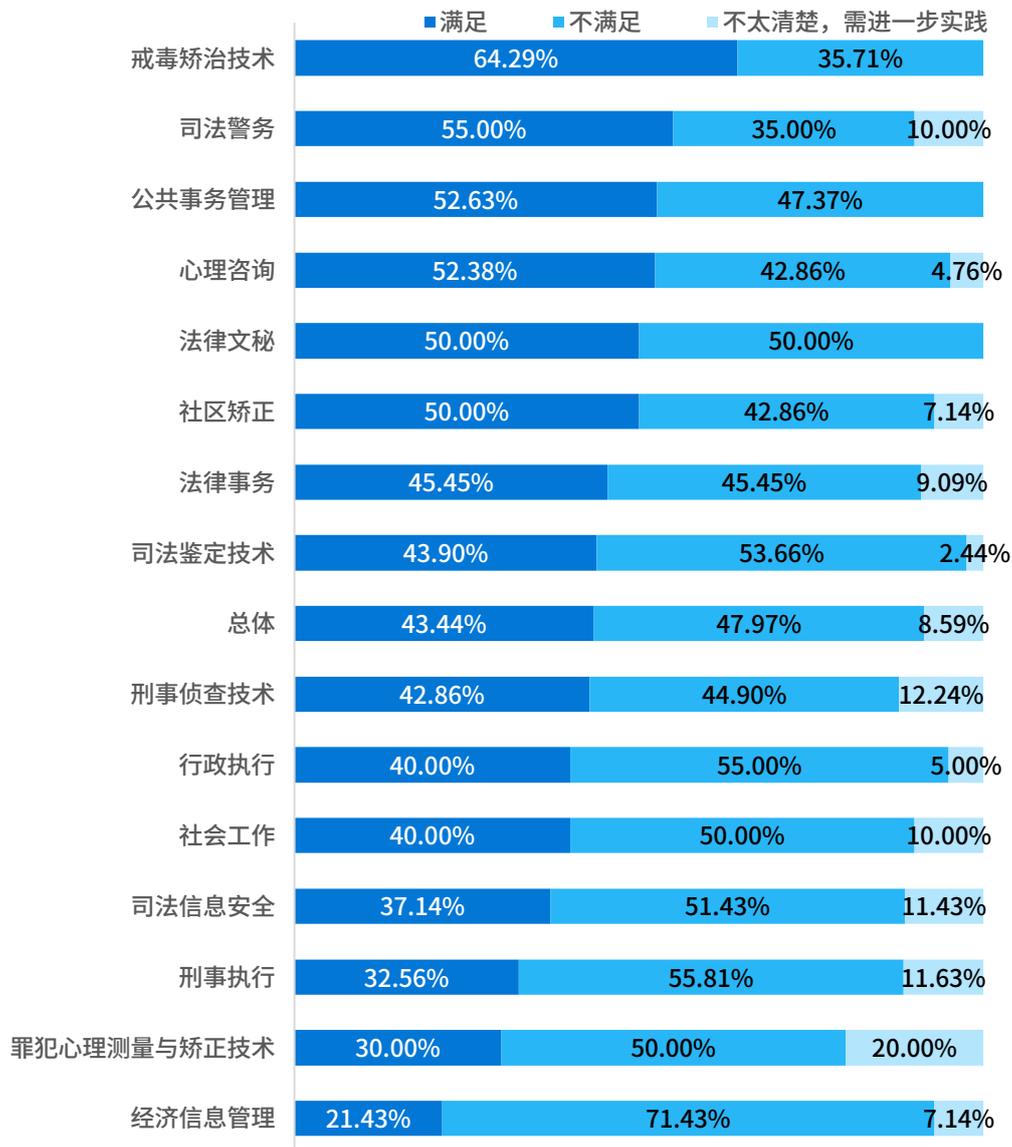


图 2-20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课程对就业岗位的满足度

### （七）求职短板

2021 届毕业生认为求职主要短板是“沟通协调能力”（40.24%）；其后依次是“专业知识和技能”（39.02%）、“对社会的了解”（36.59%）（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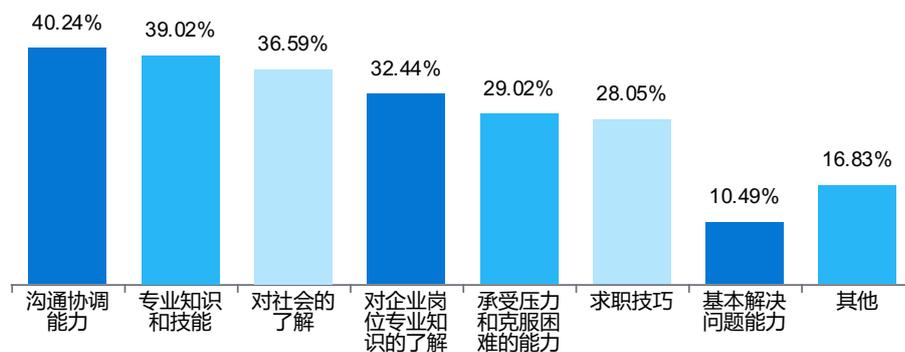


图 2-21 2021 届毕业生求职短板分布

### （八）就业前景

2021 届毕业生中，16.80%的毕业生认为本专业就业前景好，33.48%的毕业生认为“一般”（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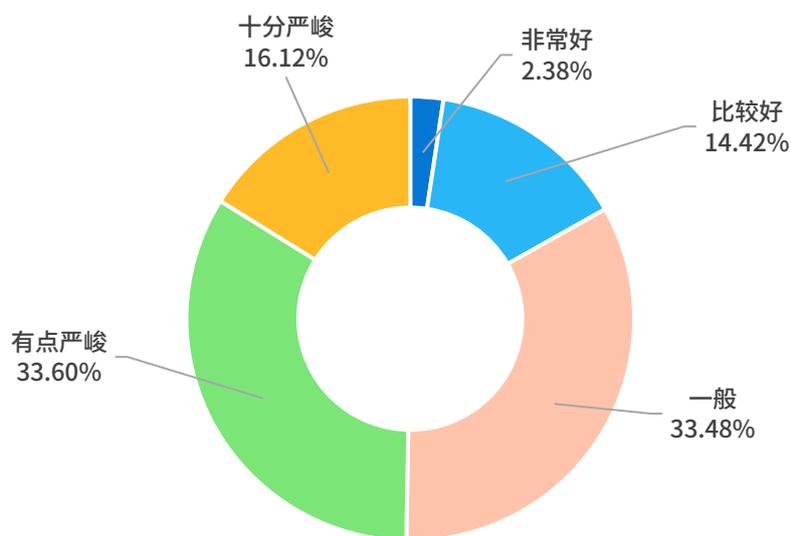


图 2-22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前景分布

2021 届毕业生认为本专业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分别是司法鉴定技术（35.56%）、社会工作（21.43%）、法律事务（20.83%）；毕业生认为本专业就业前景较严峻的专业分别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65.52%）、公共事务管理（63.64%）、戒毒矫治技术（61.11%）（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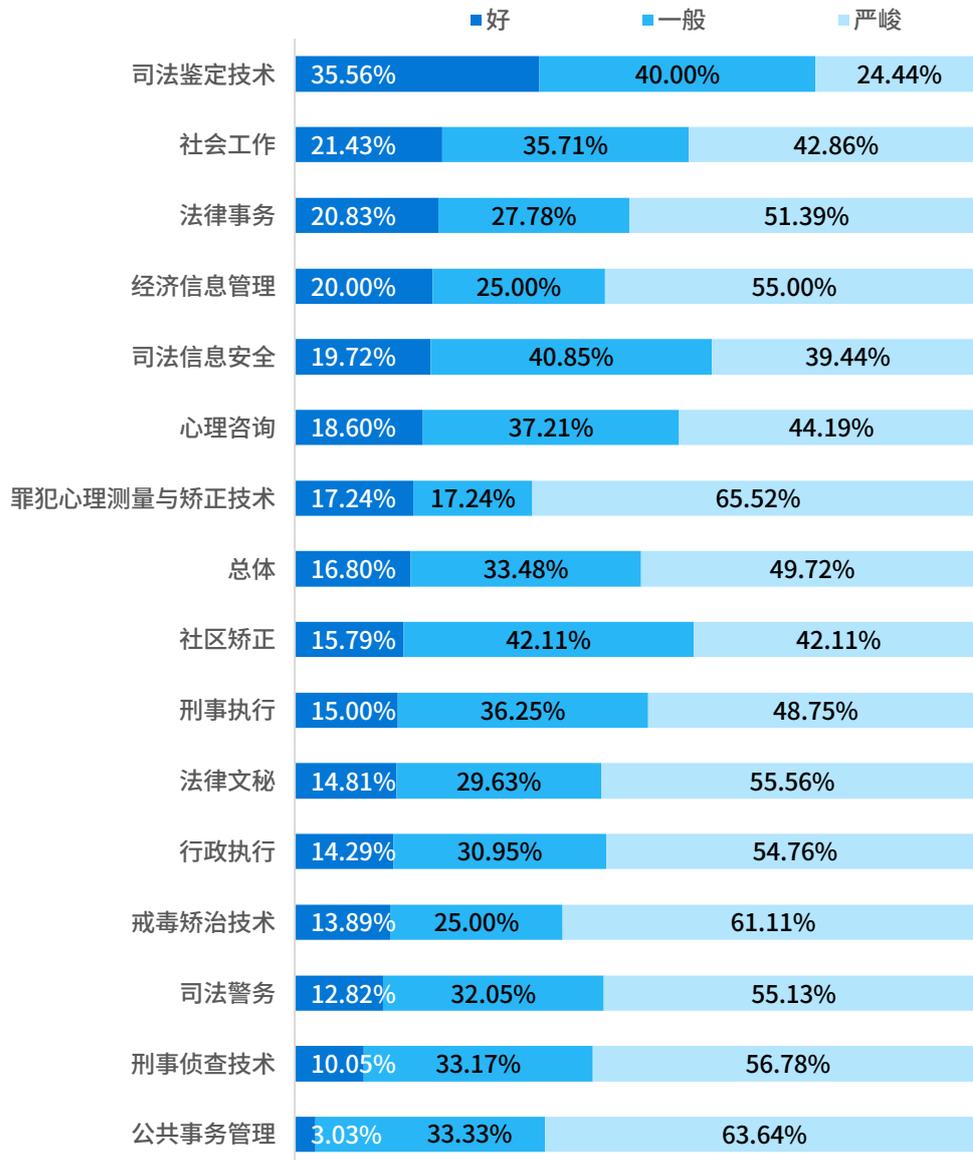


图 2-23 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前景分布

### （九）就业心态

2021 届毕业生中，39.00%的毕业生就业心态乐观，48.75%的毕业生认为“一般”（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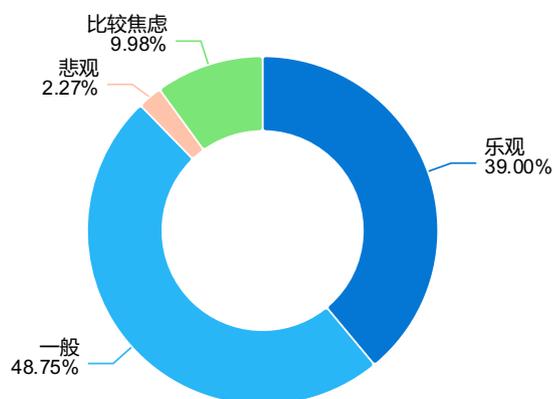


图 2-2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心态分布

### （十）就业信心影响因素

2021 届毕业生认为影响就业信心程度的主要因素是“政府为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出台的相关政策”（52.35%）；其后依次是“学校提供的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45.88%）、“网上招聘等多种新就业形式的及时补位”（36.08%）（见图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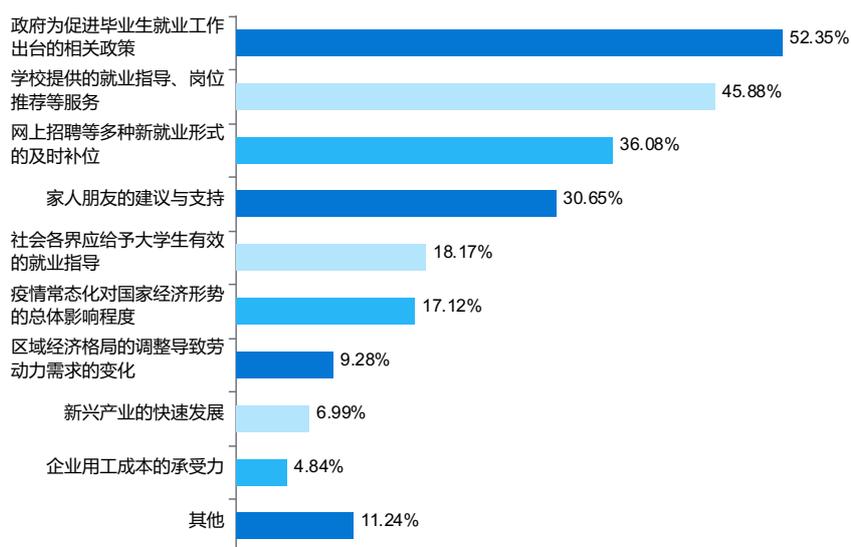


图 2-25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信心程度因素分布

### （十一）毕业生省内就业意愿影响因素

在 2021 届毕业生中，毕业生认为影响省内就业的主要因素是“适合就业的单位”（39.34%）；其后依次是“离家距离”（37.41%）、“薪酬水平”（32.65%）（见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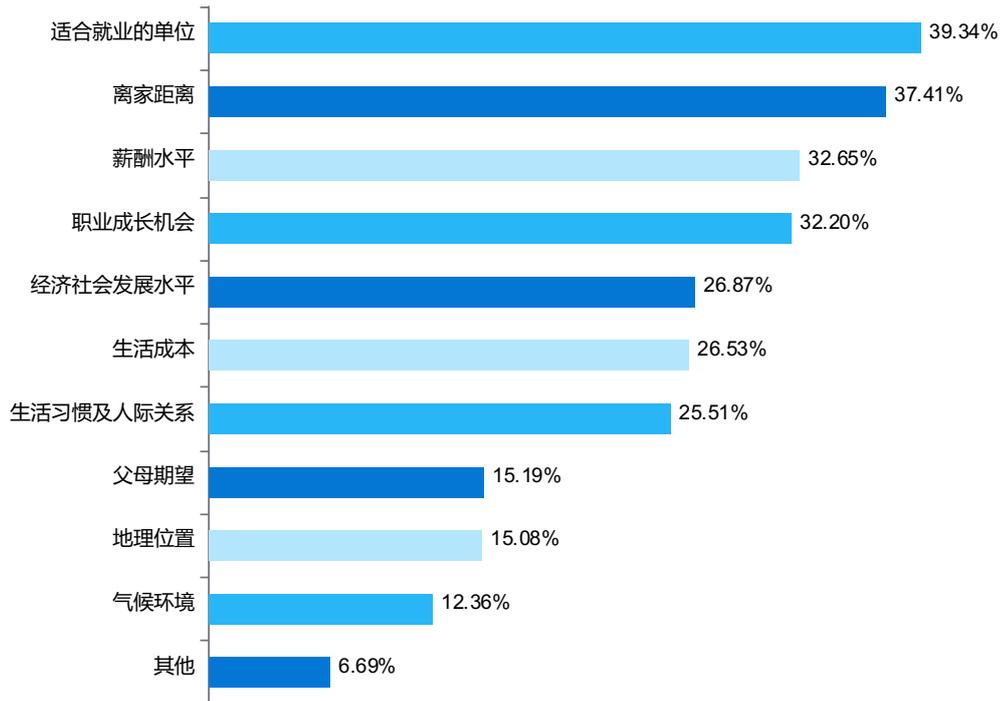


图 2-26 2021 届毕业生影响省内就业的因素分布

### （十二）新产业就业意愿

2021 届毕业生中，45.08%的毕业生倾向在“在线平台及相关产业（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领域就业，其后依次是“心理服务与健康辅导产业”（20.81%）、“文化创意”（19.70%）（见图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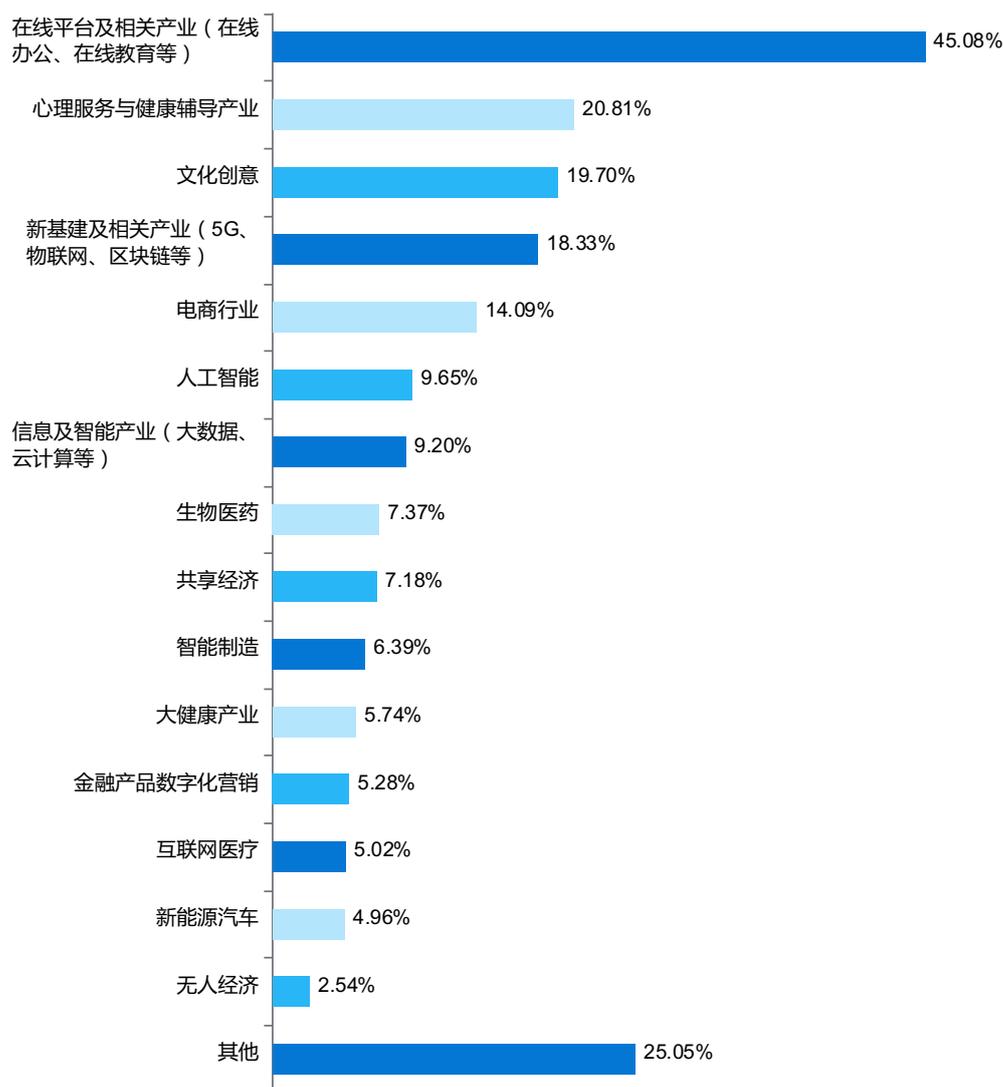


图 2-27 2021 届毕业生新产业领域就业意愿分布

### （十三）就业单位类型意愿

2021 届毕业生中，46.11%的毕业生倾向在党政机关就业，其后依次是“事业单位”（34.13%）、“国有企业”（14.97%）（见图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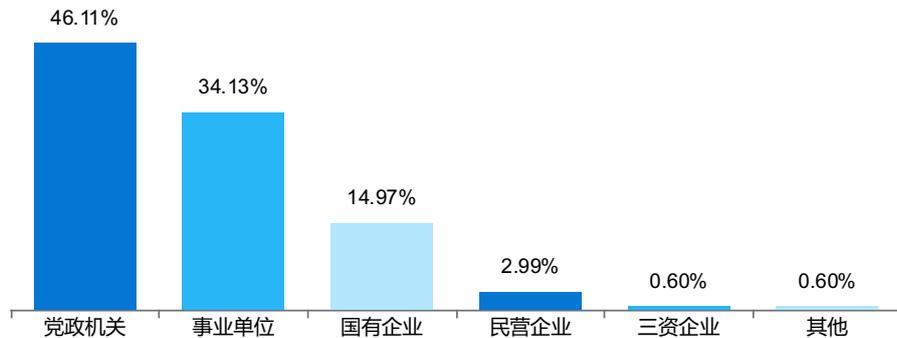


图 2-28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意愿分布

### （十四）自主创业意愿

2021 届毕业生中，有意愿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占比 44.22%，正在创业的毕业生占比 1.02%（见图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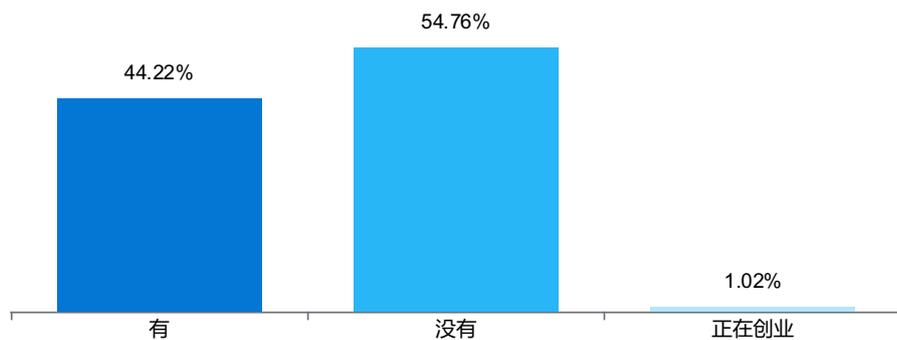


图 2-29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意愿分布

### （十五）就业主要困难

2021 届毕业生认为就业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学历层次不够”（65.82%）；其后依次是“用人单位需求量减少”（42.94%）、“缺乏符合企业要求的职业能力，缺乏工作经验”（31.44%）（见图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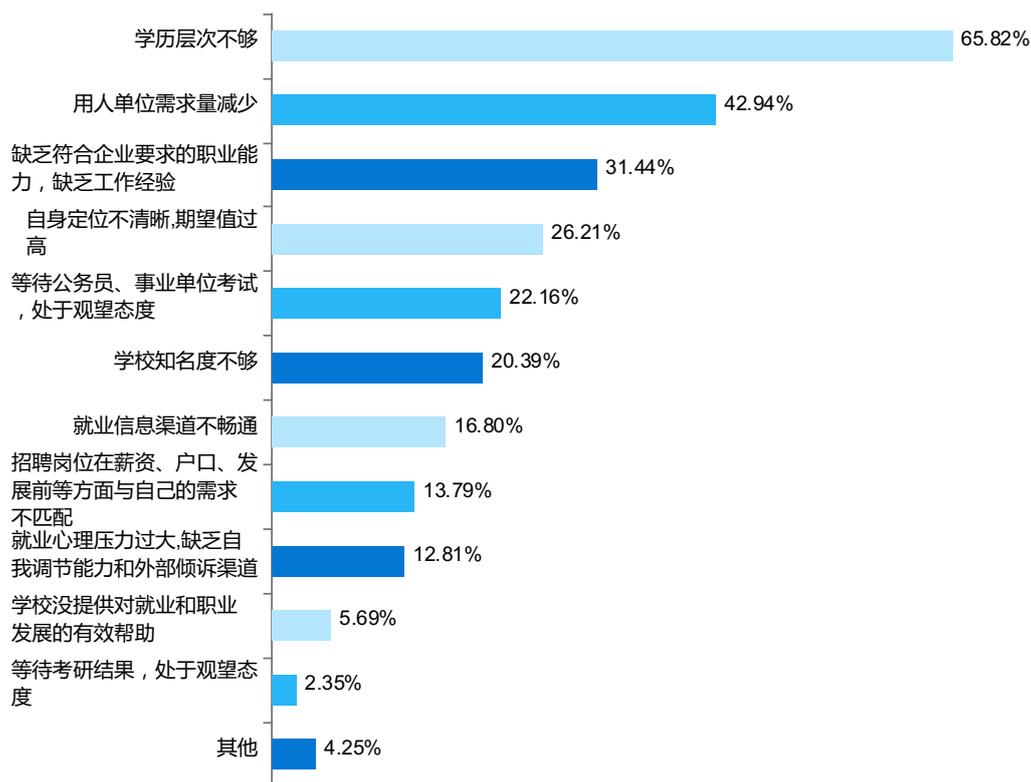


图 2-30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主要困难分布

### 三、国内升学情况

#### (一) 国内升学原因

2021 届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提升学历层次”（66.86%）、“增加择业资本，提升就业竞争力”（15.43%）（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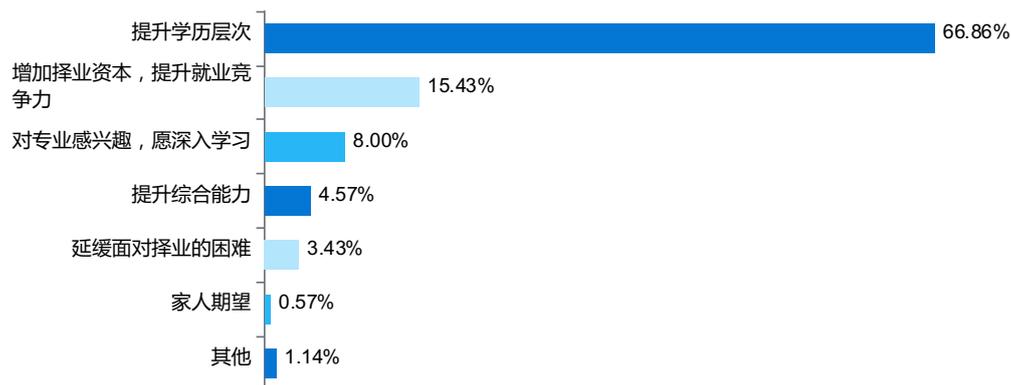


图 2-31 2021 届毕业生选择国内升学原因分布

#### (二) 国内升学专业相关度

2021 届毕业生的国内升学相关度为 73.71%，其中“非常一致”占比 21.14%（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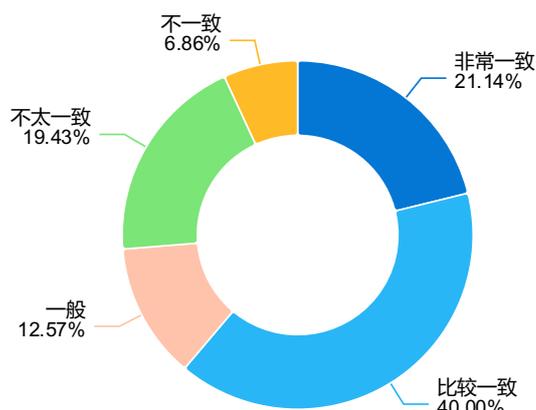


图 2-32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专业相关度

##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 （一）自主创业原因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原因是“实现个人理想及价值”（47.62%）（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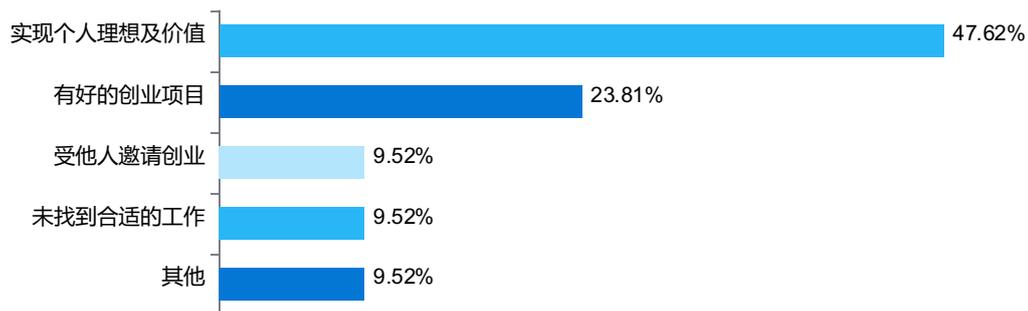


图 2-33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原因分布

### （二）自主创业专业相关度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专业相关度为 33.33%，其中 4.76%的毕业生表示工作岗位与专业“非常相关”（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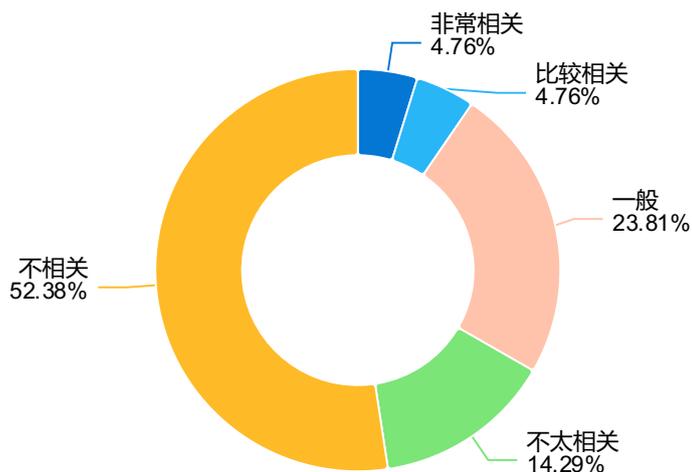


图 2-34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专业相关度

### （三）自主创业资金来源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父母资助”（42.86%）（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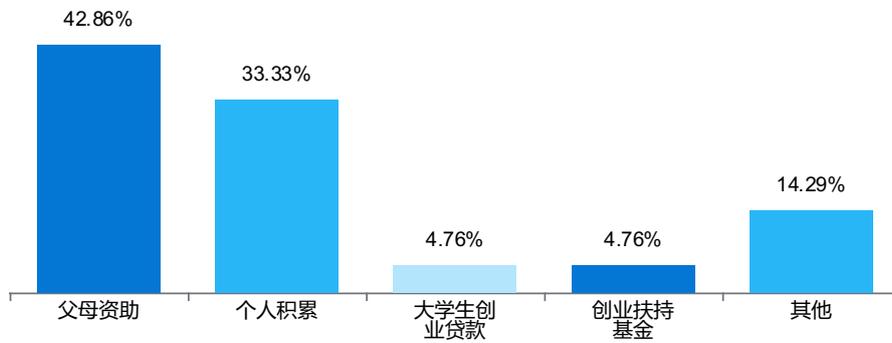


图 2-35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资金来源分布

### （四）自主创业家庭支持

2021 届毕业生的家庭较为支持其自主创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达到 47.62%（见图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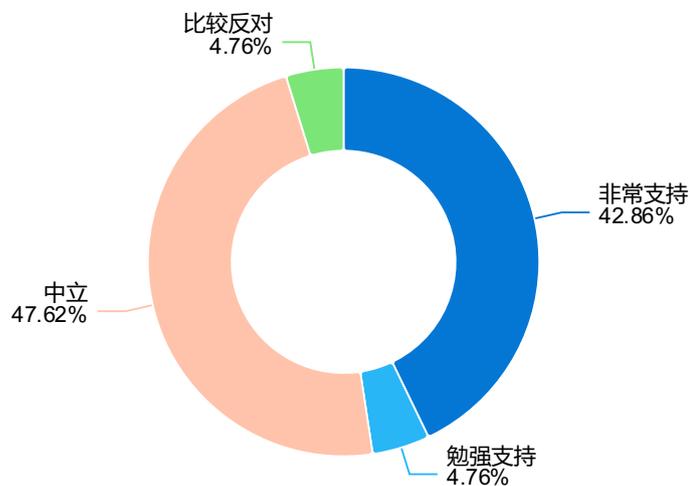


图 2-36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家庭支持情况

### （五）自主创业前期准备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前期准备主要选择“多和朋友沟通，整合身边资源”（76.19%）、“向成功创业者学习”（52.38%）（见图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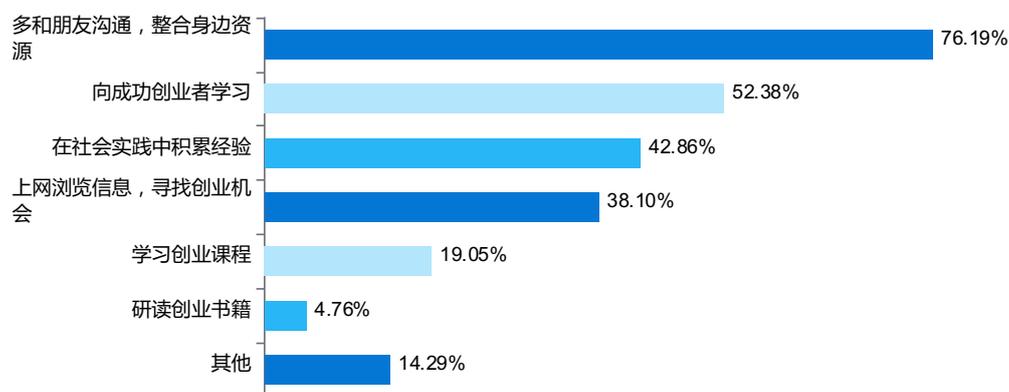


图 2-37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前期准备情况

### （六）自主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难点集中在“资金筹备”（71.43%）、“创业项目的选取”（33.33%）、“产品服务的营销推广”（28.57%）（见图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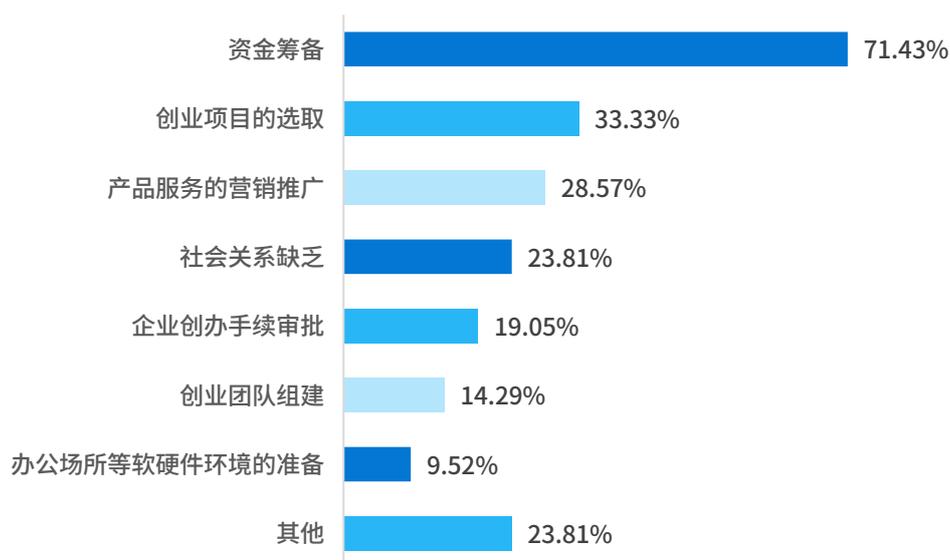


图 2-38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遇到的困难分布

### （七）自主创业需要具备的能力

2021 届毕业生认为自主创业需要的能力集中在“管理领导能力”（52.38%）、“把握机会能力”（52.38%）（见图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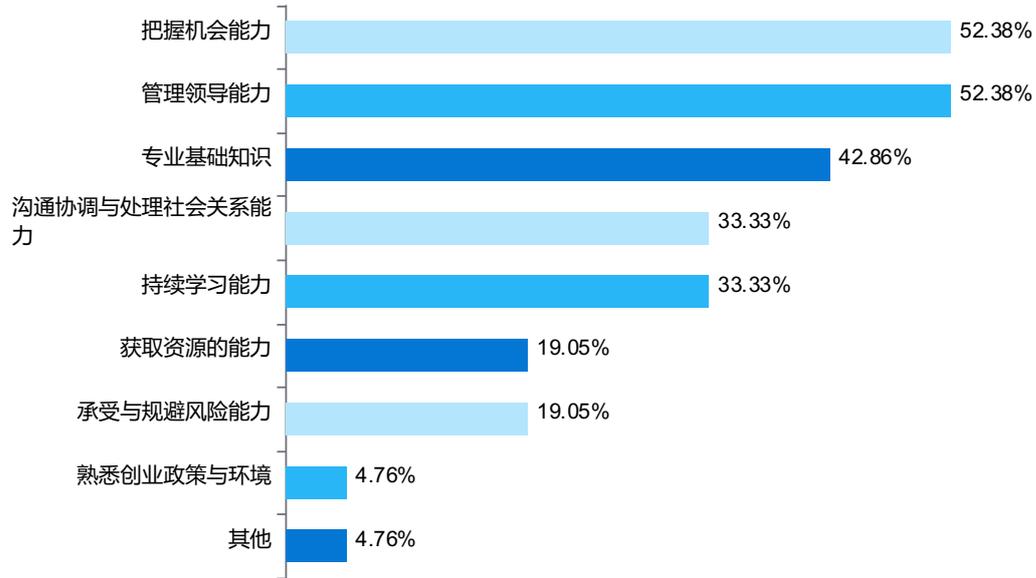


图 2-39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需要具备的能力分布

### （八）自主创业服务需求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希望加强的相关服务主要集中在“创业相关课程”（57.14%）、“创业讲座或论坛”（33.33%）、“创业协会或俱乐部”（33.33%）（见图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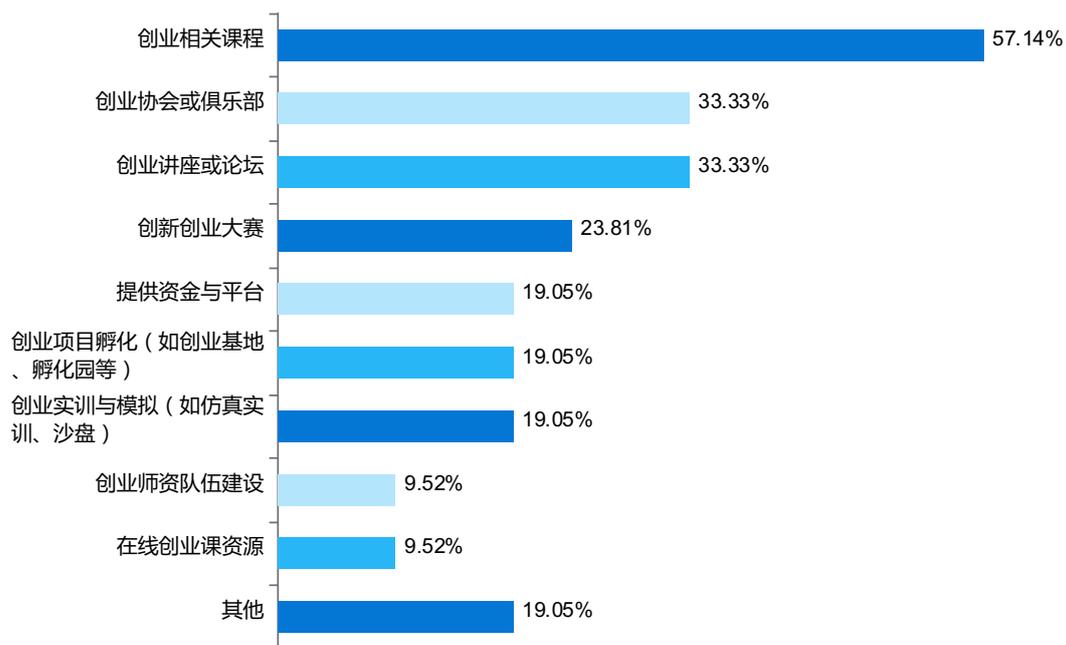


图 2-40 2021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服务需求分布

## 五、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情况

### （一）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

2021 届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主要原因是“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49.16%）（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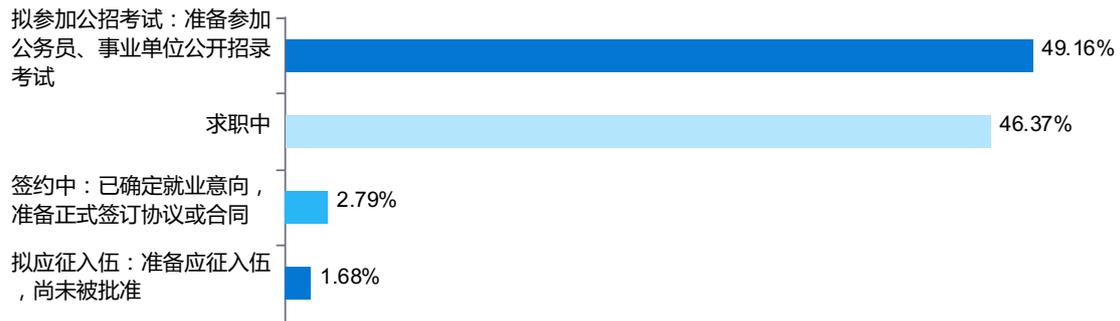


图 2-41 2021 届毕业生未落实毕业去向原因分布

## （二）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关注因素

### 1. 求职关注因素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最关注的是“薪酬水平”（71.20%）；其后依次是“工作稳定度”（58.70%）、“发展空间”（41.30%）（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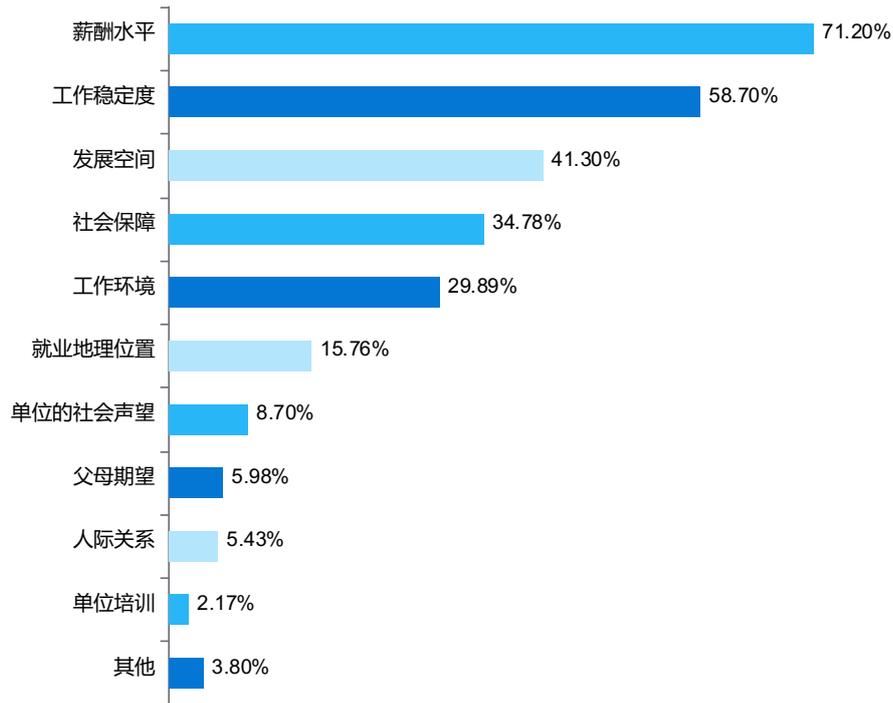


图 2-42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就业关注因素分布

## 2. 求职单位类型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中，56.92%的毕业生倾向在“党政机关”就业，其次是“事业单位”（24.49%）（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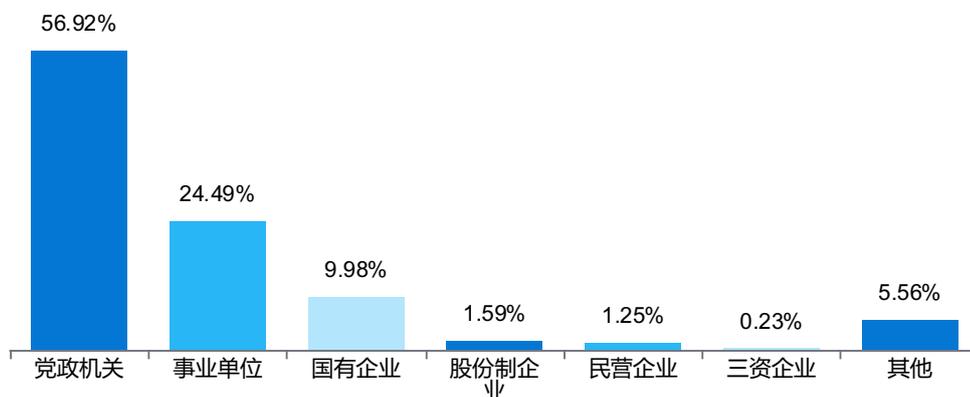


图 2-43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的择业定位分布

## 3. 期待薪资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中，18.19%的毕业生期待月酬在 5000 元以上；期待月薪在 3001-4000 元区间的毕业生所占比例较大，占比 45.45%（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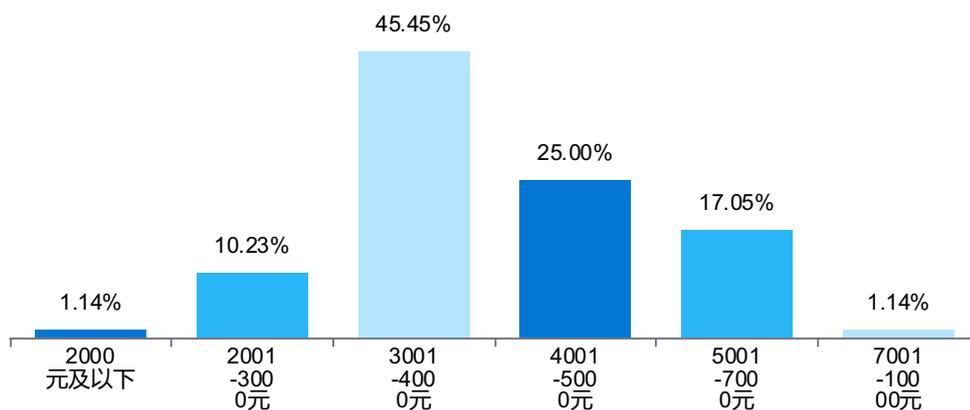


图 2-44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期待薪酬区间分布

### 4. 就业歧视因素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认为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就业歧视主要是“学历层次”（63.64%），其后依次是“工作经验”（43.18%）、“毕业院校”（27.27%）（见图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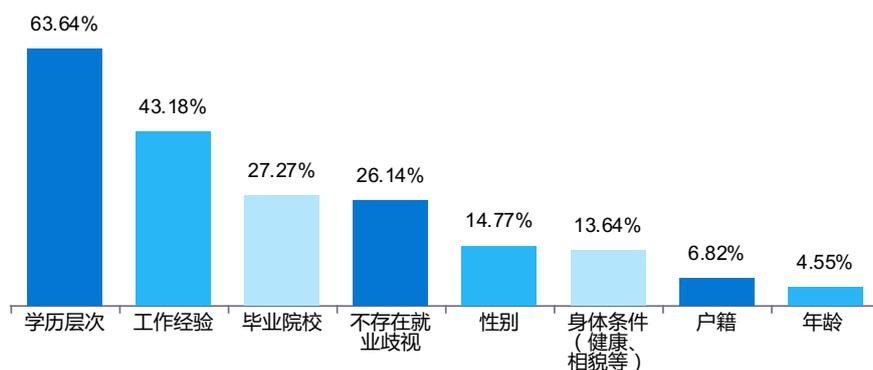


图 2-45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就业歧视分布

### （三）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困难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认为求职过程中主要问题是“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72.73%），其后依次是“用人单位待遇和条件不符合预期”（52.27%）、“缺乏实践经验”（37.50%）（见图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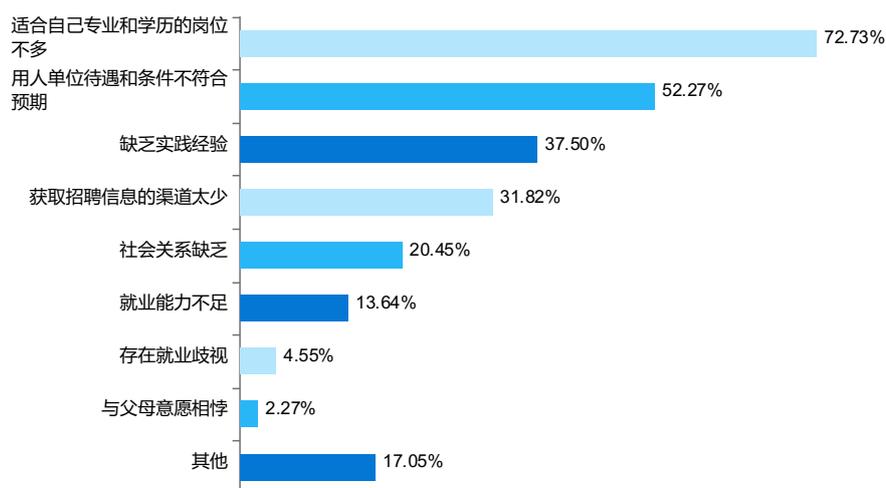


图 2-46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分布

#### （四）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希望获得的帮扶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中，67.05%的毕业生希望“增加职位信息”，其后依次是“政策帮扶”（51.14%）、“求职技巧培训”（45.45%）（见图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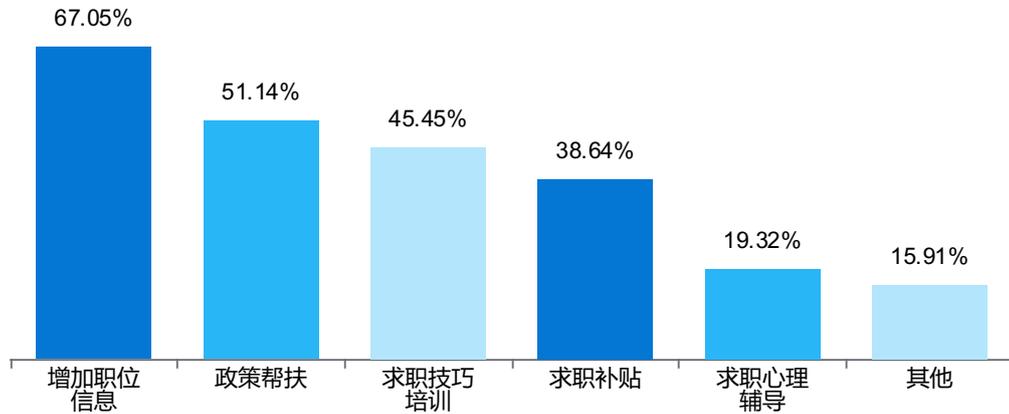


图 2-47 2021 届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希望获得帮助情况

## 第三部分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评价

### 一、疫情常态化对就业的影响

#### (一) 疫情影响

2021 届毕业生中，49.89%的毕业生认为疫情对其就业创业有影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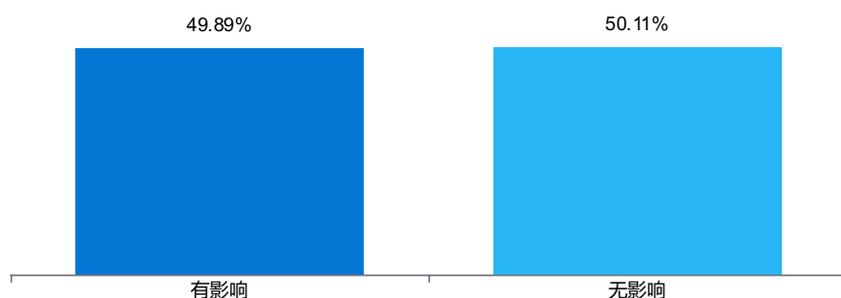


图 3-1 2021 届毕业生疫情对就业创业的影响

#### (二) 疫情下就业指导服务

##### 1. 就业指导服务方式

2021 届毕业生中，64.34%的毕业生表示学院提供了“线上指导服务”，其次是“电话、线上等多种指导服务”（39.44%）（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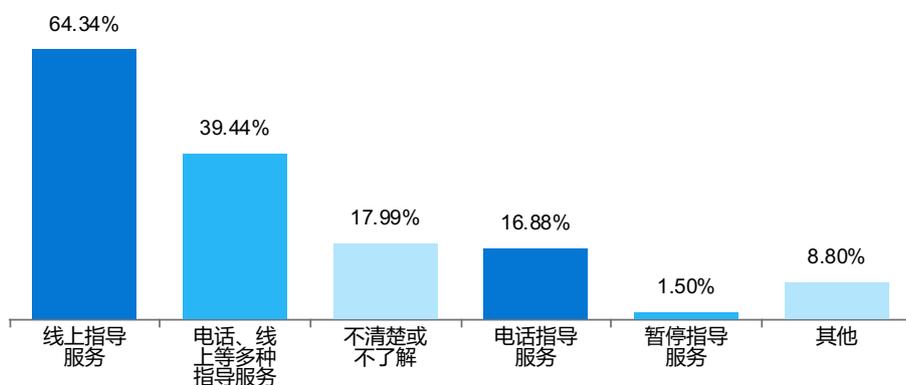


图 3-2 2021 届毕业生疫情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方式分布

## 2. 疫情下就业服务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93.8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4.09%（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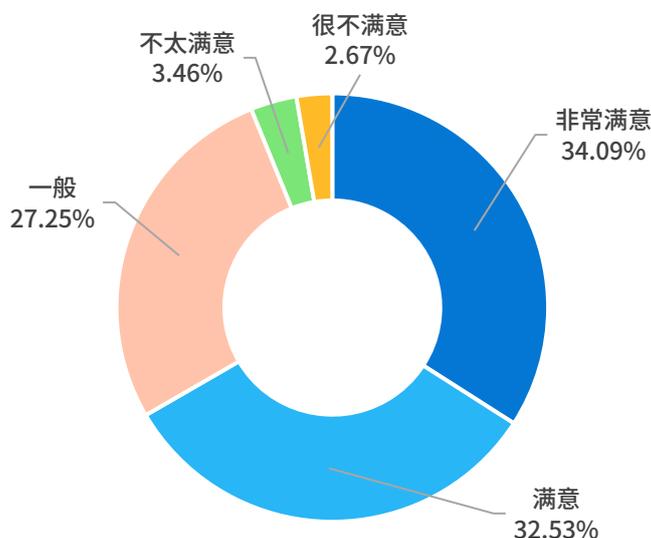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届毕业生疫情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满意度

## 二、毕业生对学院和用人单位的评价与反馈

### （一）毕业生对学院的评价

#### 1. 毕业生对学院总体评价

2021 届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94.21%，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1.90%（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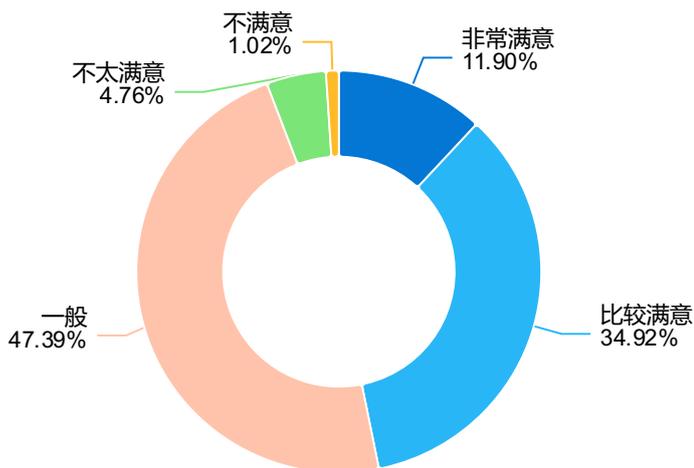


图 3-4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

### 2. 教育教学各项指标评价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为 94.18%，毕业生对教师专业素养的满意度为 97.39%，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满意度为 95.50%，毕业生对专业设置及课程安排的满意度为 96.72%（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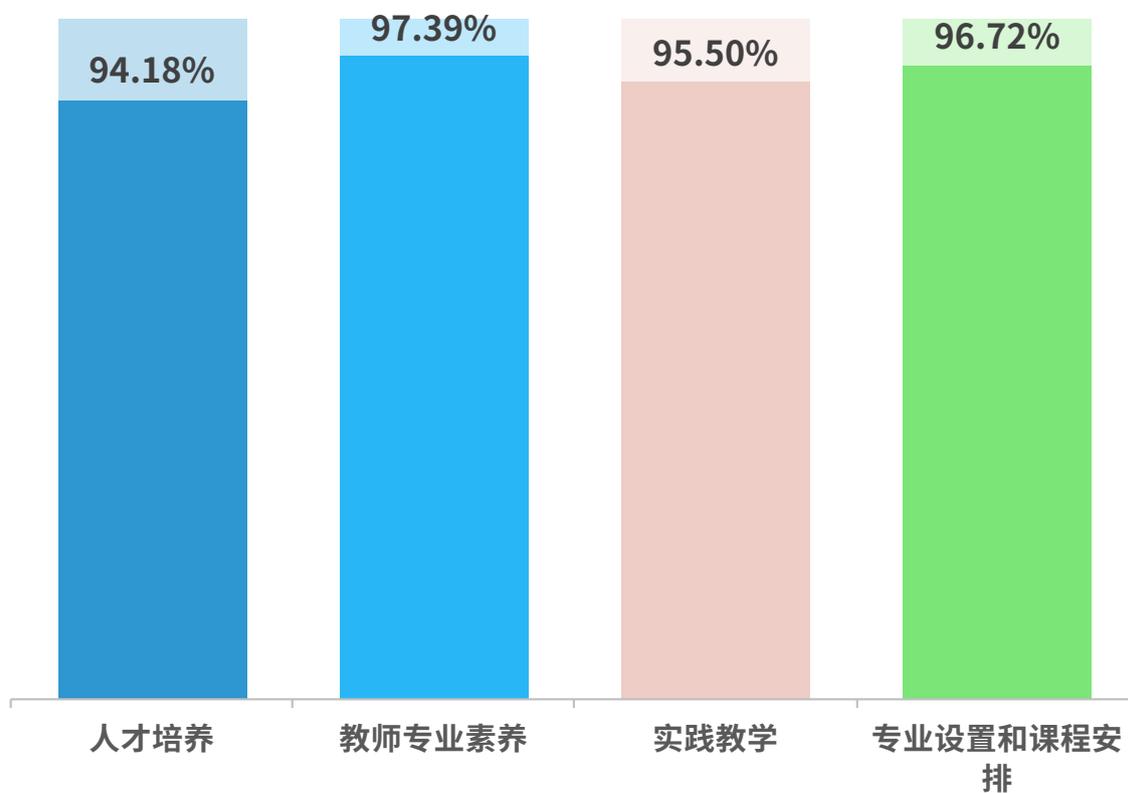


图 3-5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各项指标的评价

### 3. 满意度影响因素

2021 届毕业生认为影响满意度的主要因素集中在“所学知识/能力满足工作实际需求的情况”（53.79%）、“校风学风”（48.04%）、“师生课外交流”（30.78%）（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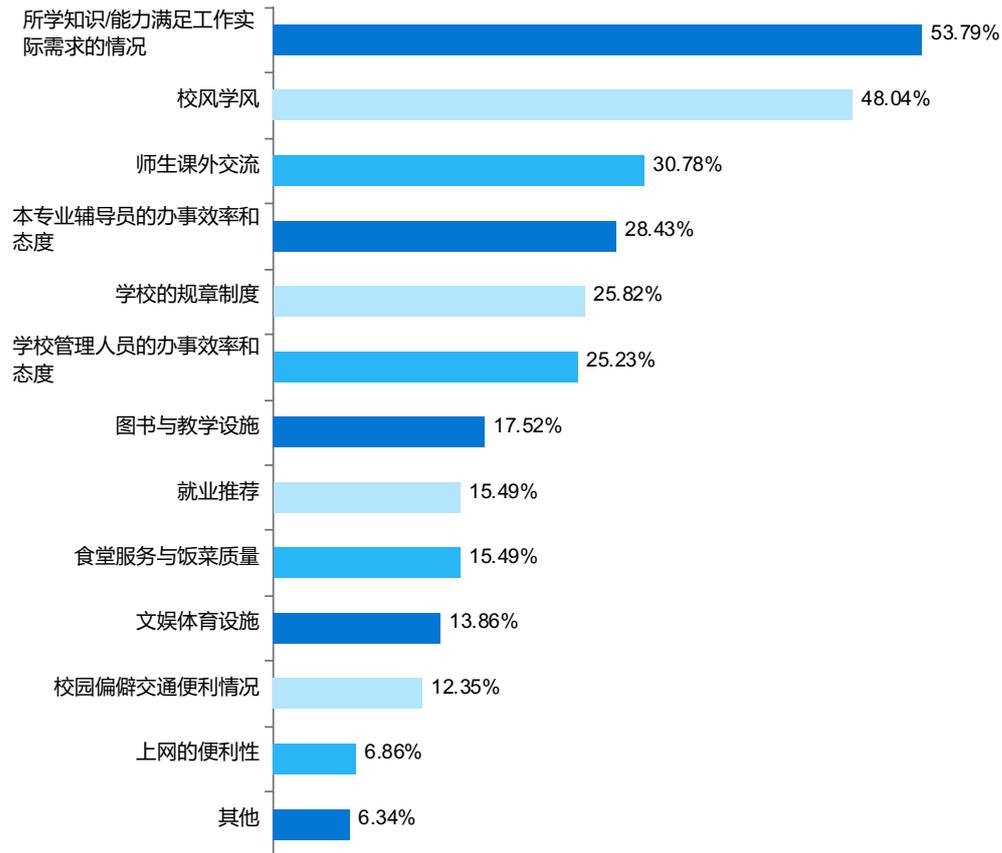


图 3-6 2021 届毕业生满意度影响因素分布

### 4. 母校推荐度

2021 届毕业生母校推荐度为 87.78%，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32.94%（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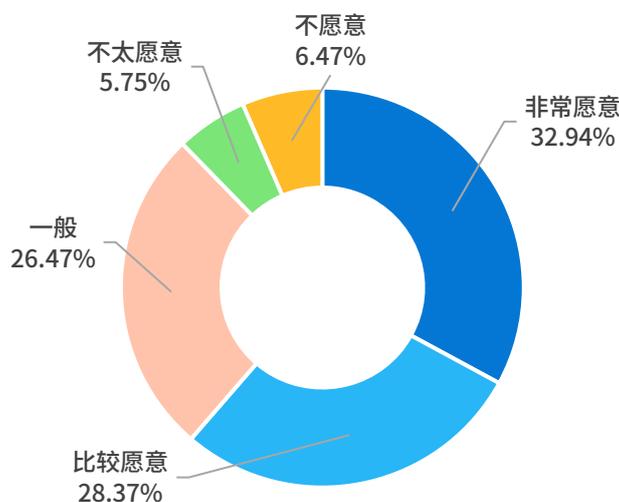


图 3-7 2021 届毕业生母校推荐度

### 5. 毕业生对学院课程设置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中，67.97%的毕业生认为“本专业课程的实用性”方面最值得改进；其后依次是“实践课程安排次数”（45.42%）、“专业课开设的先后顺序”（43.99%）（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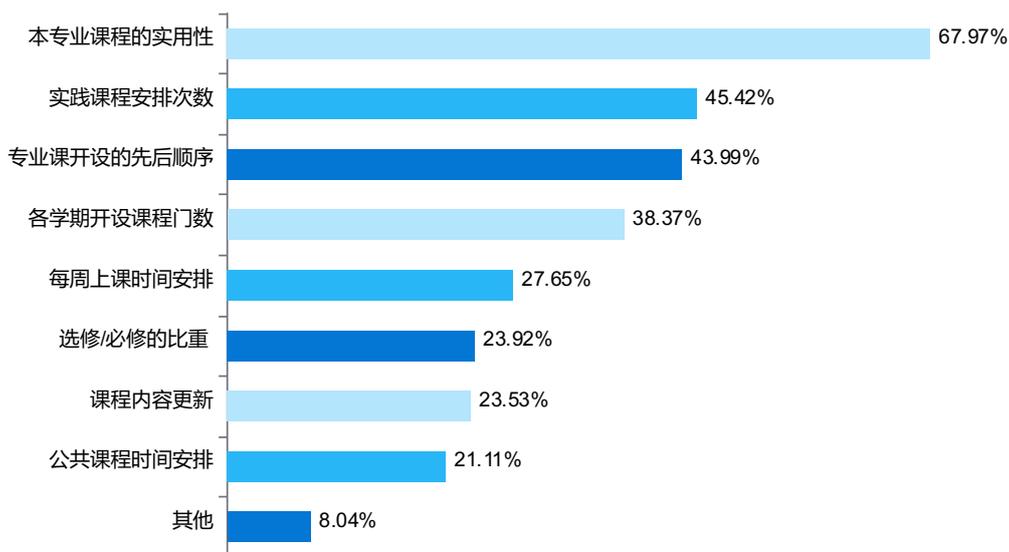


图 3-8 2021 届毕业生对课程设置方面改进的建议分布

## 6. 毕业生对学院教学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中，64.58%的毕业生认为“专业课内容及安排”方面最值得改进；其后依次是“实践教学”（62.42%）、“教学方法和手段”（58.10%）（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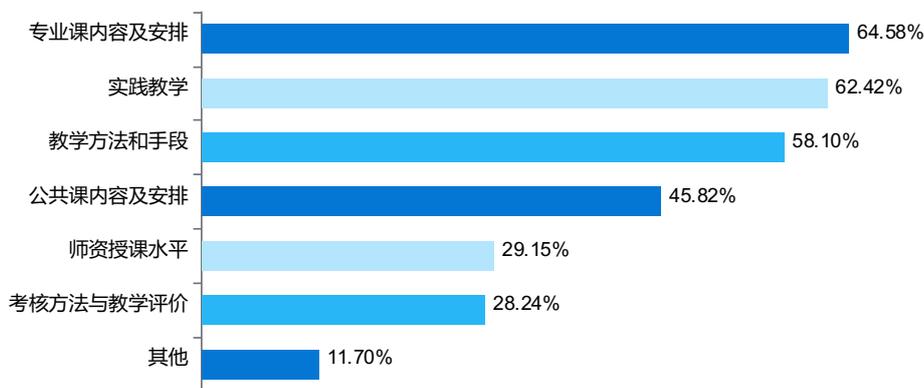


图 3-9 2021 届毕业生对教学方面的改进建议分布

## 7. 实践教学满意环节

2021 届毕业生最满意的实践教学环节是“课程的实践性教学（课程作业、实验）”（44.97%），其次是“专业实习、见习”（29.93%）（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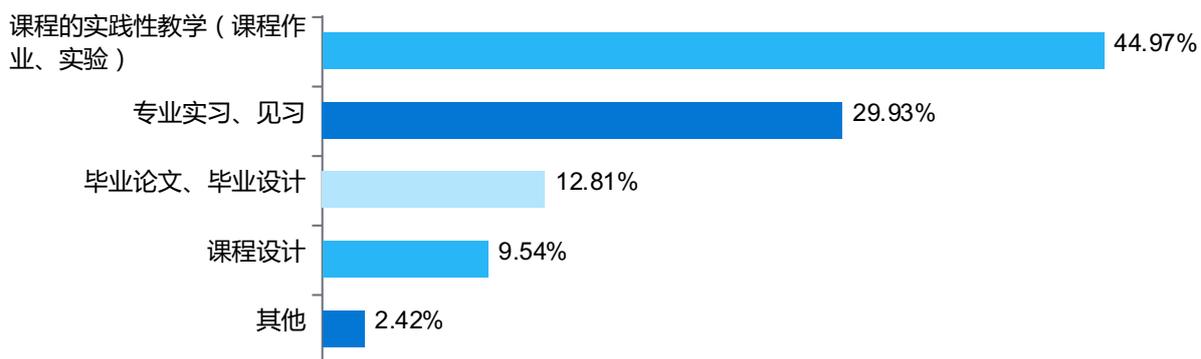


图 3-10 2021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环节评价

### 8. 就业帮扶力度

2021 届毕业生中，26.42%的毕业生认为学院开展的就业帮扶力度“大”，61.22%的毕业生认为就业帮扶力度“一般”（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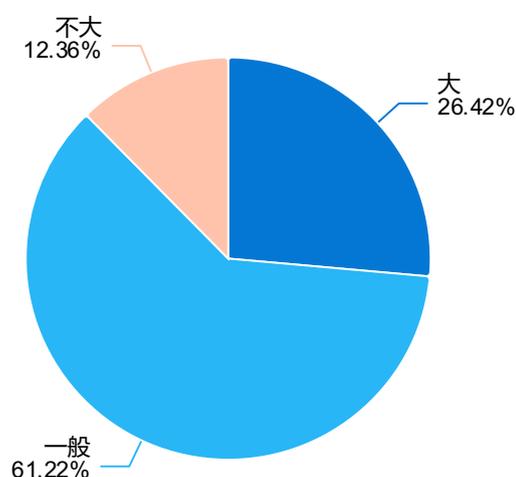


图 3-11 2021 届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帮扶力度评价

### （二）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 1. 就业指导服务总体评价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为 95.5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8.17%， “满意”占比 33.73%（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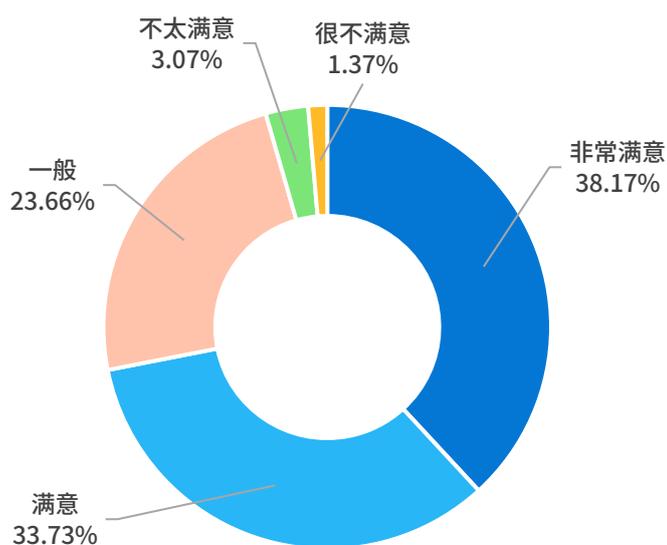


图 3-12 2021 届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 2. 各项就业指导服务评价

2021 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中的“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的评价最高，满意度为 96.21%，其次是“就业/创业指导课”，满意度为 95.42%（见表 3-1）。

表 3-1 2021 届毕业生对各项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名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	41.83%	32.16%	22.22%	2.75%	1.05%	96.21%
就业/创业指导课	38.95%	31.50%	24.97%	3.07%	1.50%	95.42%
创业咨询与实践指导	39.35%	31.05%	24.25%	3.92%	1.44%	94.65%
职业咨询/辅导	37.39%	31.76%	25.23%	4.25%	1.37%	94.38%
就业政策宣传与讲解	39.08%	31.05%	24.18%	4.18%	1.50%	94.31%
就业手续办理	37.78%	30.52%	25.75%	4.58%	1.37%	94.05%
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38.50%	30.13%	24.97%	5.03%	1.37%	93.60%
校园招聘活动	37.12%	30.52%	25.62%	5.10%	1.63%	93.26%

## 3. 创新创业课程方式

2021 届毕业生中，27.32%的毕业生创新创业课程方式是“线下教师讲授”；其后依次是“网络在线课程”（26.19%）、“以实践和模拟分析为主的创新创业课程”（22.11%）（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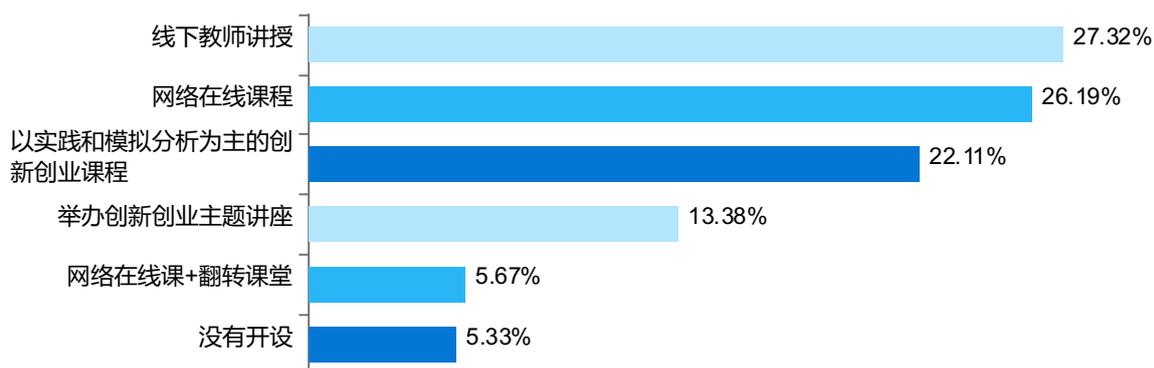


图 3-13 2021 届毕业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课程方式

### 4. 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中，38.66%的毕业生认为“面试指导与训练”方面最值得改进；其后依次是“信息提供与发布”（36.73%）、“就业/创业技能培训”（36.51%）（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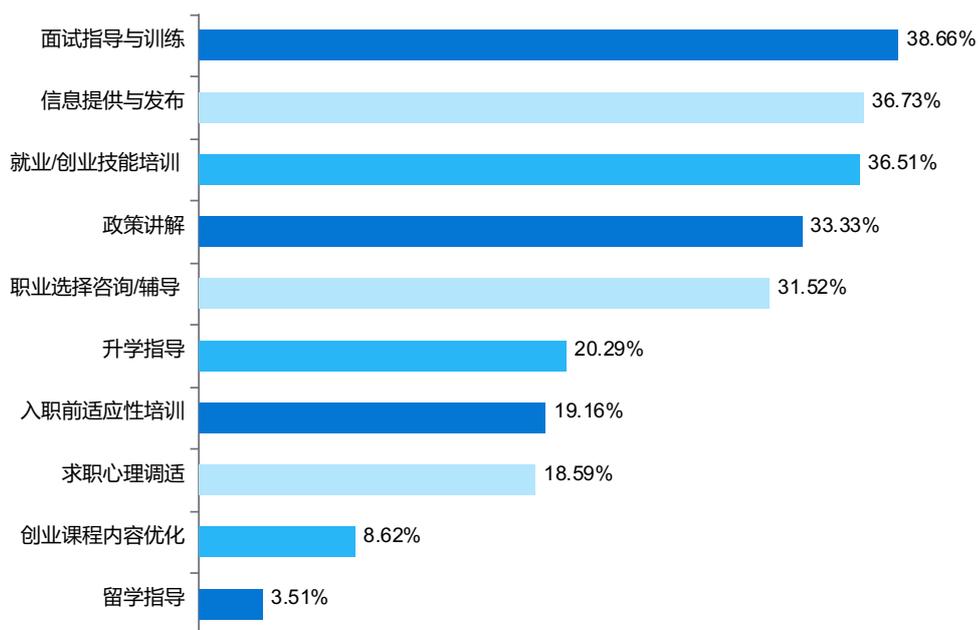


图 3-14 2021 届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改进建议分布

### （三）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评价

2021 届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为 92.39%，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13.10%，  
“比较满意”占比 32.62%（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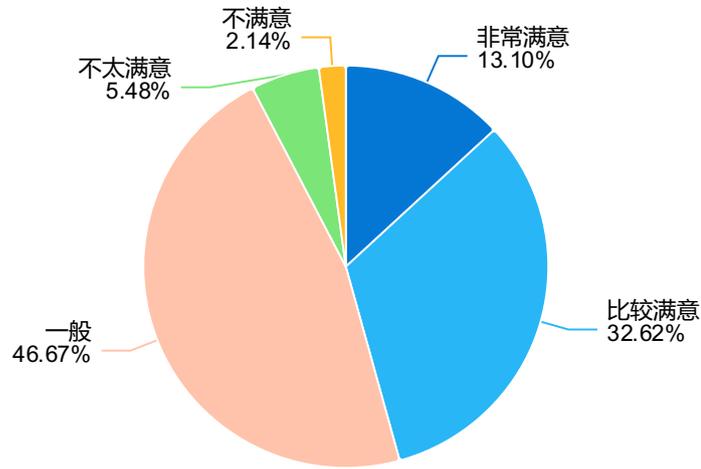


图 3-15 2021 届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的评价

###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院的评价与反馈

#### (一)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1. 用人单位地域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所在地域主要位于长沙市内，占比 75.00%，其次是湖南省内（长沙市除外），占比 10.00%。（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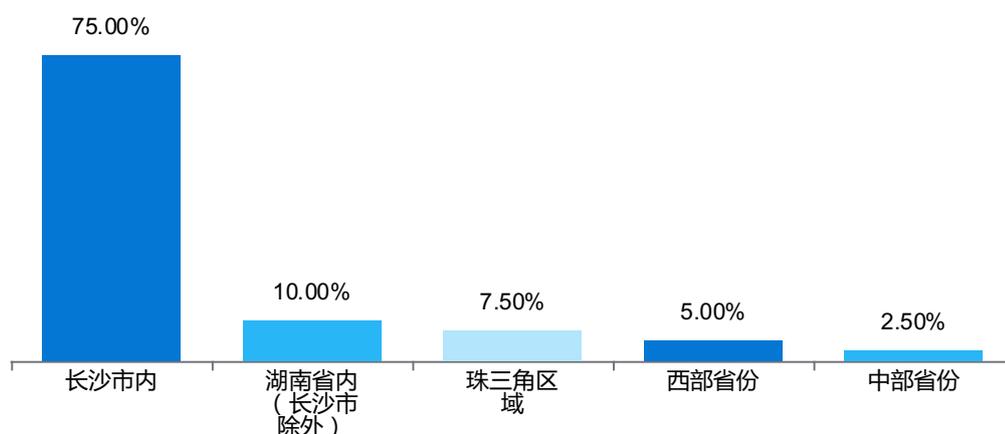


图 3-16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所在地域分布

##### 2. 用人单位规模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规模在 500 人以上的单位占比 30.00%（见图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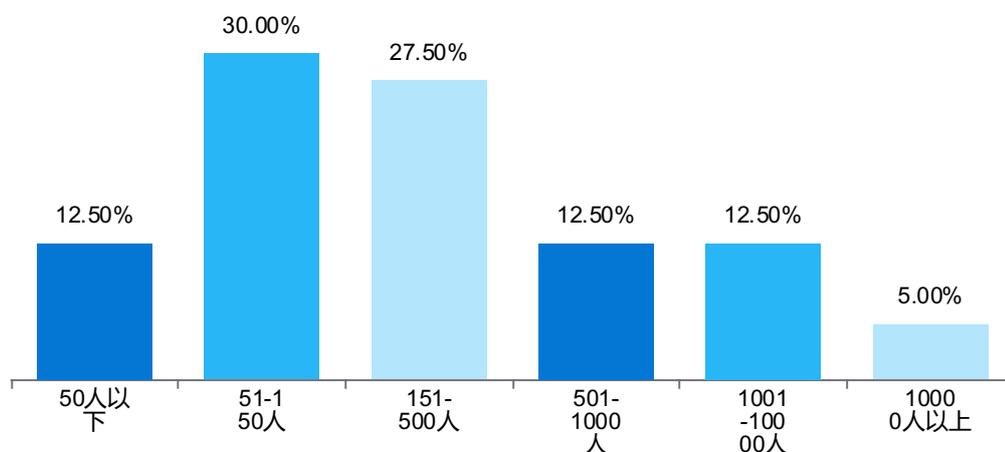


图 3-17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规模分布

### 3. 用人单位性质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样本中，以民（私）营企业居多，占比 57.50%（见图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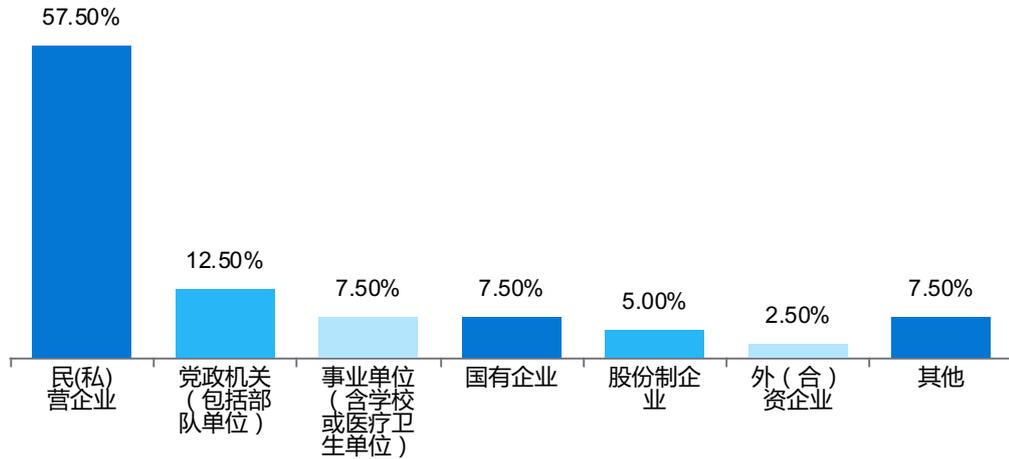


图 3-18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性质分布

### 4. 用人单位行业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主要行业分别是教育（15.0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5.00%）、“金融业”（12.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50%）（见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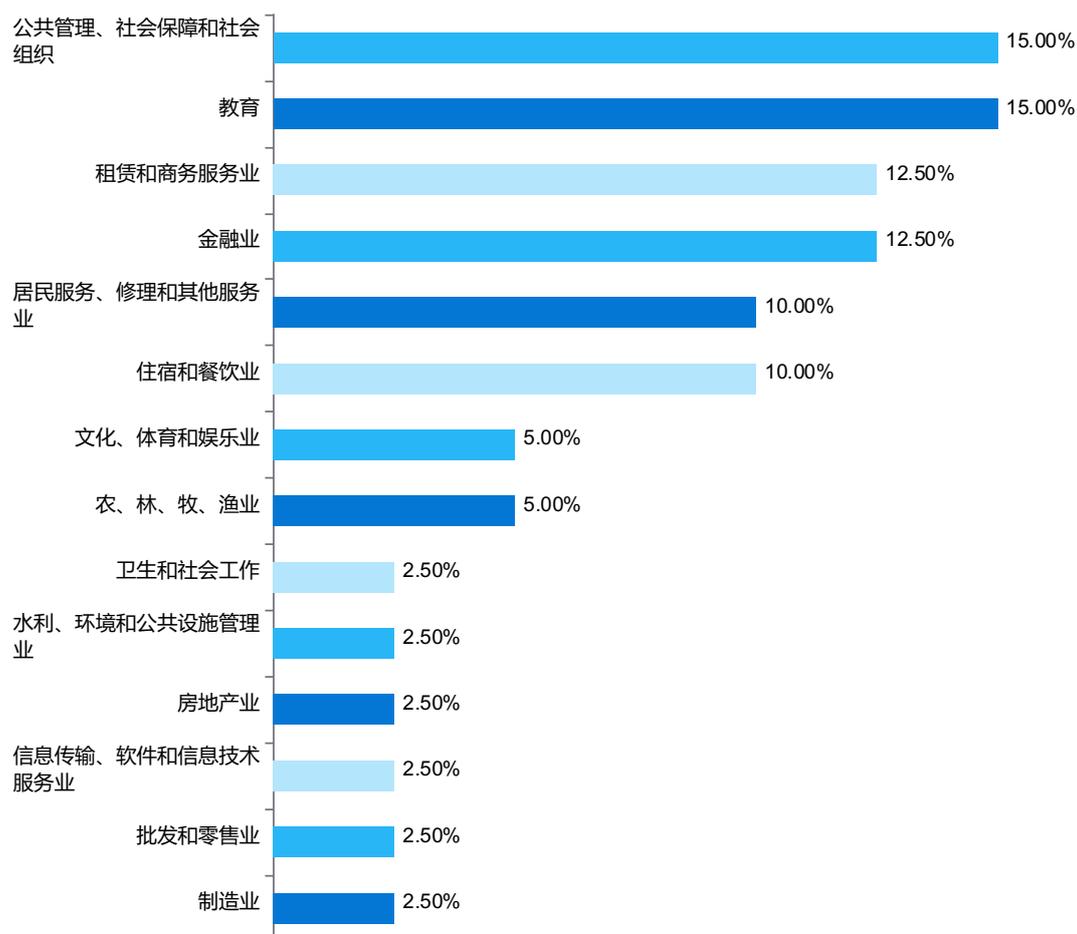


图 3-19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分布

### 5. 用人单位对专业的关注度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的关注度为 80.00%，其中“非常关注”占比 12.50%，“比较关注”占比 40.00%（见图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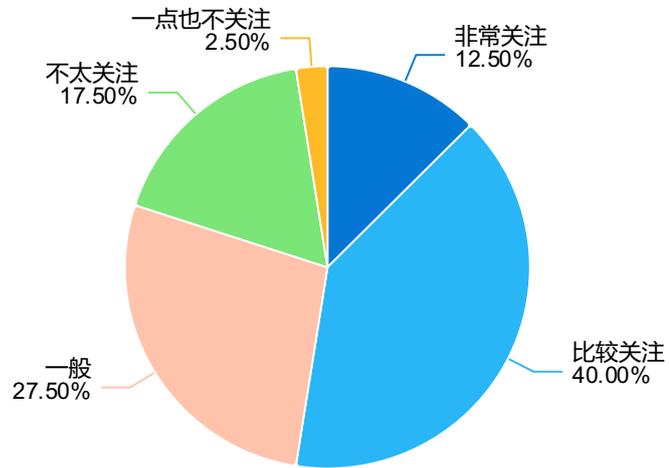


图 3-20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的关注度

### 6. 用人单位录用关注因素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最关注是“综合素质”（87.50%）、“人品素质、忠诚度、责任心”（87.50%）、“社会适应能力”（52.50%）（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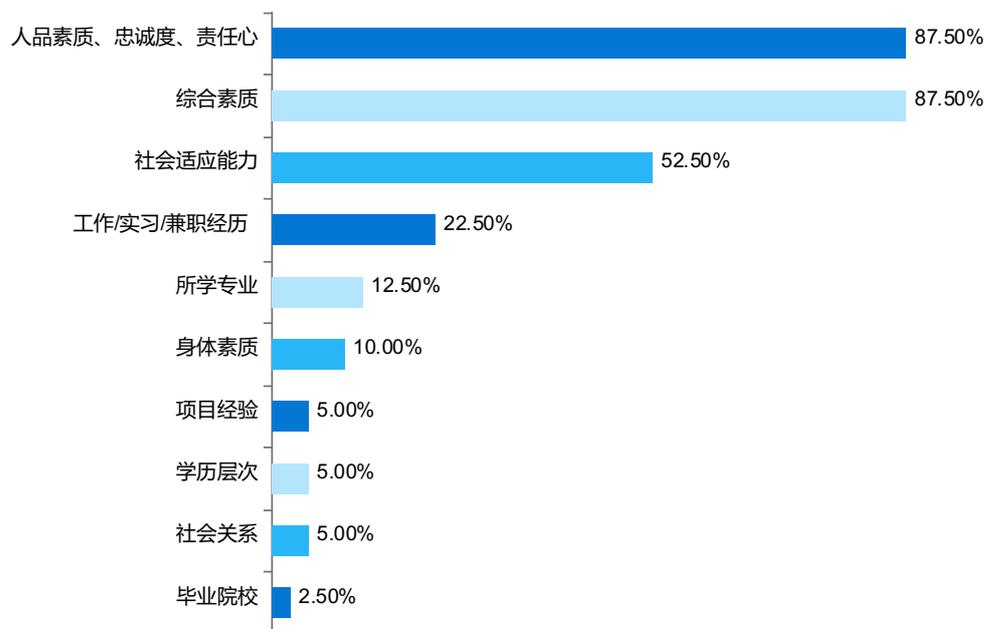


图 3-21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关注因素分布

##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与反馈

### 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整体满意度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00%（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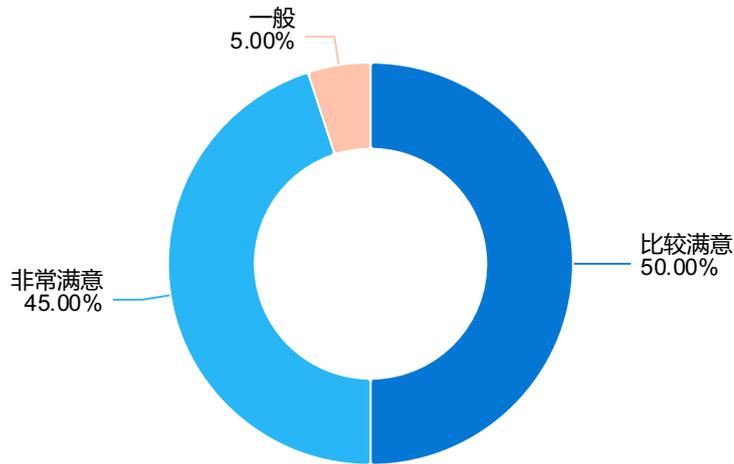


图 3-22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表现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好”占比 50.00%（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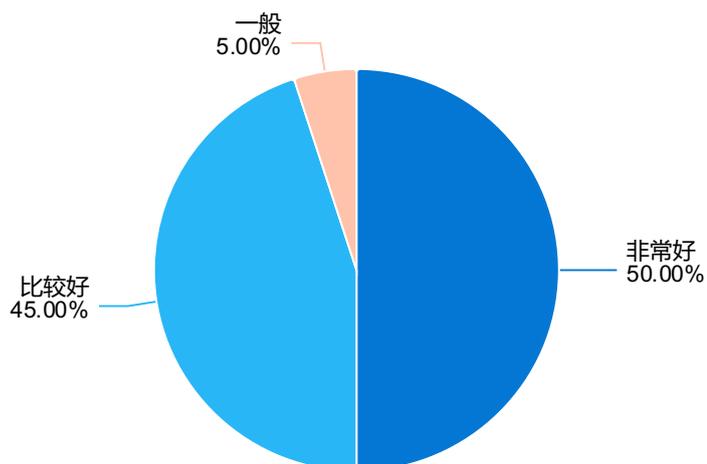


图 3-23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满意度

###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好”占比 50.00%（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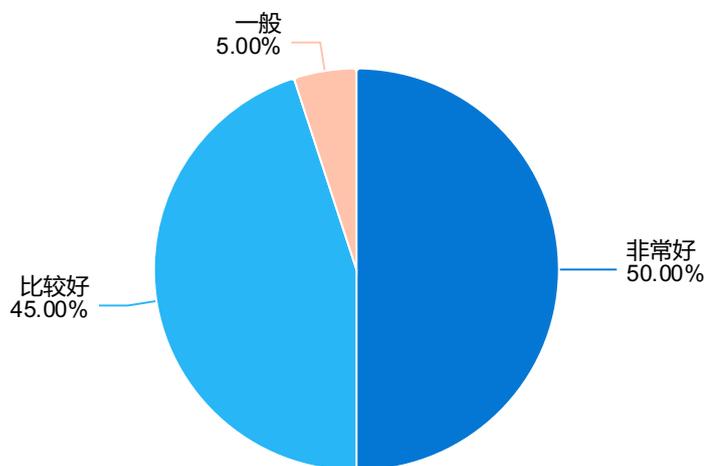


图 3-24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

###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好”占比 40.00%（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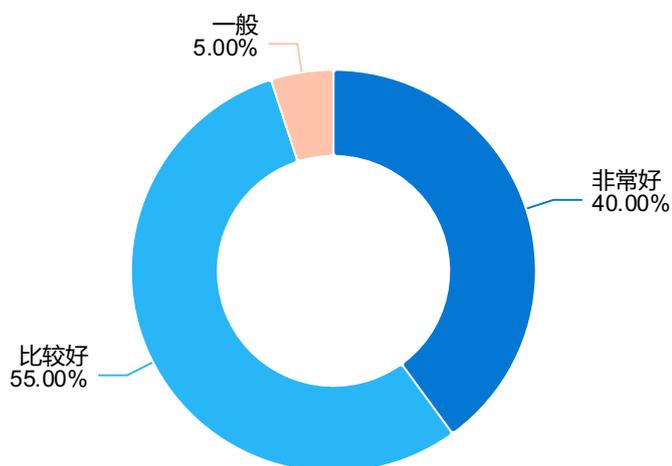


图 3-25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

###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职业发展“非常有潜力”占比 32.50%，其中“比较有潜力”占比 67.50%（见图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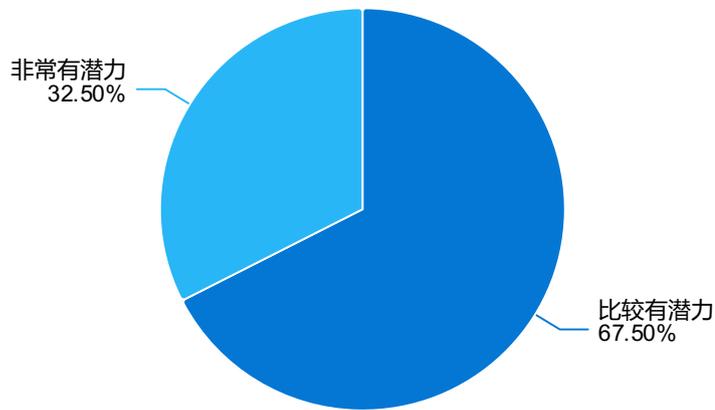


图 3-26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 6.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求职建议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中，60.00%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应该加强“职业素养”，其后依次是“临场反应”（47.50%）、“对应聘单位的了解准备”（42.50%）（见图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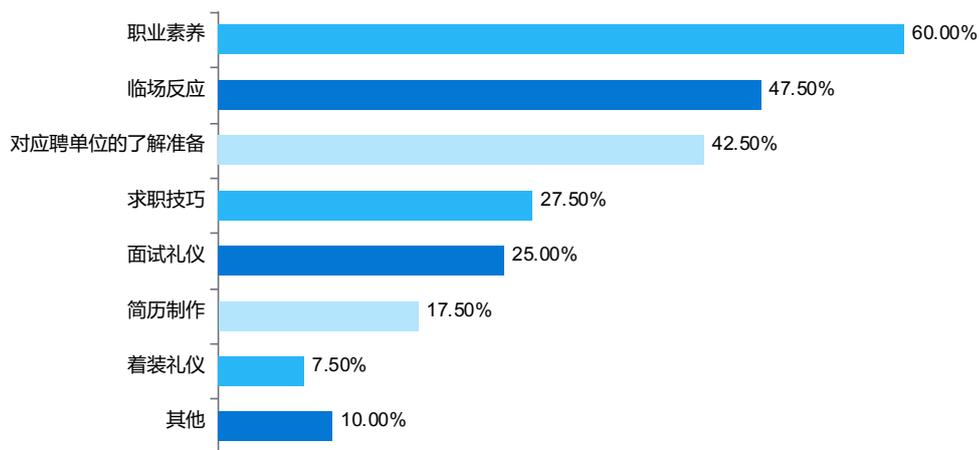


图 3-27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求职建议分布

### （三）用人单位对学院的评价与反馈

#### 1. 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5.00%（见图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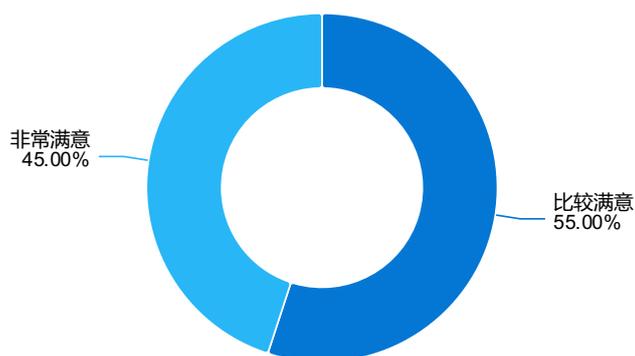


图 3-28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满意度

#### 2. 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认为学院人才培养应在“加强校企合作”方面加大力度，占比 42.50%；其次是“注重技能型人才培养”（15.00%）（见图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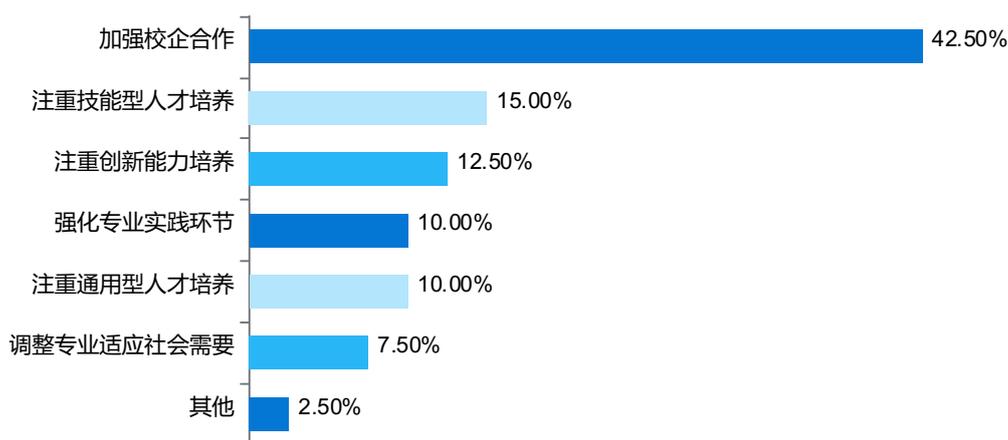


图 3-29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建议分布

### 3. 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评价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招聘服务和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为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2.50%（见图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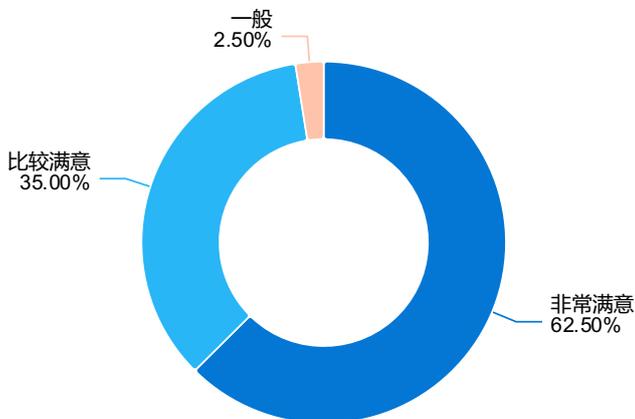


图 3-30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招聘服务和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

### 4. 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满意环节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最满意的环节是“组织毕业生参加招聘”，占比 62.50%；其次依次是“招聘场地安排对接”（57.50%）、“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47.50%）（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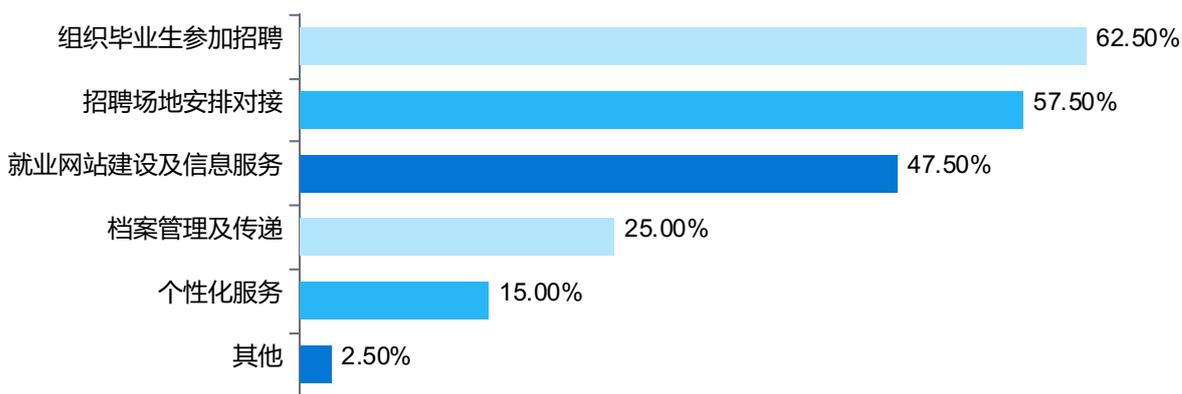


图 3-31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满意环节的评价

### 5. 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就业服务工作中，“加大对毕业生的推荐力度”和“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较为值得改进，占比皆为 22.50%（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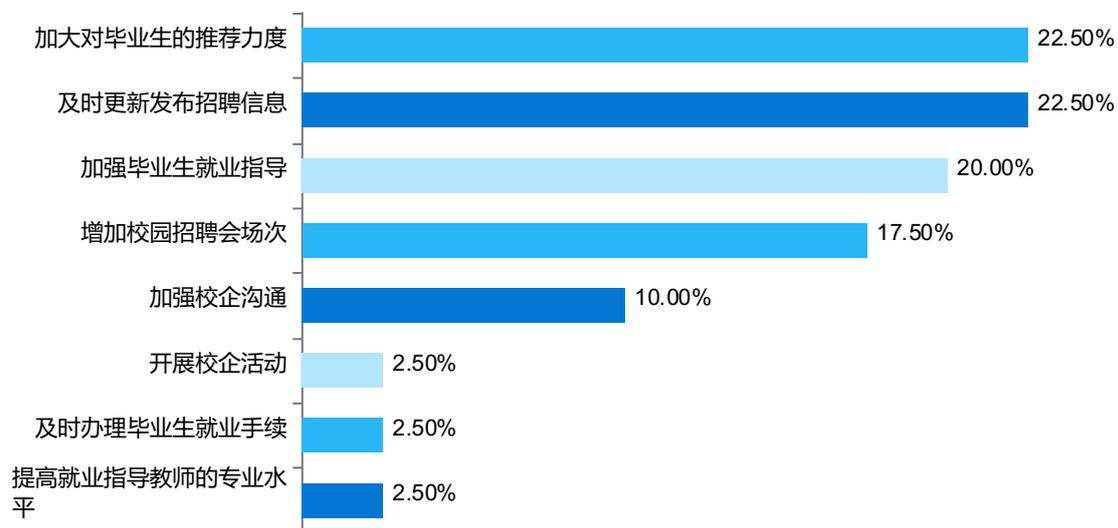


图 3-32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服务的改进建议分布

## 6.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培养改进建议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应在“职业素质的培养”方面加大力度，占比 35.00%；其次是“专业知识的传授”（17.50%）（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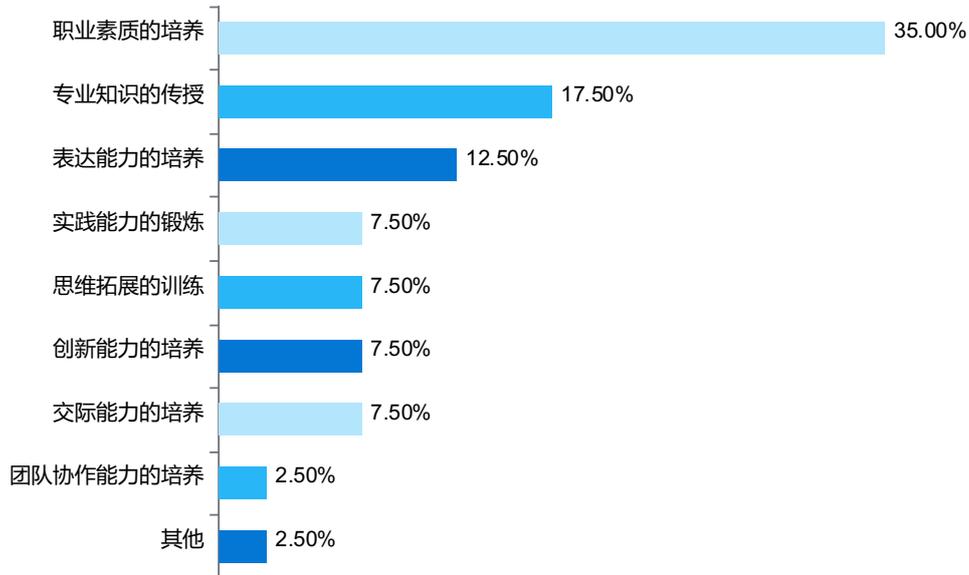


图 3-33 2021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院能力培养改进建议分布

## 第四部分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

### 一、2019-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显示，近三届毕业生规模较为稳定，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持续上升（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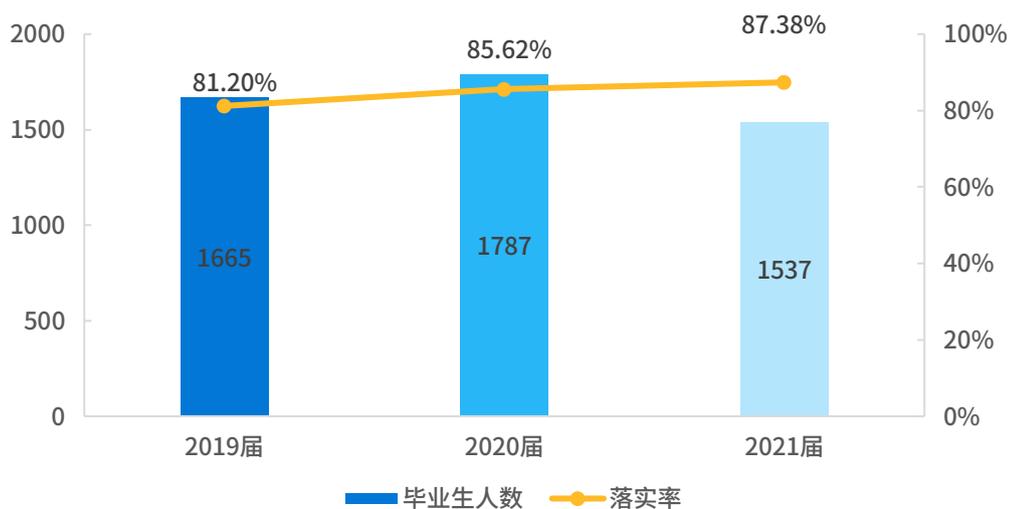


图 4-1 2019-2021 届毕业生规模及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变化趋势

### 二、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变化趋势

#### （一）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显示，近 3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均保持在 74% 以上（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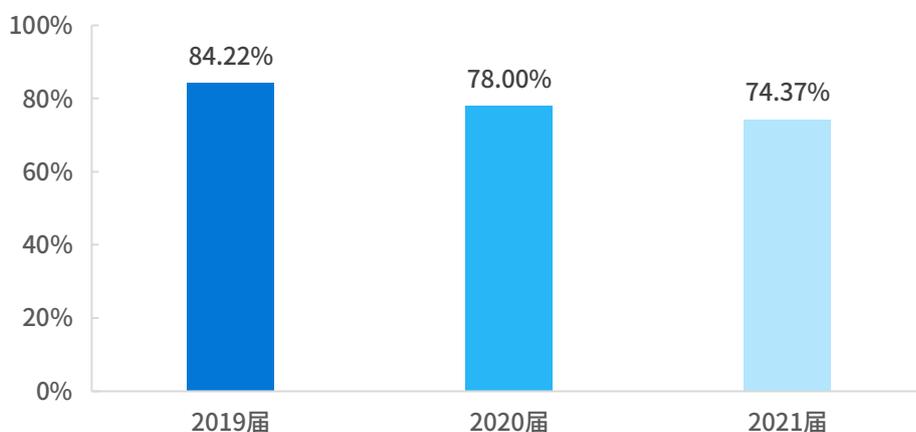


图 4-2 2019-2021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显示，法律事务、法律文秘、心理咨询 3 个专业就业满意度上升（见表 4-1）。

表 4-1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2020 届 (%)	2021 届 (%)	变化率 (%)	趋势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79.12	76.38	-2.74	↓
	司法信息安全	91.67	71.83	-19.84	↓
	司法鉴定技术	82.14	76.67	-5.47	↓
小计		<b>81.82</b>	<b>75.56</b>	<b>-6.26</b>	↓
法律系	法律事务	80.65	84.72	4.07	↑
	法律文秘	73.44	77.78	4.34	↑
	社区矫正	75.00	63.16	-11.84	↓
小计		<b>77.50</b>	<b>79.66</b>	<b>2.16</b>	↑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80.75	77.50	-3.25	↓
	司法警务	70.64	69.23	-1.41	↓
	心理咨询	67.65	72.09	4.44	↑
	戒毒矫治技术		55.56	55.56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2.41	72.41	
	行政执行	72.22	64.29	-7.93	↓
小计		<b>75.47</b>	<b>69.81</b>	<b>-5.66</b>	↓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75.76	75.76	
	社会工作		83.33	83.33	
	经济信息管理	74.29	70.00	-4.29	↓
小计		<b>76.58</b>	<b>77.89</b>	<b>1.31</b>	↑
总计		<b>78.00</b>	<b>74.35</b>	<b>-3.65</b>	↓

## （二）2019-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显示，近 3 届毕业生月收入均保持在 3500 元以上（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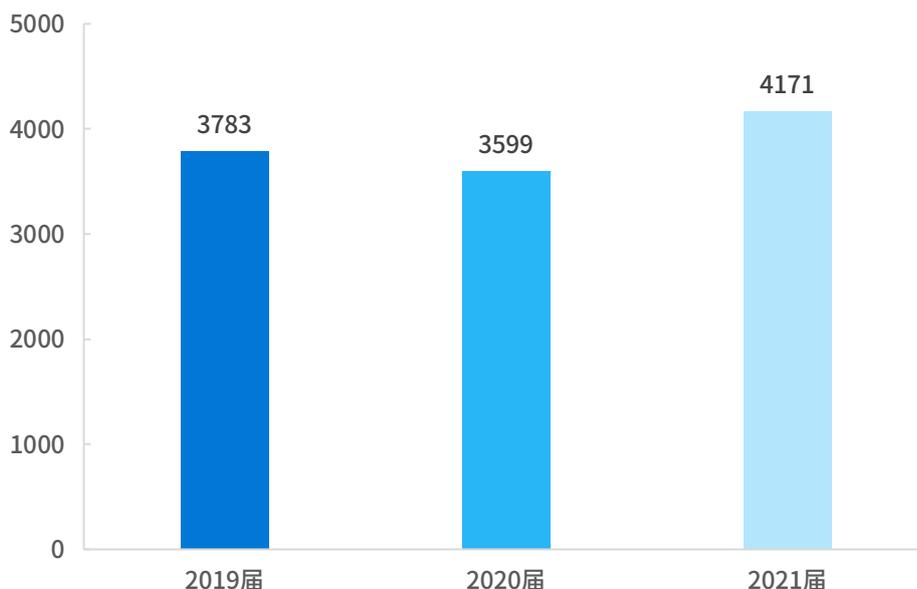


图 4-3 2019-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月收入变化趋势显示，毕业生月收入有所上升，社区矫正等多个专业月收入上升明显（见表 4-2）。

表 4-2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月收入变化趋势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2020 届	2021 届	变化率	趋势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3560	3730	170	↑
	司法信息安全	5415	3757	-1658	↓
	司法鉴定技术	3243	4122	879	↑
小计		3790	3828	38	↑
法律系	法律事务	3464	3386	-78	↓
	法律文秘	3203	3000	-203	↓
	社区矫正	3471	5500	2029	↑
小计		3377	3989	612	↑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3963	5488	1525	↑
	司法警务	3098	4550	1452	↑
	心理咨询	3309	3833	524	↑
	戒毒矫治技术		3714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200		
	行政执行	3000	4400	1400	↑
小计			4598	4598	↑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3474		
	社会工作		3875		
	经济信息管理	3676	5857	2181	↑
小计		3626	4255	629	↑
总计		3599	4171	572	↑

### （三）2019-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2019-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显示，近 3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持续下降（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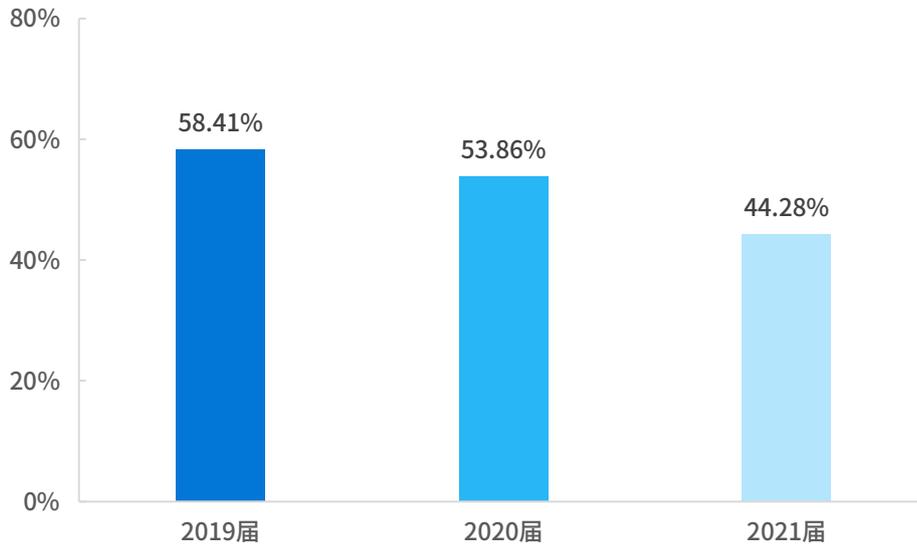


图 4-4 2019-2021 届毕业生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显示，社区矫正、司法警务、心理咨询 3 个专业专业相关度有所上升（见表 4-3）。

表 4-3 2019-2021 届毕业生各专业专业相关度变化趋势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2020 届 (%)	2021 届 (%)	变化率 (%)	趋势
司法系	刑事侦查技术	54.29	44.90	-9.39	↓
	司法信息安全	65.00	45.71	-19.29	↓
	司法鉴定技术	73.33	60.98	-12.35	↓
小计		<b>60.83</b>	<b>48.85</b>	<b>-11.98</b>	↓
法律系	法律事务	59.57	50.00	-9.57	↓
	法律文秘	77.14	25.00	-52.14	↓
	社区矫正	52.38	57.14	4.76	↑
小计		<b>64.08</b>	<b>47.73</b>	<b>-16.35</b>	↓
矫正教育学系	刑事执行	50.68	44.19	-6.49	↓
	司法警务	65.12	72.50	7.38	↑
	心理咨询	27.27	38.10	10.83	↑
	戒毒矫治技术		35.71	35.71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40.00	40.00	
	行政执行		30.00	30.00	
小计		<b>51.23</b>	<b>47.97</b>	<b>-3.26</b>	↓
管理系	公共事务管理		26.32	26.32	
	社会工作		10.00	10.00	
	经济信息管理	26.19	14.29	-11.90	↓
小计		<b>27.59</b>	<b>16.98</b>	<b>-10.61</b>	↓
总计		<b>53.86</b>	<b>44.39</b>	<b>-9.47</b>	↓

##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就业又是国家“教育优先发展”和“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交汇点，是重中之重！我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在当前新冠疫情动荡反复、就业形势严峻等多重困难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全院力量，精细化部署工作，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 一、强化组织保障，举全院之力推动就业创业

#### （一）领导层高度重视，帮助协调开辟就业渠道

一是帮就业创业定方向、出点子、解难题。从 2020 年底，启动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来，5 次组织召开全院性就业专题会议。为推动毕业生就业，学院主要领导也是想尽了一切办法，动用了一切资源，如院党委书记汤开清就在今年 8 月初专门组织召开了第二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度会，为促进就业定方向、出点子、解难题。根据会议精神，出台了《2021 年就业创业“促进月”活动方案》。



学院党委书记汤开清、院长李梓楠、主管副院长肖健平共同出席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调度会

二是帮搭建校友企业就业创业支持平台。11 月中旬，院长李梓楠主持召开校友就业创业座谈会，会上集思广益，听取了众校友对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建议，探讨与校友企业共建就业创业合作项目，并聘请 15 名创业校友为学院就业创业指导师。



学院院长李梓楠在校友座谈会后为校友颁发就业创业导师聘书

三是帮开辟就业新市场。一年来，书记和院长带头联系就业单位多达 106 个，学院领导亲自参与用人单位洽谈就业合作多达 10 余次。如主管副院长肖健平就在今年 4 月份亲自带队赴南京、杭州两地多个就业单位开展调研，顺利达成与南京市公安局、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就业合作。除此之外，在院领导的帮助和大力支持下，学院陆续与湖南新日信息有限公司、湖南悍豹武装押运有限公司、广东信安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展开实习就业一体化合作，本年度新增重点就业合作单位达 30 余个。



学院副院长肖健平代表学院与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合作协议

四是帮开创校地就业合作新模式。2021年11月28日，益阳南县县委书记罗讯一行8人莅临学院，与学院共同举办校地合作对接会。院党委书记汤开清，副院长肖健平、罗旭等参与合作洽谈。会后，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启动双方在法治建设、学生实习就业、人才双向输送、社区矫正、城市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深度合作，此举将为毕业生带来大量新的就业岗位。



学院党委书记汤开清等多位领导出席益阳南县校地合作洽谈会

## （二）增设就业机构，增强就业力量

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12个相关二级机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负责全院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协调。学院还设立了二级机构-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强化就业区域合作和创新创业培育职能。各系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小组，系主任任组长，对全系就业创业工作负第一位责任。学院在2020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后，各系在系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小组下进一步成立就业创业工作办公室，各教研室分头组建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团队，分专业、分区队开展就业促进工作。进一步细化职能和任务，调动系部全员力量参与就业创业工作。

2021年，在学院团委支持下，成立了新的学生社团组织——就业促进协会，成员达100余人，确保每个区队有一名会员。加上原有的院系两级学生会就业创业部、各区队就业创业委员等，学生群体中的就业促进力量得到切实增强，做到宣传和组织工作无死角。

### （三）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考核激励

2021 年，学院对原有的就业创业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出台了新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包含 7 个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制度，作为今后就业工作的总指南。为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组织，还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院领导联系系（部）制度》《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关于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加强毕业生就业引导的意见》《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各系也建立健全了《系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制度》《辅导员责任制度》等制度，现有制度完善齐全，为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学院出台了《关于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的通知》，部署和组织了包括招聘、市场开拓、宣传教育等“1+8”系列就业促进活动，全力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后阶段促就业攻坚，这对提升 2021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学院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各系年度考核内容，每年与系部签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工作考核。2020 年后，又将就业创业考核权重从 10%提升至 15%，考核结果与各系来年的招生计划挂钩，与系领导的考核挂钩，与相关教师和辅导员的绩效挂钩，压力层层传导，促使就业创业工作得到人人重视。

## 二、加强培训，建设专业化师资队伍

### （一）加快师资队伍专业化

我院就业指导教研室共有教师 5 名，学历都在硕士研究生以上，其中 3 名为副教授。为尽快提升教师就业创业指导水平，近三年来，学院派出教师参加相关就业创业指导培训高达 54 人次，分别取得了“GCDF 全球职业规划师认证”“TTT 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认证”“创业指导师证”“就业指导师”等资格认证等。2021 年 5 月，学院邀请校外专家，为全体辅导员以及就业管理人员举办了“就业信息化管理培训班”。12 月，学院又送肖国勇、陈跃老师分别参加了省教育厅举办的 2021 年度“湖南省高校就业指导人员研修班”和“GCDF 全球职业规划师认证培训班”。除此之外，各系还定期邀请优秀校友为教师和学生开设了系列就业指导讲座。教师就业创业指导业务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

## （二）建设就业创业导师库

学院在 2019 年 10 月建成了湘警职院创新创业导师库，首批导师共 24 名，其中聘任校外专家 4 名，有专业孵化机构的负责人、“互联网+”创业国赛评委以及校友企业家等。2021 年，学院再次聘请 15 名优秀创业校友担任就业创业导师，并根据导师从事的行业和擅长创业领域，安排他们承担就业创业课程以及创业项目“一对一”跟踪指导任务。通过校内外导师共同协作，学生就业观念引导和创业实践教育工作上取得了长足进步。

## 三、深化改革，夯实就业创业指导与帮扶

### （一）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近两年，各系将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从新生入学教育抓起，从德育抓起，分专业、分年级、分层次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思政教育和专业认知为基础，引导一年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启蒙，做精“一系一品”；打造各系技能教育品牌，重点帮助二年级学生提升职业能力和求职能力，找准就业定位；以全面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为抓手，帮助三年级学生获取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培训（认证）证书，做到就业指导与日常学生管理、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2021 年，学院各系部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活动多达 20 余次，有讲座、宣讲、实践活动、竞赛、模拟考试、论坛、旁听、交流会等，着重利用优秀校友的榜样力量，影响学生形成理性就业思维，教育学生树立“兴业先修身”的成才理念。学院还在“青春司警”微信公众号、就业信息网等平台设置基层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档，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大学生投身基层、部队和国家重点战略行业和地区建功立业，引导学生多元化就业。

### （二）依托大数据实现就业精准指导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只有通过调查才能认清事物之本质，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找出问题的症结。科学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需要依据学生意愿和特点来开展。为实现这一点，学院今年通过云就业服务平台开展了一系列就业数据收集等工作，建立了就业指导基础信息库。一是组织开展了 2021 届和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意愿问卷调查。2021 届共有 1506 名参与，调研完成比达到 97.92%，2022 届共有 1713 人参与，调研比达 97%。结果分析数据反馈各系，用于开展精准指导；二是开展了电子简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历库的建设。两届毕业生共有 2126 人在云就业服务平台建立简历，组织了辅导员进行查阅、审核、批改，给予毕业生精心指导；三是组织应届毕业生开展了《MBTI 性格测试》和《霍兰德职业倾向测试》两项职业测评，两届学生共有 1748 人参与，辅导员和就业指导教师根据测试结果，科学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四是积极开展用人单位求职双向调研，建立招生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一方面，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参与用人单位问卷调查工作，2021 年参与的单位达到 60 家，用人单位对 2021 届毕业生毕业生、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均为 100%。各系还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与用人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学院还通过云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了就业创业跟踪调研。其中包括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问卷和 2019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问卷调查，问卷结果反馈给各系各部门，用于优化就业创业政策，调整工作措施。通过双向调研，学院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各专业的实际就业情况，科学调整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做到以就业情况为风向标，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来办学，使每一个专业都能紧贴市场需求。

### （三）推动促就业“家校共建”

学院组织辅导员广泛联系学生家长，通过云就业平台，开展了《2022 届毕业生家长就业预期问卷调研》，参与家长达到 1367 人。旨在了解家长对毕业生的就业期望、家长基本信息与素养、家长对就业态度与影响因素、家长对学校的反馈建议等，各系建立 2022 届毕业生“促就业家校共建”台账，针对就业观念偏执、慢就业、缓就业的毕业生，组织辅导员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进一步开展促就业家访，与家长共同协商，为这些毕业生科学制订未来就业规划，促动他们及早就业。

### （四）做好了考录性就业指导

一是争取国考专向职位，精心做好报考指导。考录公务员一直是我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主渠道。我院作为司法厅管辖单位，毕业生在司法行政人民警察考录通道上，有着较大内在优势。2021 年，学院更是加大了向上级争取政策的力度。在今年我省公务员招考中，省司法行政系统共招录人民警察 364 名，其中专门对口我院专业招考的职数达到 140 名，相比去年增加了 16 名，比例达到 38.5%。在今年全省招录总计划有大幅减少的情况下，适合我院毕业生报考的职数仍高达 331 个。为帮助同学们理性报考，学院招就处经科学分析，制作发布了《2021 年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毕业生报考指南》。各系还邀请了京途教育、中公教育、育华教育、考德上等专业公考培训机构对

报考学生组织了全方位培训，如专题培训讲座、“公务员考试论坛”“司法考试论坛”等。最终，今年仅在省司法厅公务员招录人员中，我院毕业生就达到 141 人，公考录取比例居全省高校一流水平；二是做好“专升本”宣传与引导，大幅提升考录比例。2021 年，全省“专升本”实行了全面改革。为提升毕业生升学比例，学院招就处加强了与各本科院校的联系与对接，印发《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工作方案》，发布了《2021 专升本政策问答》和《2021 年毕业生专升本专业对应关系与报考指南》，各系精心组织开展了大量宣传和报考指导工作。最终报名学生达到 853 人，录取人数达到 294 人，各项指导均创历史新高；三是做好了征兵宣传和组织工作。学工处按照“两征两退”新要求，主动对接兵役部门，持续抓紧抓实，协调各系做好宣传动员、网上报名和组织体检等工作，鼓励更多应届生参军入伍。2021 年，应届毕业生的应征入伍达到 61 人，数量实现新的突破。

### （五）扎实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一是求职创业补贴应补尽补。通过前期摸底、政策宣传与指导、组织系统申报和审核等工作，为 2021 届 97 名毕业生向长沙市人社局申请了一次性省级求职创业补贴 145500 元，并按 1500 元/人的标准进行了发放。同时，学院专门拿出经费，对 95 名 2021 届建档立卡家庭困难毕业生进行了院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共计 47500 元。通过以上措施帮助毕业生解决一些在就业过程中经济困难；二是扎实开展就业帮扶。学院发布了《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建立了电子帮扶台账，各系组织辅导员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谈心谈话，找准原因，精准发力，分类开展就业指导，开展了“党员帮扶就业”“学生干部帮扶就业”“论文指导老师帮扶就业”等系列活动。针对就业心理障碍或就业能力较差的毕业生，还开展了“心理训练营”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活动，帮助他们化解就业焦虑，提升求职能力。

## 四、多元化开展招聘，信息化就业推荐

一是举办了多场线上线上大型招聘双选会。学院分别在 4 月 28 日和 6 月 16 日举办了“筑梦前行”大型校园现场招聘双选会，参与单位共 90 家，其中校友企业达到 7 家。提供就业岗位职数 4073 名，提供实习岗位职数 757 名。7 月份，学院又举办了“就业促进月”视频双选会，参与单位 32 家，提供就业岗位职数 1235 名；二是为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重点用人单位举办校园宣讲会。下半年，学院共为湖南三浦集团、中建五局物业公司等 8 个单位举办了校园宣讲会，为学生提供岗位 1100 余个；三是积极开设专场招聘活动。招就处和各系在校园以及利用 QQ、微信、腾讯会议等平台开展专场招聘会 90 余场，提供招聘职数 3600 余个；四是开展了“云就业”线上实时招聘。参与招聘单位 1032 个，累计发布就业岗位职数达 15000 余个，招聘信息可根据学生需求，点对点推送到他们手机端；五是组织学生参加上级和社会举办的招聘活动。今年，学院宣传并组织学生参加了全省 2022 届政法类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教育部“24365 招聘”以及湖南省常态化网络专场招聘等大型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近 10 余场；六是畅通社会网络招聘渠道。学院招就处将就业信息网与湖南人才网、长沙人才网、星沙人才网、中公事业单位网、中公招警网在等人事网站建立超链接，自动收集大量适合我院毕业生的招聘会和岗位等信息，充分共享招聘优势资源，实现就业信息高效直达。七是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方便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招就处继续优化电子就业推荐表的填写、申请、审核模式，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推出了“网络预约服务”，切实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争取实现毕业生办理相关业务由“只跑一次”转变成为“一次都不用跑”。



学院 2021 年“筑梦前行”校园招聘双选会开幕式



学院院长李梓楠在 2021 年“筑梦前行”招聘会现场与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交流

在各类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给予了“政治素质好、纪律意识强、吃苦精神好，用得上、上手快、留得住”的高度肯定。学院一直以来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政治建警方针，实行“三全育人”“就业育人”，将特色将抗疫中的典型、英雄事迹，适时融入就业指导课程。近年来毕业生当中的道德模范不断涌现，毕业生匡兵获全国道德模范、公安二级英雄模范，刘英杰等见义勇为获央视专题报道，李漪伦往返武汉送检病毒样本获誉“最美逆行者”。

典型案例：在疫情防控期，祖国最需要的时候，我院毕业生纷纷体现了湘警职院学子的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毕业学子王子墨，在密切接触者隔离区承担执勤任务，日均工作 10 小时，与高危人群仅一墙之隔；毕业生陈子家，疫情最严重时主动请战上一线，他说：“作为警校生，作为预备党员，加入这场战‘疫’，当仁不让。”；毕业生李漪伦，在沅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完成疫情防控任务后，又前往湖北省人民医院当起了病毒标本送检员，直到疫情基本控制，才离开武汉。



毕业生李漪伦勇往武汉支援抗疫，成为“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

## 五、“订单培养”多样化，实习就业一体化

### （一）实行司法行政人民警察招录便捷机制改革

学院坚持“根植行业、融合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组[2020]76号），通过与司法行政单位建立了合作育人机制，在“校局联盟、警学结合”的涉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大胆探索实践，通过实施“按岗位招录、按岗位施教、按岗位结对”，积极推进司法警察招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职业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学院目前实行“便捷机制”的“订单式”人才培养的专业已达4个，14个区队，其中刑事执行专业230人，行政执行81人、司法信息安全124人、刑事侦查技术194人，共629人，投入省级财政专项经费652万元。

### （二）试点“订单”式培养

以《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为依据，以《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一流专业群建设为契机，选定司法技术专业群中司法鉴定技术与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试点，探索“443”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学生、学校、企业、家庭、行业和政府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

立健全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形成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苏博班”。

### （三）推动就业实习一体化

学生双向选择性实习就业一体化，是一条稳定、优质的就业之路，无疑将成为我院非警类专业的就业发展新趋势。今年以来，湖南新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成为我院司法辅助人才合作培养基地，校企双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法律文秘专业成为继司法鉴定“苏博班”后第二个进入就业实习一体化模式的专业，18名2021届的毕业生进入该公司在书记员、文案员等岗位实习并就业。2021年，学院举办的第一场“筑梦前行”大型招聘双选会中，47家单位中有22家单位招聘了实习就业一体化岗位，人数757人。目前，学院正在深圳市公安局、南京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宁乡人民法院、益阳南县积极对接，计划将司法警务、法律事务、经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等专业纳入新一批实习就业一体化序列，与招聘人数较多、计划稳定、综合实力较强的用人单位展开深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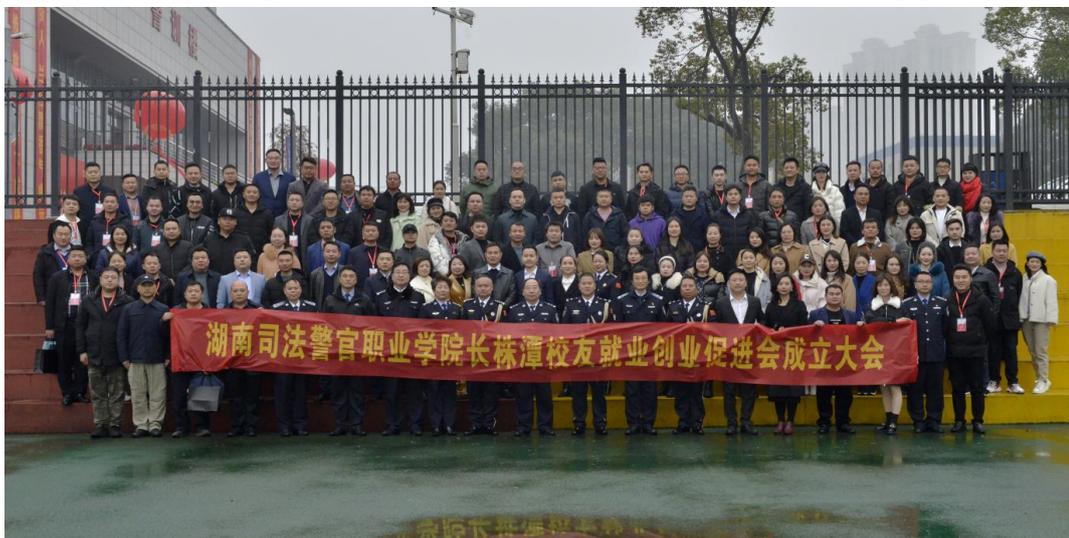
## 六、借力校友资源，做好创新创业培育

### （一）积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

一是举办了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力宣传和组织，共有292个项目登录系统报赛。6月下旬，学院组织了项目路演和校赛现场评审，四系共推荐了28大学生创业项目参赛，评出一、二、三等奖14名，项最终推荐1个项目参与省赛；二是举办了2021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通过各系推荐、专家评审，最终推荐“崇文”金牌秘书工作室等4个项目参与省赛评比，均获得省级“优胜奖”；三是举办了高校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组织1635名在校学生，14名指导老师参赛，截止目前，共产生销售57351.34元，在全省本科高职院校中排名第21位，30名学生获省赛先进个人奖；四是举办了十届大学生“创业嘉年华”活动，其中包括“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现场营销大赛”、“市场营销模拟经营竞赛”“商务技能大赛”“创业成果汇报比赛”等活动。通过积极组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很好地调动了学生创业热情，提升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二）依托校友企业，打造第三方创业孵化平台

一是成立了长株潭校友就业创业促进会。2021年12月24日，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长株潭校友就业创业促进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首届促进会已拥有会员140人，会员单位40余家，促进会将通过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支撑项目和活动，为学生就业创业铺路搭桥，人员架构等经验和机制也将在其他地区推广开来。虽然我院为警察类职业院校，但严谨的校风、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却往往能培育出自强、坚毅的创业者，涌现出谢旭辉、康志坚、朱伟、蔡慧敏、杨亚特、黄凯城、符兵等一大批优秀企业家；二是依托校友企业成功打造“一站式”孵化器。2021年12月，学院与校友企业湖南惠商在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展开校企合作，双方签署了《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孵化校企合作协议书》，并在该公司挂牌成立“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孵化基地”，该校友公司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创业实践岗位，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工商注册、项目投资、财务咨询、赋能加速等“一站式”专业孵化服务。上半年，已成功蕴育了湖南梦警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半年成功打造了校企合作大学生团队创业项目“星辰跨境电商”，现有成员20余人，每名参与者月收入接近3000元。



学院长株潭校友就业创业促进会成立大会会员合影

### （三）进一步扩建了校内创业孵化基地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功能。学院在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期空间，可同时容纳20个项目入驻孵化。同时设置了项目路演大厅1个、培训室（即会议室）1个、洽谈室1间和大

学生创业团队活动室 1 个，还依托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成了 6 个专业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学生可以在当中结合专业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研究，免费享受学院在物质、经费、知识、服务等全方位支持。学院每年拿出 11 万元专项孵化基地资金用于支持基地建设和创新创业活动，并面向学生设立了创新创业奖学金，在体制机制、场地设施、导师团队等方面均有了全面提升，逐步成为实现学生创新创业梦想的主阵地。

#### （四）成功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今年以来，学院通过开展孵化空间扩建、功能房增设、建章立制、专创融和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孵化基地建设，后整理收集了 16 本申报资料，向省教育厅出了申报。11 月 24 日，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钟秋明率省教育厅调研工作组一行 5 人来到学院，就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展开调研，并对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考评。最终调研组用“四个非常”对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即：学院非常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非常浓厚，创业育人非常突出，“专创融和”非常紧密。



省就业指导中心钟秋明主任视察我院校友企业合作的大学生“星辰跨境电商”创业项目

#### （五）新一批创新创孵化基地项目入驻

11 月份，通过前期摸底、调研和宣传，学院新遴选了“梦警校友产品服务中心”共 6 个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并安排了校友就业创业导师对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指导，目前，各项目经营状况良好。

### （六）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力度

2021 年，学院招就处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了两期人社项目创业培训，包含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践、SYB 三类共 6 个班，培训人数达到 200 名。上半年培训 98 名同学已获得人社部发放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今年 8 月又邀请学院法律系陈志娟老师通过超星平台为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和 2021 届毕业生举办“劳动法与就业”专题网络直播讲座，取得了良好的就业指导效果。通过近几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学院自主创业人数已从 2019 年的 1 人已上升至 2021 年的 12 人，涌现出张含、李琪、陈松等一批成功创业典型，校园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气氛也变得越来越浓烈。



学院 2021 年一期创业培训班部分同学合影

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院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与帮扶、校地（企）合作、就业推荐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就业去向落实率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工作成效也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相关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学院发展规划目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开拓创新，力争将学院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质量提上更高台阶。

## 第六部分 总结与反馈

学院就业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重点行业、服务区域经济、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致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形成鲜明行业办学特色，提高学院在国家战略、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对母校的反馈

2021 届共有毕业生 1537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6.71%，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38%。男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4.22%，女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40%，就业满意度为 74.37%，具体反馈如下：

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就业单位的性质主要为政府机关（481 人，占比 54.17%），其次是民（私）营企业（321 人，占比 36.15%）；年终毕业去向就业单位的性质主要为政府机关（537 人，占比 51.05%），其次是民（私）营企业（384 人，占比 36.50%）。2021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工作职业前三的类别依次是企业聘用人员（373 人，占比 42.00%）、单位正式事业编（152 人，占比 17.12%）、国家公务员（72 人，占比 8.11%）；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工作职业前三的类别依次是企业聘用人员（475 人，占比 45.15%）、单位正式事业编（150 人，占比 14.26%）、国家公务员（73 人，占比 6.94%）。

法律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 39 人，占比 19.90%，其中法律事务 16 人；司法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5.8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 93 人，占比 39.91%，其中刑事侦查技术 57 人；矫正教育学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2.5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 124 人，占比 36.58%，其中刑事执行 51 人；管理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2.0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 30 人，占比 25.00%，其中公共事务管理 13 人。学科大类中，公安与司法大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就业人数为 98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7.51%，医药卫生大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76.27%）。全校 15 个专业中，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的是社区矫正，落实去向人数为 7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31%；法律事务、司法鉴定技术等 4 个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80%以上。4 类学科大类中，公安与司法大类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77.51%），财经贸易大类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0%。

##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就业单位前五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0.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12%）、批发和零售业（9.3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7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84%），总占比达 67.21%。刑事侦查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等 12 个专业主要就业行业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在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的毕业生比例为 49.57%；法律事务等 4 个专业主要就业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事务管理专业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的毕业生比例为 34.21%；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主要就业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比例为 28.33%；毕业生就业行业特色显著，凸显了学院办学优势。

2021 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为 44.28%，近三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有所下降，其中司法警务专业对口就业率为 72.50%；毕业生从事不相关工作的主要原因是“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31.62%），其次是“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27.78%），专业设计和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71.19%，绝大部分毕业生就业符合预期，体现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成效。建议学院在专业培养目标和标准上进一步优化，加强专业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引导新生强化对专业相关职业的认识，使得专业培养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前三的省份是湖南省（643 人，占比 72.41%）、广东省（106 人，占比 11.94%）、浙江省（29 人，占比 3.27%）。毕业生就业流向主要分布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落实人数为 769 人，占比 86.60%；在长江经济带落实人数为 728 人，占比 81.98%；在一带一路沿线落实人数为 173 人，占比 19.48%；在粤港澳大湾区毕业去向落实人数为 103 人，占比 11.60%。学院依据国家战略和湖南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为各个行业领域培养人才，强化专业教育优势的同时，更加全面的发挥地区优势，体现我院为服务本地经济的成效。

2021 届毕业生月收入 4171 元，略高于同类型院校；毕业生对薪酬的满意度为 63.33%，80.23%的毕业生所在单位都提供了基本社会保障。毕业生换工作比例为 21.67%，离职主要原因以“发展空间不大”（26.37%），“薪资福利差”（24.18%）为主，薪资福利保障和职业发展空间与部分毕业生自身期待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毕业生出现一定的流动性。

## 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改进意见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高，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所有满意度都在 95%以上，具体如下：母校总体满意度（94.21%），母校人才培养（94.18%），教师专业素养（97.39%），实践教学（95.50%），专业设置及课程安排（96.72%）；67.97%的毕业生认为需要提高本专业课程的实用性，64.58%的毕业生认为专业课内容及安排需要改进。未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中，求职过程中主要问题是“适合自己专业和学历的岗位不多”（72.73%）和“用人单位待遇和条件不符合预期”（52.27%）。

综上所述，专业培养和实际需求要相符。建议学院优化课程设置，加大实践教学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学生多参与实验实训；同时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模式，将行业和课程设置相结合，使专业课程更加具有实用性；根据企业和行业需求，调整培养方向，最大程度的满足社会需求。

##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和学院的教育教学反馈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100%，对毕业生工作态度、专业水平、职业发展潜力给较高得评价。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整体满意度达到 100%。在人才培养过程中，42.50%的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应该加强校企合作，其次是注重技能型人才培养（15.00%）。同时，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应加大对毕业生职业素质的培养（35.00%）和专业知识的传授（17.50%）。用人单位重视和学院的合作，对毕业生专业的关注度更是达到了 80.00%，进一步体现了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用人单位对学院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高，其中最为满意的环节是组织毕业生参加招聘（62.50%），其后是招聘场地安排对接（57.50%）；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院及时更新发布招聘信息（22.50%）、加大对毕业生的推荐力度（22.50%），学院提供就业服务时，应积极与企业对接，对毕业生加强宣传，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校内各种招聘会。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给予了我院高度的评价，并且希望可以加大和学院合作的力度，体现我院对毕业生培养的成效。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给予较高评价，认为我校毕业生职业素养水平高，职业发展有潜力。

## 结语

2021 年，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就业创业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学院各部门、各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全体教职工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本着真实、准确、实效的原则，认真编制了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我们希望能得到社会各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希望大家对我们在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宝贵意见，以更加出色的工作，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本次报告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做了详细的统计及分析，重要成果将用于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专业调整及招生计划安排等，实现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认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抓住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机遇，学院将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定位自身发展，开拓就业创业新空间，以更加扎实的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厚德重法，崇文尚武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

学校地址：长沙市远大二路1069号

电话：0731-82693100

邮箱：jgzyjyb@126.com

网址：<http://hnsfjg.bibibi.net/>

邮编：410125